

011.8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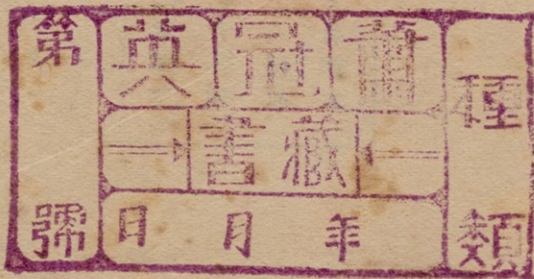
1:1

書叢本基學國

志雜書讀

(上)

著孫念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069609

點 76.8.01 架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十六冊每  
冊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  
三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 讀書雜誌目錄

## 第一冊

逸周書第一

逸周書第二

逸周書第三

逸周書第四

戰國策第一

戰國策第二

戰國策第三

## 第二冊

史記序

讀書雜誌

目錄

---

## 第三冊

史記第一

史記第二

史記第三

史記第四

史記第五

史記第六

漢書第一

漢書第二

## 第四冊



漢書第三

漢書第四

漢書第五

漢書第六

第五冊

漢書第七

漢書第八

漢書第九

漢書第十

第六冊

漢書第十一

漢書第十二

漢書第十三

漢書第十四

第七冊

漢書第十五

漢書第十六

管子序

管子第一

管子第二

管子第三

管子第四

管子第五

管子第六

第八册

管子第七

管子第八

管子第九

管子第十

管子第十一

管子第十二

晏子春秋序

晏子春秋第一

第九册

晏子春秋第二

墨子序

墨子第一

墨子第二

墨子第三

墨子第四

第十册

墨子第五

墨子第六

荀子第一

荀子第二

第十一册

荀子第三

荀子第四



荀子第五

荀子第六

荀子第七

## 第十二册

荀子第八

荀子補遺

淮南內篇第一

淮南內篇第二

淮南內篇第三

## 第十三册

淮南內篇第四

淮南內篇第五

淮南內篇第六

淮南內篇第七

淮南內篇第八

淮南內篇第九

淮南內篇第十

淮南內篇第十一

## 第十四册

淮南內篇第十二

淮南內篇第十三

淮南內篇第十四

淮南內篇第十五

淮南內篇第十六

淮南內篇第十七

淮南內篇第十八

第十五册

淮南內篇第十九

淮南內篇第二十

淮南內篇第二十一

淮南內篇第二十二

淮南內篇補

漢隸拾遺

第十六册

餘編上

餘編下



# 讀書雜誌

## 逸周書第一

政

度訓篇。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念孫案。政與征同。古字多以政爲征。不可枚舉。力征。謂以力相爭伐。吳語曰。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大戴記用兵篇曰。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皆是也。又大武篇。武有七制。政。攻。侵。伐。陳。戰。鬪。今本七誤作六。陳誤作搏。又脫鬪字。辨見本篇。政亦與征同。故與攻。侵。伐。陳。戰。鬪。並列而爲七。而孔注云。政者征。伐之政。則誤讀爲政事之政矣。

力竟

揚舉力竟。盧氏抱經曰。力竟。疑力競之訛。競。盛也。強也。念孫案。競古通作竟。不煩改字。史記篇。竟進爭權。盧改竟爲競。墨子旗幟篇。竟士爲虎旗。皆以竟爲競。

賞多則乏

罰多則困。賞多則乏。引之曰。賞多則乏。當爲賞少則乏。困與乏。皆謂民也。民衆而罰多。則民必困。民衆而賞少。則民必乏。故上文云。人衆罰多。賞少。政之惡也。不得言賞多則乏明矣。此多字。卽涉上句罰多而誤。

成而生

長幼成而生曰順極。念孫案：此當作長幼成而生。義曰順極。故孔注曰：使小人大人皆成其事上之心而生其義。順之至也。今本蓋脫義字。

惠而不忍人

命訓篇：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念孫案：惠而不忍人，當作惠而忍人。此反言之，以申明上文也。上文言惠而不忍人，故此言惠而忍人，則人不勝害。下文均一則不和云云，皆是反言，以申明上文也。今本作惠而不忍人，不字即涉上文惠而不忍人而衍。

六極不羸

常訓篇：六極不羸，八政和平。念孫案：羸與羸同。羸者過也。言六極不過其度，則八政和平也。廣雅：羸，過也。開元占經：順逆略例篇引七曜曰：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之宿，以上謂之羸，退舍以下謂之縮。班固幽通賦：作羸縮，項岱亦曰：羸，過也。縮，不及也。考工記：弓人橋榦，欲執於火而無羸。鄭注曰：羸，過執也。皆其證。孔注以羸爲無常，失之。

一人

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績功不同。念孫案：一下不當有人字，蓋衍文也。



績功皆成也。爾雅功績成也。說見經義述聞。明王奉法以成其治。幽王奉幽以成其亂。皆有所奉。而其成也不同。故曰奉則一也。而績功不同。

正民

文酌篇發滯以正民。趙氏敬夫曰。正疑當作振。念孫案振正古不同聲。則正非振之誤。正疑當作匡。字形相似而誤也。匡民謂救民也。後序曰。文王遭大荒。謀救患。分災作大匡。是也。本書中言匡者多矣。大聚篇曰。秋發實蔬。冬發薪蒸。以匡窮困。即此所謂發滯以匡民也。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成十八年傳曰。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美女破舌

武稱篇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盧曰。今戰國秦策引此。破舌作破少。唯高誘所注本與此同。念孫案美女破舌於義亦不可通。吾當為后。美男破老。美女破后。猶左傳言內寵並后。外寵二政也。見閔二年傳。政非政。事之政。當讀為正。謂正卿也。說見經義述聞。隸書后字。或作舌。與舌相似而誤。東魏缺史君碑。女君稱制。即后字。段氏若膺說文注曰。舌后字。有互譌者。如左傳舌庸譌后庸。周書美女破后譌破舌是也。

舉旗以號令 無取侵暴

既勝人。案自此以下皆四字為句。此句內疑脫一字。舉旗以號令。命吏禁略。無取侵暴。念孫案取字文義不明。取當為敢。字之

誤也。無敢侵暴。卽所謂禁掠也。若築誓之言無敢寇攘矣。

引之曰。舉旗以號下。疑衍令字。號卽令也。下句又有令字。則令爲贅文矣。且此以號暴爲韻。下文以虧化爲韻。虧古讀若科。化古讀呼禾反。說見唐韻正。若號下有令字。則失其韻矣。

收武釋賄

允文篇。收武釋賄。無遷厥里。念孫案。收武二字。文義不明。武當爲戎字之誤也。收戎釋賄者。謂勝敵之後。收其兵器。古謂兵器爲戎。月令以習五戎。鄭注五戎謂五兵。弓矢。受矛。戈。戟也。毋取財賄也。據孔注云。收其戎器。則本作收戎明矣。

用損憂恥

命夫復服。用損憂恥。引之曰。損當爲捐字之誤也。捐者除也。謂捐除其憂恥。非徒損之而已也。孔注損除憂恥。亦是捐除之誤。

遷同氏姓

遷同氏姓。位之宗子。念孫案。遷本作選。言選其同氏姓之賢者而立以爲宗子也。今本選作遷。則文義不明。蓋涉上文無遷厥里而誤。玉海五十引此正作選。

武有六制。至後動燃之

大武篇。武有六制。政與征同。說見度訓篇。攻。侵。伐。搏。戰。善。政。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政。有。四。



戚五和攻有四攻五良。侵有四聚三斂。伐有四時三興。搏有三哀四赦。戰有六厲五衛。六庠五虞。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五和一。有天無惡。二有人無卻。三同好相固。四同惡相助。五遠宅不薄。此九者。政之因也。四攻者。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五良。一取仁。二取智。三取勇。四取材。五取藝。此九者。攻之開也。四聚。一酌之以仁。二懷之以樂。三旁聚封人。四設圍以信。三斂。一男女比。二工次。三祗人死。祗字義見下條。此七者。侵之酌也。四時。一春違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葆。三興。一政以和時。二伐亂以治。三伐飢以飽。此七者。伐之機也。三哀。一要不贏。二喪人。三擯厥親。四赦。一勝人必贏。二取威信復。三人樂生身。四赦民所惡。此七者。搏之來也。六厲。一仁厲以行。二智厲以道。三武厲以勇。四師厲以士。五校正厲御。六射師厲伍。五衛。一明仁懷恕。二明智輔謀。三明武攝勇。四明材攝士。五明藝攝官。五虞。一鼓走疑。二備從來。三佐車舉旗。四采虞人謀。五後動燃之。

念孫案此篇文多譌脫。又經後人刪改。而諸家皆不能釐正。今據鈔本北堂書鈔所引。正之如左。

武有六制。六本作七。政攻侵伐。搏戰。本作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陳。六曰戰。七曰鬪。祗因下文說鬪之事。已脫落不全。後人遂妄加刪改矣。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本作善伐不陳。善陳不戰。俗書陳字而爲搏。善搏不戰。則義不可通。莊八年。穀梁傳亦云。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下有善戰不鬪。善鬪不敗八字。亦經後人刪去。書鈔武功部一。所引皆不誤。



政有四戚五和本作政有九因因有四戚四和合四與五而為九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政之因也今本無

有四字乃後人所刪書鈔武功部二有明陳禹謨又依今本刪

攻有四攻五良本作攻有九開開有四凶五良凶與良對文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攻之開也今本無九開開有

四攻攻有四攻則文不成義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

侵有四聚三斂本作侵有七酌酌有四聚三斂合四與三而為七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侵之酌也此條書

引然以上下文相比亦必有七酌酌有四字而後人刪之

伐有四時三與本作伐有七機機有四時三與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伐之機也今本無七機機有四字書

刪

搏有三哀四赦本作陳有七來來有三哀四赦故下文云凡此七者陳之來也今本兩陳字皆誤作搏又

功部五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改陳為搏而七來來有四字尙未刪

戰有六厲五衛本作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衛今本無十一振振有五字書鈔武功部六有陳依今本刪合六與五而為十一故下

文云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六庠五虞本作鬪有十一客客有六廣五虞今本無鬪有十一

作六庠則義不可通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

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書鈔武功部引此一二三四下皆有曰字凡篇內之一二三四五六

四曰五曰六曰。同里作同盟。陳依今本改。今皆於義爲長。此九者。政之因也。書鈔此上有凡字。篇內兩言此九者。此上皆有凡字。亦於義爲長。陳皆依今本刪。

四攻本作四凶。辨已見上。書鈔武功部六。凶下本無者字。上下文皆無此例。書鈔亦無陳依今本增。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

人德。四攻行利。書鈔行利作兵利。陳依今本改。亦於義爲長。

三哀一要不贏。今本贏誤作羸。梁氏處素已辯之。二喪人。三擯厥親。喪人本作喪民人。今本脫民字。則句法參差。書鈔武功部五有民字。陳未刪。

明藝攝官。案此下有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九字而今本脫之。有書鈔武功部六。陳依今本刪。

五虞。案此上有六廣。一曰明令。二曰明醜。明醜即明恥。故倍二十二年左傳曰。明恥教戰。求殺敵也。祭公注。呂覽不侵篇云。醜或作恥。恥醜聲近。而義同。故古多通用。說見漢書賈誼傳。三曰明賞。四曰明罰。五曰利兵。六曰競竟。凡二十六字。而今本皆

脫之。依今本刪。又後動燃之下。有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九字而今本亦脫之。書鈔有陳案上文云。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衛。故此說六厲五衛既畢。而總言之曰。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若六

廣五虞。乃鬪之事。非戰之事。故曰。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客字之義未詳。祇因脫文甚多。遂致混戰鬪爲一事。後

人不知五虞爲鬪之事。非戰之事。遂據後以刪前。存戰而去鬪。去鬪則七制缺一。於是改爲六制矣。其

餘以意刪改者甚多。幸賴書鈔所引不誤。可以逐段校正。而陳禹謨不曉文義。又依俗本周書刪改。故具

論之。

論之。

論之。



祗人死 祗民之死

祗人死。孔注曰。祗敬。又文政篇。祗民之死。注曰。敬死勸葬也。念孫案。祗之言振也。振救也。見說文及月令哀公問注。昭十

四年左傳注。周語魯語吳語注。言救人之死。救民之死。非敬死之謂也。楚辭離騷。既干進而誤入兮。又何芳之能祗。祗振也。言干進務入之人。委蛇從俗。必不能自振其芬芳也。王注亦云。祗敬也。辯見楚辭。祗與振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

皋陶謨。日嚴祗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祗作振。堯誓。祗復之。魯世家。祗作敬。徐廣曰。一作振。內則。祗見孺子。鄭注曰。祗或作振。

有功無敗

念孫案爾雅。功勝也。周官大司馬。若師有功。若師不功。鄭注與爾雅同。燕策亦云。轉禍而為福。因敗而為功。

強轉

大明武篇。藝因伐用。是謂強轉。念孫案。強轉二字。於義無取。且轉字與下文之暑處賈女下韻。不相應。轉當為輔。字之誤也。藝即上文十藝也。輔助也。言用此十藝以伐人。則戰必勝。攻必取。實為我軍之強助也。

代興

小明武篇。五教允中。枝葉代興。盧曰。代興當是代舉。方與上下韻協。念孫案。舉字古通作興。說見經義述聞禮運。因



譌而爲興。

不賓祭

大匡篇。祈而不賓祭。服漱不制。孔注曰。不賓。殺禮。引之曰。不賓祭。當作不祭。繹匡篇云。大荒有禱無祭。正所謂祈而不祭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亦云。大侵之禮。鬼神禱而不祀。祈而不祭爲句。服漱不制爲句。今本作不賓祭者。賓字涉下文。非公卿不賓而衍。祈與不賓。義不相屬。且下文云。賓不過具。則不得言不賓明矣。孔注亦當作不祭。殺禮。周官荒敗有眚禮。卽孔所云殺禮也。今本不祭作不賓者。亦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之。

登

哭不留日。登降一等。念孫案。登降一等。義不可通。登疑祭字之誤。自哭不留日以下三句。皆指喪事而言。言有喪事。則哭不留日。而其祭亦降一等。所謂凶荒殺禮也。故孔注曰。降一等。爲荒廢之。

津不行火

程典篇。津不行火。藪林不伐。引之曰。津。非行火之地。津疑當爲澤。草書相似而誤也。管子輕重甲篇。齊之北澤。燒句。火光。照堂下。尹知章曰。獵而行火曰燒。是澤爲行火之地。

六容

鄴保篇外用四蠹五落六容七惡下文云六容一游言二行商工三軍旅之庸四外風之所揚五困失而亡困本或作因作事應時時乃喪六厚使以往來其所藏念孫案四蠹五落六容七惡皆用之於敵國也然容字義無所取疑是客字之誤自游言以下六事皆謂散游客於敵國以陰取之也故曰六客客與蠹落惡為韻客古讀若恪說見唐韻正蠹古音當各反故說文蠹作蠹從虫棗聲周官翦氏掌除蠹物故書蠹作棗商子修權篇此民之蠹也與隙為韻隙古讀若卻荀子勸學篇魚枯生蠹與作為韻韓子亡微篇木之折也必通蠹與隙為韻若作容則失其韻矣上文之五祥六衛七厲十敗四葛亦以衛厲敗葛為韻

適無見過過適

適無見過過適無好自益以明而迹念孫案此文本作無見過適無好自益以明而迹三句各四字而以適益迹為韻適讀為謫無見過謫者無見責於人也廣雅謫過責也商頌般武篇勿予禍適毛傳曰適過也呂氏春秋適威篇煩為教而過不謫數為令而非不從高注曰過責也史記吳王濞傳曰賊臣量錯擅適過諸侯適過猶過適也今本無見過上衍一適字過下又衍一過字則文不成義

兆墓

大開篇兆墓九開開厥後人念孫案兆墓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兆基之誤九開當為大開九大字相似周大司樂九馨之舞鄭注九馨讀當為大韶字之誤也管子四時篇大暑乃至今本大字亦誤作九又涉前九開篇而誤也大開二字即指本篇篇名而言兆基大開開厥後人者兆始也爾雅肇始也通作兆哀元年左傳能布其德而兆其謀杜注兆始也言始基此大開之謀以開後人也後序



云文啓謀乎後嗣。以脩身敬戒。作大開小開二篇。是其證。

### 禱無愛玉

引之曰。憂字義不可通。當是愛字之誤。愛吝惜也。禱神必用玉。無或吝惜其玉而不用。故曰禱無愛玉。哀二年左傳。衛大子禱曰。佩玉不敢愛。杜注。不敢愛。故以祈禱是也。

### 時維暮春

文傳篇。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念孫案。時維暮春。周書文無此例。時字必後人所加也。太平御覽所引。已與今本同。見盧泰誓正義。引作惟暮春。大雅文王正義。引作惟暮之春。頌臣工篇加之。皆無時字。

### 脫文十五 至無日矣

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念孫案。此下有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十五字。而今本脫之。上文云。天有四殃。水旱饑荒。其至無時。非務積聚。何以備之。是專指有國者而言。故此引夏箴以明家國一理之意。若無此十五字。則但言家而不及國。與上文不合矣。據孔注云。古者國家三年必有一年之儲。此正釋國無兼年之食以下十五字。若無此十五字。則又與注不合矣。墨子七患篇。引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即是約舉此篇之文。若無此十五字。則又與墨子不合矣。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時序部



二十文部四玉海三十一所引皆有此十五字。

戒之哉弗思弗行至無日矣案羣書治要作禍至無日矣今本脫禍字則義不可通。

脫文十二 其如天下何

不明開塞禁舍者其如天下何念孫案不明上有明開塞禁舍者其取天下如化十二字而今本脫之其注文有變化之頃謂其疾七字而今本亦脫之明開塞禁舍者二句正對下不明者而言今脫此二句則語意不完矣下文其如天下何本作其失天下如化祇因上文及注皆已脫去後人遂不解如化二字之意而以意改之曰其如天下何不知如化者言其速也明於開塞禁舍則其取天下必速故曰取天下如化不明於開塞禁舍則其失天下亦速故曰失天下如化兩如化上下相應今改爲其如天下何則失其旨矣小稱篇曰民服如化小明武篇曰勝國若化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皆言其速也故孔注曰變化之頃謂其疾羣書治要作明開塞禁舍者其取天下如化下引孔注變不明開塞禁舍者其失天下如化今據以補正

王始

令行禁止王始也盧曰王始疑是王治念孫案王始也本作王之始也王讀王天下之王令行禁止則可以王天下故曰令行禁止王之始也上文曰能制其有者則能制人之有卽是此意今本脫之字則文義

不明羣書治要。正作王之始也。

成

柔武篇以信為動。以成為心。盧曰。以成趙疑。是以誠念孫案誠古通作成。不煩改字。大戴記文王官人篇。非誠質者也。周書誠

以匡辛苦

和均口里。以匡辛苦。孔注曰。匡正也。念孫案。匡救也。說見文酌篇。

靡適無口

靡適與敵同無口。念孫案。闕文當是下字。靡適無下者無猶不也。見薛綜東京賦。注餘詳釋詞。此承上以德為本云云而言。言如此則靡適不下也。下與序苦鼓武下為韻。允文篇。靡適不下亦與語武所戶宇輔土為韻。以是明之。

告

大開武篇告歲之有秋。今余不獲其落。念孫案。歲之有秋云云。乃取譬以明之。則告當為若。下文若農之服田。既秋而不獲。維禽其饗之。即其證。若與告字相似而誤。

騰上



寶典篇。倫不騰。上上乃不崩。孔注曰。不騰不越。念孫案。騰上當爲上騰。騰與崩爲韻。九德皆用韻之文。

由禱

鄭謀篇。由禱不德。不德不成。念孫案。由禱不德。當爲曲禱不德。故孔注曰。曲爲非義。神不德之。曲與由字相似而誤。

天下不虞周

寤傲篇。天下不虞周。驚以寤王。念孫案。下與不字形相似。不字蓋涉下字而誤衍也。天下虞周。驚以寤王者。孔注曰。虞度言唯天下度周。故驚以寤王也。上文曰。今朕寤有商驚子。若作天下不虞周。則義不可通。

無虎傅翼

無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念孫案。韓子難勢篇引此。虎上有爲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李善注東京賦。引此亦有爲字。

逸周書第二

比

武順篇。貌而無比。比則不順。引之曰。比。豕傳曰。比。輔也。下順從也。祭統曰。身比焉。順也。管子五輔篇曰。爲



人弟者比順以敬。是比與順同義。不得言比則不順。比當爲北字之誤也。北古背字。說見漢書高紀。故曰北則不順。孔注比者比同也。失之。

惟風行賄

和寤篇。后降惠於民。民罔不格。惟風行賄。賄無成事。念孫案。惟風行賄。文不成義。行下當有草字。而今本脫之。言民之歸惠如草之應風也。其賄賄無成事五字上。仍有脫文。大意謂賄不可以致民。若用賄則必無成事也。孔注曰。人之歸惠如草應風。如用賄則無成事。是其證。

合於四海

武寤篇。王克配天。合於四海。孔注曰。德合四表。引之曰。配合皆對也。爾雅曰。妃與配同。合對也。合於四海。猶大雅言對於天下耳。合與蒼古同義。宣二年左傳注合猶蒼也。蒼亦對也。

右擊之

克殷篇。乃右擊之以輕呂。念孫案。持劍必以右手。無須言右擊之。上文擊之以輕呂。不言右。史記周本紀亦無右字。蓋衍文也。或以右爲又之誤。亦非。上文已言王又射之三發。則無庸更言又。太平御覽刑法部十二。引此無右字。

乃出場於厥軍

念孫案。此下當有明日修社及宮之事。而今本脫之。孔注曰。治社以及宮。是其證。史記曰。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太平御覽。皇王部九。引帝王世紀曰。明日王命除道修社。皆本於周書也。又案孔注。治社以及宮下。又云。徹宜去者。宜居者。居遷也。注有脫文則此處脫文尚多。然皆不可考矣。

奏王

泰顛。閔天。皆執輕呂以奏王。念孫案。奏王當依史記作衛王。上文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王。孔注曰。二公夾衛王也。則此泰顛。閔天。亦是執劍以衛王。不當言奏王也。奏字蓋涉上文叔振奏拜假而誤。注云。執王輕呂當門。奏太卒屯兵以衛。失之。

振鹿臺之財巨橋之粟

念孫案。此本作振鹿臺之錢。散巨橋之粟。故孔注曰。振散之以施惠也。今本錢作財。乃後人以晚出古文。尚書改之。又脫去散字。太平御覽。資產部。錢類。引此作發鹿臺之錢。散巨橋之粟。史記作散鹿臺之錢。發巨橋之粟。而今本史記亦改錢爲財矣。辯見史記。

路徑

文政篇。七閭不通徑。八家不開刑。九大禁不令路徑。孔注曰。刑法也。不令。不宣令也。念孫案。大禁不令下。不當有路徑二字。路徑當爲徑路。乃注文非正文也。徑路是釋徑字。刑法也是釋刑字。不令。不宣令也。是



釋不令二字。

遠慎而近貺

念孫案爾雅慎誠也。小雅白駒篇慎爾優遊。巧言篇予慎無罪。毛傳並與爾雅同。禮器說禮之以少爲貴者。曰是故君子慎其獨也。鄭注曰少其牲物致誠慤。是古謂誠爲慎也。貺卽貌字也。史記商君傳曰貌言華也。至言實也。孔注周祝篇曰貌謂無實。是貌與慎意正相反。遠慎而近貺者。遠誠慤之士而近虛誕之人也。盧謂貺與貌同失之。

位長

位長以遵之。念孫案位長本作伍長。下文什長以行之。什長與伍長文正相對。大聚篇曰五戶爲伍。以首爲長。十夫爲什。以年爲長。此之謂也。今本伍長作位長。則文義不明。蓋以伍位字形相似而誤。玉海六十七引此正作伍長。

土地之宜

大聚篇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趙曰土地之宜。土字疑衍。以下句言水土之便故也。念孫案趙說非也。古人之文不嫌於複。土地之宜與水土之便對文。刪去一字。則句法參差矣。且注文有土地二字。則正文本作土地之宜甚明。

關開修道

念孫案。關開修道。文不成義。開本作關。關開修道。皆所以來遠人。故下文言遠旅來至。關人易資也。俗書關字作關。開字作開。二形相似而誤。說見史記西南夷傳玉海二十四六十。引此並作關關。

畜五味以備百草

具百藥以備疾災。畜五味以備百草。念孫案。下句當作畜百草以備五味。百草與百藥對文今本百草與五味互易。則義不可通。

有生而不失其宜 天不失其時

夫然則有生而不失其宜。萬物不失其性。人不失其事。天不失其時。念孫案。有生而不失其宜。本作土不失其宜。上文曰。因其土宜。以為民資。文傳篇曰。土不失宜。皆其證。今本土誤作生。又衍有而二字。則文義不明。且與下三句不類矣。天不失其時。本作天下不失其時。王者因時布令。故天下不失其時。若云天不失其時。則非其旨矣。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則天之不失時。非因王政而致然也。藝文類聚帝王部二。太平御覽皇王部九。引此並作土不失其宜。天下不失其時。

農民

水性歸下。農民歸利。念孫案。此本作水性歸下。民性歸利。漢書食貨志。民性與水性對文。民字總承上趨利如水走下。



文士農商賈而言。非專指農民而言。今本作農民者。卽涉上農民歸之而誤。玉海六十引此正作民性歸利。

求

王若欲求天下民。先設其利而民自至。念孫案求當爲來字之誤也。隸書來求相似。故書傳中來字多誤作求。辯見楚策。來如修文德以來之之來。下句先設其利而民自至。至與來正相應。又下文不召而民自來。尤其明證也。今本來作求。則非其旨矣。玉海二十六引此並作來。又周祝篇觀彼萬物。且何爲求。求亦來之誤。盧已辯之。

舊玉億有百萬

世俘篇。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念孫案。此文本作凡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億有八萬。乃佩玉之數。非舊寶玉之數。今本舊上脫得字。舊下脫寶玉萬四千。佩六字。八萬又誤作百萬。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二。引此正作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陳禹謨本刪去。藝文類聚寶部上。太平御覽珍寶部三並同。今本類聚佩下脫玉億二字。初學記器物部佩下。亦引武王俘商。得佩玉億有八萬。

我北望過于有嶽。不願瞻過于河。

度邑篇。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有嶽。不願瞻過于河。宛瞻于伊雒。盧本依史記周本紀。改不爲鄙。改願爲顧。念孫案。史記作北望嶽鄙。顧瞻有河。則此亦當作我北望過于嶽鄙。顧瞻過于有河。徐廣史記

音義引此亦云北詹望于有河今本有字誤入上句嶽字上則與史記及徐廣所引皆不合

曰

其曰茲曰度邑念孫案上曰字義不可通玉海十五引作其名茲曰度邑是也度邑即本篇之篇名故曰名茲曰度邑

建蔡叔霍叔 三叔 囚蔡叔

作雒篇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又下文云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汪氏容甫述學曰略疑當作畔又云降辟三叔又云乃囚蔡叔於郭凌引之曰蔡叔二字乃後人依東晉古文尙書加之下文三叔本作二叔囚蔡叔本作囚霍叔說見經義述聞三監下

九畢

俘殷獻民遷於九畢念孫案書傳皆言畢無言九畢者玉海十五引此作九里據孔注以爲成周之地近王化則作九里者是也蓋里畢字相似又涉上文葬武王於畢而誤

同室克追

予畏同室克追孔注曰周公追畏尊王也謝氏金圃曰同室克追當是周室克造之譌注追畏尊王之語殊不明案注文蓋有脫誤念孫案初學記居處部引此本作予畏周室不延延誤爲追後人因改爲克追耳謝以



同爲周之誤是也。而改克追爲克造。則與畏字義不相屬。

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鄂方七十里。

盧曰：水經注雜。城方七百二十丈。脫一千字。沈改七爲六。不知何据。鄂方七十里。宋本作七十二里。念孫

案：城方七百二十丈。藝文類聚居處部三。初學記居處部。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玉海百七十三。引此城

上皆有立字。蓋古本也。七百皆作六百。與水經注異。未知孰是。沈改七爲六。蓋本於此。鄂方七十里。類聚。初學記。御

覽。玉海。皆作七十二里。與宋本同。當據以訂正。

國西土

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爲方千里。盧云：水經注。國作因。念孫案：水經注是也。上注云：因連接也。謂連宗周爲方千里也。漢書地理志曰：雒邑與宗周通封畿爲千里。是其證。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此亦作因。

立城

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盧曰：立字疑衍。前編大縣下。亦作立城。念孫案：玉海十

五。引此大縣小縣下。皆作立城。正與通鑑前編同。且上文城方千七百二十丈。城上原有立字。辯見上。與此

文同一例。則是今本大縣下脫立字。非小縣下衍立字。

日月星辰

乃設邱兆於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念孫案日月星辰四字。本作農星二字。漢書郊祀志。高祖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周頌絲衣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則靈星之祀自古有之。張晏曰。龍星左角為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靈星蓋卽周書所謂農星也。後人不解農星而改為日月星辰。謬矣。藝文類聚禮部上。兩引此文。並作農星先王皆與食。太平御覽禮儀部六及十一。玉海九十九所引。並與類聚同。

以為土封

燾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為土封。盧曰。以為土封。一本作以土封之。念孫案一本是也。以土封之。謂各以一方之土封之。故下句云。受列土於周室也。若云以為土封。則文義不明。北堂書鈔禮儀部八。藝文類聚禮部中。初學記禮部上。太平御覽地部二。禮儀部十一。玉海九十九。並引作以土封之。

復格

復格藻稅。孔注曰。復格。累芝栴也。惠氏半農曰。復格卽復笮。引之曰。諸書無謂笮為格者。格當為栴。音節。字或作淩。或作節。謂柱上方木也。說文。栴。構榼也。榼。柱上枿也。倉頡篇曰。枿。柱上方木也。見文選魯靈。爾雅。栴謂之淩。李巡曰。栴。今構虛也。位正明堂。明堂位。山節藻稅。鄭注曰。山節。刻構虛為山也。栴。或謂之芝栴。魯靈光殿賦。芝栴攢羅以戢香。張載曰。芝栴。柱上節。方小木為之。長三尺。故孔云。復栴。累芝栴也。栴。笮一聲之轉。故廣雅云。栴謂之笮。然則笮也。栴也。芝栴也。枿也。構榼也。六者一物也。栴為柱上方木。稅為梁



上短柱。故以復格藻柷連文。猶禮記論語之以山節藻柷連文也。格與格字相似。世人多見格。少見格。故格誤爲格矣。

### 會羣門

皇門篇。周公格于左闕門。今本脫于字。據玉海補。會羣門。念孫案。會羣門三字。義不可通。當爲會羣臣。後序云。周公會羣臣於闕門。以輔主之格言。以上疑脫語字。作皇門。是其證。今本臣作門者。涉上句左闕門而誤。玉海九十二百六十九。引此並作會羣臣。

### 開告於予嘉德之說

維其開告於予嘉德之說。引之曰。此本作維其開告予於嘉德之說。故孔注曰。開告我於善德之說也。般庚曰。予告女於難。彼以告女於連文。猶此以告予於連文也。下文資告予元。亦以告予連文。今本子字在於字下。則義不可通。

### 之不綏於卹

我聞在昔有國。與哲同。哲王之不綏於卹。引之曰。哲王之不綏於卹。文義不明。之疑當作亡。亡與罔同。綏安也。卹憂也。始於憂勤者。終於佚樂。哲王之憂。乃其所以得安也。故曰在昔有國。哲王罔不綏於卹。下文言罔不者多矣。罔與亡古同聲而通用。亾。隸或作亡。其草書與之字相似。因誤而爲之。晏子春秋雜篇。播亾。

在於四方。今本區誤作之。是其證。

先用有勸

引之曰。先字於義無取。疑克字之誤。克用有勸者。克用有勸於羣臣也。多方曰。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文義並與此同。上文曰。用克和有成。下文曰。戎兵克慎。軍用克多。亦與此克字同義。克與先草書相似。故克誤爲先。

遠士

王用奄有四鄰。遠士。盧曰。遠士。卜本何本作遠士。念孫案作遠士者是也。上言奄有。故下言遠士。魯頌闕宮篇。奄有下土。是也。玉海百六十九。引此正作遠士。

維時及

至於厥後嗣。弗見先王之明刑。維時及胥學於非夷。趙云。及疑是反字。引之曰。及當爲乃。言後嗣不見先王之明法。於是乃相學於非常也。乃字不須訓釋。若及字則費解矣。孔注但云。爲是相學於非常。而不及。故知及爲乃之誤。

以昏求臣。至俾無依無助

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注。詳善也。不察無罪以惡民也。亂是羞於王。注。言順不進辭於王。趙曰。或是王昏進不順辭於王。案趙說是。王



阜良乃惟不順之言。於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惟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注：阜大。良善也。王求善。而是人作誣以對。故王無依助也。念孫案此文顛倒錯誤。今改訂如左。

以昏臣昏臣二字連讀。下文譬若匹夫之有昏妻。注：昏臣三字。上有脫文。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惟不順之辭。是差

於王。乃惟不順之五字。本在辭是。蓋于王阜求良言。善而是人作誣以對。據此則阜良二字之間。原有求字。明。於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今本求字誤入上文昏臣二字之間。兩辭字皆

誤作亂。乃惟不順之五字。又誤入下文良言二字之間。則義不可通。盧改併上下文。又改下亂字爲辭。而

以亂辭二字連讀。則愈不可通。

### 婚妻 自露厥家

是人斯乃讒賊媚嫉。以不利於厥家國。譬若匹夫之有婚妻。曰予獨服在寢。以自露厥家。念孫案婚妻本作昏妻。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據孔注云。喻昏臣也。則本作昏妻明矣。方言曰。露。敗也。昭元年左傳。閉湫底以露其體。謂敗其體也。莊子漁父篇。田荒室露。荀子富國篇。田疇穰。都邑露。齊策。其百姓罷。言讒而城郭露。露。皆謂敗也。字或作路。管子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謂國家敗也。解者多失之。言讒賊媚嫉之人。專權以誤國。亦若昏妻之專寵以敗家也。孔云。言自露於家。謂美好。蓋未解露字之義。

### 媚夫 食蓋

媚夫有邇無遠。乃食蓋善夫。俾莫通在於王所。引之曰。媚當爲媚。字之誤也。下媚夫同。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

自愛姬生於妒媚以至滅國又漢書外戚傳亦云成結寵妾妬媚之誅此二媚當作媚媚亦妬也義見禮記三蒼且五宗世家亦云常山憲王后妬媚王充論衡云妬夫媚婦益知媚是妬之別名原英布之誅為意真赫耳不得言媚案五宗世家索隱亦云媚鄒氏作媚潛夫論賢難篇妬媚之攻擊也亦誠工矣今本媚字亦誤作媚爾雅釋宮楣謂之梁釋文楣或作媚蓋隸書眉字或作眉與冒相似故從眉之字傳寫往往誤作媚鄭注大學曰媚妬也此媚夫二字正承上文讒賊媚嫉言之非謂其佞媚也不當作媚明矣食蓋譌潤鄭注大學曰媚妬也此媚夫二字正承上文讒賊媚嫉言之非謂其佞媚也不當作媚明矣食蓋二字義不相屬食當為弁爾雅弁蓋也字通作掩孔注曰掩蓋善夫是其明證矣弁蓋善夫俾莫通在於王所亦稱上文媚嫉言之大學引秦誓曰媚嫉以惡之又曰而違之俾不通正此謂也弁與食字相似故弁誤為食盧云食猶日月食之食失之

兆厥工

大戒篇朕聞維時兆厥工念孫案兆厥工三字文義未明孔注曰兆始工官言政治維是始正其官據此則正文兆下當有正字

匿

克禁淫謀衆匿乃雍念孫案匿古隱字說見管子七法篇隱惡也言能禁淫謀則衆惡皆塞也

無其信

無其信雖危不動念孫案闕文是轉字轉者移也上守信而不移則下親其上雖危而不可動矣故曰無轉其信雖危不動孔注曰轉移是釋正文轉字也下文曰上危而轉下乃不親正與此文相應



□□以昭

□□以昭。其乃得人。念孫案闕文是真信二字。此承上文無轉其信而言。信不轉。故曰真信。以與已同。上之真信已昭。則下莫不爲上用。故曰真信已昭。其乃得人也。孔注曰。真信如此。得其用也。是其證。

逸周書第三

有春夏秋冬

周月篇。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念孫案。歲下更有歲字。而今本脫之。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此。正作歲。有春夏秋冬。

中氣

中氣以著時應。念孫案中氣上有月有二字。而今本脫之。月有中氣以著時應。與上文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文同一例。下文十二月中氣。皆承此月有二字言之。文選顏延之讌曲水詩注。及太平御覽。並作月有中氣。

嬖奪后

時訓篇。螻蝻不鳴。水潦淫漫。蚯蚓不出。嬖奪后。王瓜不生。困於百姓。念孫案。嬖奪后。下少一字。則文義不明。且韻與上下不協。太平御覽時序部八。引此作嬖奪后命是也。命與漫姓爲韻。命字古音本在鎮部。自周秦間始轉入諍部。淺

字古音在頤部。頤部之字古或與諍部通。故漫與命姓為韻。管子內業篇曰：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患。淮南原道篇曰：萬方百變，消搖而無所定。要略曰：培略衰世古今之變，以襄先聖之隆盛，而貶末世之曲政。太玄聚測曰：鬼神無類，形不見也。燕聚嘻嘻，樂淫衍也。宗其高年，鬼待敬也。皆其例矣。

腐草化為螢

大暑之日，腐草化為螢。引之曰：螢本作蛙。後人習聞月令之腐草為螢，故改蛙為螢耳。蛙即蠲之借字。說文：蠲，馬蠲也。引明堂月令曰：腐草為蠲。蛙從圭聲。圭蠲古同聲。故小雅天保吉蠲，惟饋之蠲。釋文：蠲，古元反。舊音圭。

鄭注周官蜡氏：士虞禮記並引作圭。腐草為蠲之蠲作蛙，亦猶是也。唐段公路北戶錄引周書正作腐草為蛙。公路誤解為蛙，蠲之蛙。蓋不知為蠲之借字。是其明證。乃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太平御覽時序部七並引作螢。蓋本作蛙字。後人以月令改之也。呂氏春秋季夏篇：腐草化為蜉，高注：蜉，馬蚊也。蜉，讀如蹊徑之蹊。聲與圭亦相近。即蠲之或體也。而今本呂氏春秋作腐草化為螢。蜉字亦後人所加。盧氏抱經已辯。獨有公路所引，尚足見周書之舊，亦考古者之幸矣。

邪病

白露不降，民多邪病。念孫案邪病二字文義不明。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太平御覽疾病部六並引作民多欬病。是也。鈔本御覽時序部十作劾病。明是欬病之誤。而刻本御覽乃改為疾病，謬矣。

下臣

羣鳥不養，羞下臣驕慢。念孫案下臣本作臣下。謂羣臣也。燕義曰：臣下竭力盡能是也。若倒言之，則文義



不明。士相見禮曰凡自稱於君士大夫則曰下臣非此之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此並作臣下驕慢。

雷始收聲 雷不始收聲

秋分之日雷始收聲引之曰雷始收聲本作雷乃始收此後人依俗本月令改之也下文雷不始收聲亦本作雷不始收說見經義述聞月令

淫佚 甲蟲

雷不始收聲諸侯淫佚蟄蟲不培戶民靡有賴水不始涸甲蟲爲害盧云御覽佚作汰或佚字之譌念孫案盧說非也汰賴害三字於古音屬祭部轉入聲則入月部佚字屬質部轉去聲則入至部至與祭質與月古音皆不相通見段氏六書音均表此唯精於周秦之音者乃能辨之下文母后淫佚自與一嫉爲韻不得與賴害爲韻也昭元年左傳注曰汰驕也俗作汰非諸侯淫佚猶言諸侯放恣耳今本作淫佚卽涉下文母后淫佚而誤藝文類聚引此亦作淫佚

咎徵之咎

水不冰是謂陰負地不始凍咎徵之咎雉不入大水國多淫婦念孫案咎徵之咎文不成義此後人妄改之以就韻也不知負婦二字古皆讀如否泰之否說見唐韻正不與咎爲韻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三引作災咎之徵是也徵轉上聲爲宮商角徵羽之徵故徵驗之徵亦轉而與負婦爲韻古人不以兩義分兩音也凡

蒸之二部之字古音或相通上去二聲亦然故洪範之念用庶徵亦與疑為韻文十年左傳秦伯伐晉取

縣屬馮翊音懲他若鄭風雜佩以贈之與來為韻宋玉神女賦復見所夢夢古音莫登反與喜意記異識

志為韻賈子連語篇其離之若崩與期為韻皆其例也說文崩從邑朋聲讀若陪位

即今之週字又冰為古凝字從水欠而凝字則從疑聲續從曾聲而續文作粹則從宰省聲周官司几筮

凶事仍八注故書仍作乃爾雅弼孫之子為仍孫漢書惠帝紀仍作耳墨子尚賢篇守城則倍畔非命篇

鳴鳥

大雪之日鳴鳥不鳴盧云鳴鳥鷓旦也御覽鳴作鷓時序亦可通本或作鷓或作鷓皆誤引之曰書傳無

謂鷓旦為鷓鳥者鷓鳥本作鷓旦唐月令避睿宗諱改鷓旦為鷓鳥校逸周書者依唐月令亦改為鷓鳥

御覽所引者是也藝文類聚作於睿宗以前而引月令亦作鷓鳥則唐人依唐月令追改之案說文鳴渴鳴也渴鳴與鷓旦同又云鷓似雉出

上黨是鷓旦與鷓異唐人改鷓旦為鷓鳥則與似雉之鷓無別校周書者依唐月令作鷓鳥非也今本作

鷓作鷓作鷓則又鷓之譌矣當從月令原文作鷓旦然後復周書之舊

仁義所在

謚法篇仁義所在曰王孔注曰民往歸之盧曰在史記正義作往非念孫案往字是也後人不解仁義所

往之語故改往為在予謂廣雅歸往也迂歸也迂與往同仁義所往猶言天下歸仁耳古者王往同聲而互訓



莊三年穀梁傳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呂氏春秋下賢篇王也者天下之往也漢書刑法志歸而往之是爲王矣大雅板篇及爾出王毛傳王往也呂氏春秋順說篇桓公則雖與往也高注往王也是王與往聲同義通而故曰仁義所往曰王若云仁義所在則非古人同聲互訓之旨天下皆以仁義歸之則天下皆往歸之矣故孔曰民往歸之若云仁義所在則又與孔注不合

### 長弟

愛民長弟曰恭孔注曰順長接弟念孫案孔言順長接弟則以長弟爲長幼失其旨矣予謂長弟者仁愛之意齊語云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吳語曰將不長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章注弟猶幼也言晉不帥長幼之節亦失之是長弟爲仁愛之義故曰愛民長弟曰恭倒言之則曰弟長鄉飲酒義曰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焉字屬下讀說見釋詞弟長而無遺言禮厚之編及於衆也正義曰弟少也亦失之說見經義述聞墨子非命篇曰入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趙策曰窮有弟長辭讓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

### 不二

純行不二曰定孔注曰行壹不傷念孫案不傷與不二異義若正文作不二則注不得訓爲不傷今考不二本作不爽爾雅曰爽差也爽忒也衛風氓篇女也不爽小雅蓼蕭篇其德不爽毛傳並云爽差也故曰純行不爽曰定定卽不爽之謂而孔以不爽爲不傷者本篇云爽傷也淮南精神篇五味亂口使口厲爽今本厲爽作爽傷非辯見淮南高注云厲爽病傷滋味也是爽又訓爲傷與此爽字異義孔以不爽爲不傷其誤實由於

此然據此知正文之本作爽矣。後人改爽為二，則與孔注不合。史記正義引此，正作純行不爽。後漢書蔡邕傳注純行不差曰定，差亦爽也。義即本於周書。

叡圉

叡圉克服曰莊。孔注曰：通邊圉使能服也。念孫案：叡與邊圉義不相屬。雖叡可訓為通，而通邊圉不可謂之叡圉也。予謂圉者疆也。下文曰：威德剛武曰圉。大雅烝民篇：不畏彊禦。漢書王莽傳：作強圉。楚辭離騷：澆身被服強圉兮。王注曰：強圉多力也。是圉與彊同義。叡圉克服者，既叡智而又彊圉能服人也。叡圉二字兼智勇言之。繫辭傳曰：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楚語曰：謂之睿聖武公。上文曰：威彊叡德曰武。此文曰：叡圉克服曰莊。其義一也。莊之言壯也。兵甲亟作曰莊。叡圉克服曰莊。勝敵志強曰莊。死於原野曰莊。屢征殺伐曰莊。五莊字並與壯同義。故莊壯古字通。晉語：趙簡子問於壯馳茲。舊音壯。本或作莊。檀弓：衛有壯。與莊語釋文：莊一本作壯。鄭風：君子偕老。箋：頰色之莊。釋文：莊本又作壯。若斯之類，不可枚舉。

從處

恐懼從處曰悼。孔注曰：從處言險圯也。念孫案：險圯二字與從處義不相近。未解注意云何。從疑當讀為聳。聳懼也。成十四年左傳曰：大夫聞之，無不聳懼。又襄四年傳：邊鄙不聳。昭十九年傳：駟氏聳。杜注並曰：聳懼也。說文：本作懽，或作懽。又作悚。悚，恐懼聳處者。謂居處不安。聳然而懼也。作從者，借字耳。漢紀：孝武紀：一方有急，四面皆聳。漢書：殿助傳：聳作



爾雅。竦。恐。懼也。郭注曰。懼。卽。攝也。趙策曰。愁居攝處。不敢動搖。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彼言攝處。猶此言聳處矣。說文。悼。懼也。陳楚謂懼曰悼。莊子山木篇曰。振動悼慄。呂氏春秋論威篇曰。敵人悼懼憚恐。是悼亦懼也。故曰。恐懼聳處曰悼。

肇敏行成曰直

念孫案。爾雅。肇。敏也。郭注引書肇牽車牛。是肇與敏同義。論語曰。敏於行。故曰肇敏行成。孔訓肇爲始。云始疾行成。言不深也。失之。

秉順也

盧曰。順字可疑。念孫案。此釋上文之秉德不回曰孝也。孔彼注曰。順於德而不違。卽用此訓。又上文秉德遵業曰烈。秉德與遵業連文。亦謂順前人之德。遵前人之業。故此並釋之也。

率公卿士

明堂篇。天子之位。負斧扆南面立。率公卿士。侍於左右。念孫案。率公卿士。本作羣公卿士。侍於左右。謂侍於周公之左右也。今本作率公卿士者。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耳。上文旣言周公攝政。君天下。大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則此負扆南面立者。卽周公也。乃又言率公卿士侍於左右。則率公卿士者。果何人耶。此理之不可通者也。玉海九十五。引此正作羣公卿士。

宗周明堂之位也

念孫案。玉海引宗周上有此字。是也。今本脫此字。則文不足意。明堂位亦云。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明堂明諸侯之尊卑也

念孫案。明堂下有者字。而今本脫之。文選東都賦注引有者字。明堂位亦云。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明堂之制

明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廣四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大廟。左爲左介。右爲右介。

右文八十一。今本脫去。盧據太平御覽禮儀部十二。及隋書宇文愷傳補入。然御覽室中方六十尺下。無戶高八尺廣四尺七字。而隋書有之。其所引與御覽亦互有詳略。又藝文類聚禮部上。初學記禮部上。引室中方六十尺下。亦無戶高八尺云云。而有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九字。亦互有詳略。

涿鹿之河

嘗麥篇。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盧曰。河或當作阿。梁氏處素曰。据史記五帝紀注。涿鹿山名。阪泉一名黃帝泉。至涿鹿與涿水合。蓋所謂涿鹿之河。河字似不誤。念孫案。盧說是也。涿鹿山名。涿水名。阪泉至



涿鹿與涿水合。不得卽謂之涿鹿之河也。五帝紀曰：黃帝邑於涿鹿之阿。正義曰：涿鹿故城在涿鹿山下，卽黃帝所都之邑。水經灤水注曰：涿水東北流，逕涿鹿縣故城南。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遷其民於涿鹿之阿，卽於是處也。則河字明是阿字之誤。且諸書皆言戰於涿鹿之野，不言戰於河也。

### 是威厥邑

是威厥邑，無類於冀州。念孫案：威字義不可通，疑是威字之誤。威卽滅字。小雅正月篇：喪氏威之。昭元年左傳：威作滅。史記周本紀：不顯

亦不賓滅。逸周書滅作威。秦詛楚文：伐威我百姓。漢成陽靈臺碑與威繼絕，並與滅同。類種也。言國都旣滅，無有種類也。

### 非不念而知故問伯父

本典篇今朕不知明德所則，正教所行，字民之道，禮樂所生，非不念而知。故問伯父，念孫案：非不念而知，文義不明，當作非不念，念而不知。前大戒篇曰：非不念，念不知，是其證。故問伯父，文選魏都賦注：新漏刻銘注：齊故安陸昭王碑注，並引作敬問伯父，是也。下文又云：幼愚敬守以爲本典。

### 能求士□者智也

念孫案：能求士者，智也。與民利者，仁也。句法上下相同，則上句不當有闕文。下文士有九等，皆得其宜，正所謂能求士者智也。其無闕文明矣。玉海六十七引此無闕文。

### 考言

官人篇觀誠考言視聲觀色觀隱揆德念孫案考言當作考志下文自方與之言以觀其志以下皆考志之事非考言之事又曰弱志者也志治者也則當作考志明矣今作言者蓋因篇內多言字而誤大戴記文王官人篇正作考志下文此之謂考言同

醉之酒 從之色

醉之酒以觀其恭與縱同從之色以觀其常念孫案酒色二字後人所加也醉之以觀其恭文義已明無庸更加酒字若縱之以觀其常則非止一事但言色則偏而不具矣且喜之怒之醉之縱之遠之昵之六者相對為文則原無酒色二字可知羣書治要作醉之以觀其失縱之以觀其常大戴記作醉之以觀其不失縱之以觀其常皆無酒色二字

心遷移 氣慄懼

導之以利而心遷移今本作攝據文選後漢書注引改以威而氣慄懼盧曰李善注東都賦引慄懼作慄慄念孫案此文本作導之以利而心移臨攝以威而氣慄玉篇慄徒頰切恐懼也今本作氣慄懼者閱者旁記懼字而寫者因誤入正文後人不知又於上句加遷字而以遷移對慄懼斯為謬矣後漢書章德寶皇后紀注引周書有懼字亦後人依誤本加之班固傳注引周書無懼字案上文云深導以利而心不移此云導之以利而心移移與不移正相對不當增入遷字上文云臨攝以威而氣不卑此云臨攝以威而氣慄慄與不卑亦相對



凡人懼則其氣卑下。故東都賦言慄然意下也。若云臨攝以威而氣慄懼。則大爲不詞。大戴記作示之以利而易移。臨攝舊本如是。盧本改爲攝。以威而易攝。攝與慄同義。而上句無遷字。下句亦無懼字。李善注東都賦云。周書曰。臨攝以威而氣慄。句慄猶恐懼也。則周書本無懼字明矣。盧引李注以慄慄連讀。失之。

難決以物

難決以物。難說以言。今本脫言字。盧已辯之。念孫案決當爲設。難設以物。正與上文設之以物相應。上文設之以物而數決。數與速同。言其智也。此云難設以物。難說以言者。設之以物而不能決。說之以言而不能喻。言其愚也。今本設作決。即涉上文數決而誤。大戴記作難投以物。投亦設之誤。則本作設明矣。

和氣

和氣簡備。勇氣壯力。引之曰。和當爲知。知與智同。智氣勇氣對文。知和字相似。又涉上文溫和而誤。大戴記正作智氣。

以其隱觀其顯

念孫案此本作以其顯觀其隱。人之聲顯而易見。其心氣則隱而不可見。故曰以其顯觀其隱。即上文所云。聽其聲。處其氣也。今本顯隱二字互易。則義不可通。大戴記作以其見占其隱。見亦顯也。

薦然

怒色薦然以侮。引之曰：薦字義不可通。薦當為葑。字形相近而誤也。葑與艸同。孟子公孫丑篇：曾西艸然不悅。趙注曰：艸然，愠怒色也。音義艸丁音勃張音佛楚策曰：王怫然作色。怫與葑皆艸之借字也。莊子人間世篇：歎然亦相近。大戴記作怒色，拂然以侮，拂亦艸之借字，以是明之。

瞿然以靜

憂悲之色。瞿然以靜。念孫案：玉藻說喪之視容曰：瞿瞿梅梅。則瞿然乃視容，非色容也。又案經傳中凡言瞿然者，皆是驚貌。說文作瞿云：舉目驚然也。則又不得言瞿然以靜矣。大戴記作纍然以靜，是也。玉藻：喪容纍纍。鄭注曰：羸，羸貌也。家語困誓篇注曰：纍然，不得意之貌。故曰憂悲之色。纍然以靜，纍字上半與瞿略相似，因誤而為瞿矣。

口貌而有餘

問則不對，佯為不窮。口貌而有餘。引之曰：自貌而有餘以上五句，皆四字為句。貌上本無闕文，而讀為如貌，如有餘。正承佯為不窮而言。大戴記作色示有餘，則本無闕文明矣。

懼不盡

心說而身弗近，身近而實不至。懼不盡。念孫案：懼不盡三字，義不可通。懼當為懼，字之誤也。此言心說賢者而身不近之，雖近之亦徒有虛名而實不至，又不盡其懼也。大戴記作身近之而實不至，而懼忠不盡。



是其證。

言弗發 口弗德

有知而言弗發有施而口弗德。念孫案此文本作有知與智而弗發有施而弗德。發讀曰伐。上文發其所能發名以事

親大戴記作伐管子四時篇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高注淮南修務篇曰伐自矜大其善也有知而弗伐有施而弗德皆五字為

句上句本無言字下句亦無闕文後人於弗發上加言字後人不知發與伐同而誤以為發言之發故加言字則上句多一字矣校

書者不知言字為後人所加而以為下句少一字遂於下句內作空圍以對言字此誤之又誤也大戴記

正作有知而不伐有施而不置置與德同繫辭傳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釋文德鄭陸蜀才作置鄭云置當為德荀子哀公篇言忠信而心不德仁義在身而色不伐大戴記哀公

問五義篇總作置

克易

言行亟變從容克易好惡無常行身不篤念孫案克易二字義不可通克當為交隸書交作友克作克二

形相似故交誤為克上文言行不類終始相悖外內不合大戴記外內不合從容舉動也楚辭九章注曰從容舉動也說見廣雅疏

證釋從容與言行對文從容交易言其舉動之變易無常也宣十二年公羊傳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

義與此相近言行亟變四句大意相同皆謂其性行之無常也大戴記作從容謬易意亦與交易同

陰羽

王會篇。堦上張赤帀陰羽。孔注曰。陰鶴也。王應麟補注曰。易曰。鳴鶴在陰。相鶴經曰。鶴陽鳥也。而游於陰。故以陰爲鶴。引之曰。古無謂鶴爲陰者。鶴游於陰。而謂鶴爲陰。鴈爲隨陽之鳥。亦將謂鴈爲陽乎。今案陰羽與赤帀對文。謂淺黑色之羽也。說文。陰。闇也。闇謂之陰。故淺黑色亦謂之陰。爾雅。馬陰白雜毛。駟。孫炎曰。陰。淺黑也。見魯頌駟正義是其證。下文青陰羽亦謂青黑色之羽也。孔亦誤以爲鶴羽。

似騏背有兩角

白民乘黃。乘黃者似騏背有兩角。王云。文選注云。似狐。見下又引山海經。海外西經白民之國有乘黃。其狀如狐。

其背上有角。淮南子注。覽冥篇乘黃出西方。狀如狐。背上有角。念孫案。此文本作乘黃者似狐。其背有兩角。

傳寫脫去狐字。則似其二字相連。後人以乘黃是馬名。遂改似其爲似騏。而不知其謬以千里也。山海經注引此。正作似狐。文選王融曲水詩序注。初學記獸部。竝引作乘黃者似狐。其背有兩角。今據以訂正。

翕其目

州靡費費。其形人身反踵自笑。笑則上唇翕其目。食人。念孫案。翕當爲弁。字之誤也。翕與弁不同義。翕合也。弁蔽也。此謂上唇蔽其目。非合其目之謂也。費費。說文作鬻鬻。云周成王時。州靡國獻鬻鬻。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唇翕其目。食人。又云一名梟陽全用此篇之文。而其字正作弁。海內南經注引周書曰。州靡髡髡者。人身反踵自笑。笑則上唇掩其面。掩弁古字通。則翕爲弁之誤益明矣。又海內經曰。南方有贛互人。郭注。即梟



也。陽人面長唇黑身有毛反踵見人則笑唇蔽其面蔽亦弁也。

### 鼪犬

渠窆以鼪犬。鼪犬者露犬也。能飛食虎豹。王本鼪作鼪。云鼪權俱切。一作鼪之若切。盧曰案廣韻鼪北教切。能飛食虎豹。正此是也。說文鼪胡地風犬。王從李善注文選作鼪。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鼪乃小鼠。李注或字譌不可從。念孫案作鼪者是也。海內北經曰。鼪犬如犬而青。食人從首始。注曰音陶。或作鼪音鈎。亦以作鼪者爲是。說文鼪字解曰。北方有鼪犬食人。從虫。句聲。徐鉉音古厚切卽本於海內北經也。彼言海內西北陬以東。此言渠窆。彼言食人。此言食虎豹。地與事皆相近。彼作鼪犬是本字。此作鼪犬是假借字。故李善引作鼪犬。而盧以爲字譌。則未達假借之旨也。鼪鼪字形相似。故誤而爲鼪。鼪是鼠屬。與鼪犬無涉。說文鼪胡地風鼠。從鼠。勺聲。不云風犬。廣韻鼪鼠屬。能飛食虎豹。出胡地。其云鼠屬。出胡地是也。而又云能飛食虎豹。則惑於俗本周書之鼪犬而誤。盧引廣韻能飛食虎豹。而刪去鼠屬二字。又改說文之風鼠爲風犬。以牽合鼪犬。其失也誣矣。

### 吐嘍

北方謂之吐嘍。念孫案吐嘍本作土螻。此螻誤爲嘍。而土因誤爲吐也。爾雅疏引此已誤。說文廣韻爾雅釋文及太平御覽獸部二十皆作土螻。西山經云。昆侖之邱有獸焉。其狀如羊而四角。名曰土螻。此與費

費同名而異物。然其字亦作土螻。

獨鹿

獨鹿邛邛。孔注曰：獨鹿，西方之戎也。念孫案：上下文六國皆東北夷，則獨鹿亦東北夷，非西方之戎也。獨鹿與涿古聲相近。獨鹿即涿鹿也。漢書武紀：行幸歷獨鹿鳴澤。服虔曰：獨鹿山名，在涿郡。史記五帝紀：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集解亦引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案隱曰：案地理志，上谷有涿鹿縣，然則服虔云在涿郡者誤也。是獨鹿即涿鹿。其地在今宣化府保安州南，非西方之戎明矣。

古黃

文馬亦鬣縞身，目若黃金，名古黃之乘。盧曰：古黃，說文作吉皇。海內北經注引作吉黃。此從舊本作古黃。與初學記所引亦合。念孫案：作吉黃者是也。王本作吉黃，與說文山海經注合。山海經圖讚亦作吉黃。文選東京賦注引瑞應圖云：騰黃神馬，一名吉光。光黃古同聲。吉光即吉黃也。海內北經作吉量，下字雖不同，而上字亦作吉，則作吉黃者是也。藝文類聚祥瑞部下初學記獸部引此，竝作古黃，乃類書相沿之誤，不可從。

蠻楊

蠻楊之翟。今本楊作揚，非。辯見漢書天文志。念孫案：蠻楊本作楊蠻，故孔注曰：楊州之蠻貢翟鳥。今本楊蠻二字倒轉，則



義不可通。且與注不合。上文之良夷山戎。若倒言之曰夷良戎山。其可乎。楊蠻之誤爲蠻楊。猶詩荆蠻之誤爲蠻荆。段氏詩經小學已辯之。

四足果

狡犬者。巨身四足果。梁氏曜北曰。四足果。蓋足短之稱。若果下牛果下馬矣。念孫案古無謂短爲果者。果下馬。謂馬高三尺。乘之可於果樹下行耳。見魏志東夷傳注。非謂短爲果也。而以四足果爲四足短。可乎。予謂果疑卽裸字。周官龜人。東龜曰果屬。釋文。果魯火反。魯火正切。裸字。是果與裸同音。故袒裼裸裎之裸。亦通作果。范望注大元元數曰。裸。謂無鱗甲毛羽。然則四足果者。四足無毛之謂與。

口鯛之醬

請令以魚皮之韓。口鯛之醬。鮫厥利劍爲獻。孔注曰。鯛。魚名。盧曰。口疑是烏字。念孫案北堂書鈔酒食部五。引作鯁鯛之醬。又引注云。鯁。鯛魚名。玉篇。鯁。午胡切。魚名。廣韻作鯁。未知其審。

代翟

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氏。熾犁。其龍。東胡。玉海六十五。百五十二。代翟竝作戎翟。補注本作代翟。云。代一作戎。念孫案作戎翟者是也。孔注云。在西北界戎狄之間國名也。則正文之作戎翟甚明。若古代翟之國。在今宣化府蔚縣東。則不得言在西北。又不得言界戎狄之間矣。然則正

文注文皆作戎翟作代翟者誤也

逸周書第四

文武之蔑

祭公篇茲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孔注曰言已追學文武之微德念孫案正文但言蔑不言蔑德與君爽之文王蔑德不同不當加德字以釋之予謂蔑與末同穆王在武王後四世故曰追學於文武之末小爾雅曰蔑末也顧命曰眇眇予末小子漢書韋元成傳曰於蔑小子蔑即末也大雅板篇喪亂蔑資潛夫論敍錄蔑作末論語子罕篇末由也已史記孔子世家末作蔑

畢桓于黎民般

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句大開武篇王拜曰格乃言句法與此同畢桓于黎民般孔注曰般樂也言信如王告盡治民樂政

也念孫案孔訓般為樂而加政字以增成其義殊有未安予謂桓疑相之誤般疑服之誤服本作緦與般相似而誤荀子

賦篇譏人服矣服本或作般廣雅緦服也服今本作般畢相於黎民服者畢皆也見士冠禮相治也昭九年

爾雅服事也釋文服又作般字今本服作般皆其證畢相於黎民服也于於古字通上言王之所詔皆

治民之事也據注云信如王告盡治民樂政也則孔所見本尚作相故以治民解之唯服字已誤作般故





嬖御而言此文之莊士對嬖御士而言大夫卿士又尊於莊士故并及之若無莊士二字則失其本旨矣緇衣引此正作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左史

史記篇召三公左史戎夫盧曰案竹書紀年穆王二十四年命左史戎夫作記古今人表作右史譌念孫案鈔本北堂書鈔設官部七出右史朔望以聞六字注引周書召三公右史戎夫云云陳禹謨本刪去注文而正文尙未刪太平御覽職官部三十二同是周書本作右史戎夫而漢書卽本於周書也左右字形相近傳寫易譌何必左史之是而右史之非乎

則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亂

信不行義不立則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亂孔讀政字上屬爲句注曰言君不行信義由智生故哲士凌君之政也禁字下屬爲句注曰禁義信則亂生引之曰孔讀非也則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亂作一句讀曲禮入竟而問禁鄭注曰禁謂政教王制齊其政注曰政謂刑禁是政與禁義相因故以政禁連文下文邪人專國政禁而生亂讀與此同孔亦誤以政字上屬禁字下屬

僞

昔有林氏再戰而勝上衡氏僞義弗克俱身死國亡念孫案僞讀曰爲說見史記淮南衡山傳爲義而弗克故注云



意義非詐僞之僞。

屈而無以賞

昔者西夏惠而好賞。屈而無以賞。念孫案。屈者竭也。

見呂氏春秋慎勢篇注。淮南原道篇注。

屈上當有財字。故孔注曰。無財

可用。

嶽山

職方篇。其山鎮曰嶽山。引之曰。嶽下本無山字。故孔注曰。嶽。吳嶽也。後人依俗。本周官加山字。辨見經義述聞周官。

彊蒲

其澤藪曰彊蒲。念孫案。彊蒲。周官及羣書皆作弦蒲。蓋弦與強字形相似。弦誤爲強。又誤爲彊耳。當改正。

脫文十二

芮良夫篇。芮伯若曰云云。念孫案。羣書治要。芮伯若曰。上有厲王失道。芮伯陳告。作芮良夫十二字。而今本脫之。或曰。後敍云。芮伯稽古作訓。納王於善。暨執政小臣。咸省厥躬。作芮良夫。則本篇不當更有此數語。予謂大匡篇曰。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程典篇曰。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於商。商王用宗讒。震怒無疆。諸侯不娛。逆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諡法篇

曰維周公旦大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之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敘謚法以上三篇與本篇文同一例則本篇亦當有此數語不得以後有總敘而謂此數語為重出也今從治要補

稽道謀告

予小臣良夫稽道謀告念孫案稽道即稽首也道從首聲故與首字通用史記秦始皇紀會稽刻石文道首高明索隱曰今碑文首字作道是史記借首為道也前是逸周書借道為首也周月篇周正歲道即歲首謀當為謹字之誤也羣書治要正作稽首謹告若作謀告則義不可通

否則民讎

德則民戴否則民讎念孫案下句本作否德民讎否德不德也堯典否德忝帝位是也正義曰否不古今字說文否不也否德與德正相對今本作否則者涉上句則字而誤羣書治要正作否德民讎晚出古文尙書伊訓篇德惟治否德亂即本於逸周書

不道 肆我家

商紂不道夏桀之虐肆我家念孫案不道本作弗改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桀以虐失天下是紂之所聞也而其虐仍與桀同故曰弗改夏桀之虐下文云爾聞爾知弗改厥度正與此弗改相應見上脫文十二一條大戴記少間篇曰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以為民虐即此所謂弗改夏桀之虐也若云商紂不道正與夏桀之虐四字了不相涉矣羣書治要正作商紂弗改夏桀之虐



肆我家亦當從治。要作肆。我有周有家。肆故也。有家有國家也。殷庚曰：亂越我家。金縢曰：昔公勤勞王家。周頌桓曰：克定厥家。言唯商紂弗改夏桀之虐。故我有周得有此國家也。

### 昏行口顧

惟爾執政小子。同先王之臣。昏行口顧。道王不若。孔注曰：同爲昏闇。言教王爲不順。注本作同。謂位同也。昏闇言教王爲不順。案同謂位同也。是釋同先王之臣。昏闇是釋昏字。言教王爲不順。是釋道王不若。各本同。謂誤作同爲。又脫位同也。三字。今據治要訂正。念孫案：顧上今本闕一字。羣書治要作昏行內顧。內顧二字。與上下文義不合。引之曰：內疑當作罔。昏亂也。見昭十四年左傳注。楚辭九章注。呂氏春秋貴直篇注。楚辭九章注。罔無也。言爾執政小子。既亂行而無所顧忌。又導王爲不順之事也。下文專利作威。佐亂進禍。正所謂昏行罔顧也。罔字本作罔。隸省作罔。俗作罔。與內字相似。因誤而爲內矣。前皇門篇。罔不茂揚肅德。今本罔誤作內。卽其證。

### 脫文十二

古人求多聞以監戒。不聞是惟弗知。念孫案：此下有爾聞爾知弗改厥度亦維艱哉十二字。而今本脫之。案上文言不聞是惟弗知。此文言既聞既知而不改。則末如之何也。若無此三句。則上文皆成不了語矣。下文云：其惟洗爾心。改爾行。又云：爾乃贖禍翫哉。遂非弗俊。竝與此弗改厥度相應。今據羣書治要補。治要又引孔注云：知而不改。無可如何。故曰難也。今本亦脫之。

脫文二十二

烏呼。口口口口如之。孔注曰：人養之則撻服，雖家畜不養則畏人，治民亦然也。念孫案：今本烏呼下闕三字。考其原文，本作烏呼野禽馴服於人家，畜見人而奔，非禽畜之性，實惟人，民亦如之。注文本作雖野禽，人養之則撻服，雖家畜不養則畏人，治民亦然也。今正文脫去二十二字，僅存烏呼如之四字，則與注文全不相應。注首脫去雖野禽三字，則文義不明。羣書治要注文已與今本同，而正文則一字不闕。

又案正文當作家畜馴服於人，野禽見人而奔，蓋家畜爲人所養，則馴服於人，野禽非人所養，則見人而奔。故曰非禽畜之性，實惟人也。民之於君也，善之則如家畜，不善之則如野禽。故曰民亦如之也。呂氏春秋適威篇引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語意正與此同。治要本家畜與野禽互誤，則義不可通。而孔本已如此，故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詞。人未有不養家畜者，家畜亦未  
有見人而奔者，故知注爲曲說。

以貪諛爲事

今爾執政小子，惟以貪諛爲事。念孫案爲事本作事王，貪謂聚斂也，諛謂諂言也。小人非此二者，則無以事君。故曰惟以貪諛事王。下文曰惟爾小子飾言事王，是其證。今本事王作爲事，則非其旨矣。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三十三，竝作惟以貪諛事王。



爾乃贖禍翫哉。遂弗悛。念孫案。遂下有非字。而今本脫之。贖禍翫哉。遂非弗悛。皆四字爲句。若無非字。則文義不明。而句法亦不協矣。北堂書鈔政術部四。引此正作遂非弗悛。

□不存焉

惟禍發於人之攸忽。于人之攸輕。羣書治要。于人之攸輕。上有皆起二字。□不存焉。變之攸伏。念孫案。羣書治要作心不存焉。是也。心所不存。即上文所謂人之攸忽。人之攸輕。

不圖善

爾執政小子。不圖善。偷生苟安。念孫案。不圖善本作不圖大韙。韙。籀文艱字。大韙。即上所云國人爲患也。不圖大韙。則偷生苟安而已。若云不圖善。則與下句義不相屬矣。上文云。爾執政小子。不懃德以備難。正所謂不圖大韙也。今本作不圖善者。韙字闕其半而爲喜。喜與善相似而誤。又脫去大字耳。羣書治要正作不圖大艱。

其不遂

大子晉篇。逡巡而退。其不遂。盧曰。御覽百四十六。其下有言字。念孫案。御覽是。

盡忘吾其度

吾年甚少。見子而懼。盡忘吾其度。念孫案。忘與亡同。說見經義述聞。曷維其亡下。亡度。失度也。其字疑衍。太平御覽人

事部十三及百八引此皆無其字。

始

自晉始如周身不知勞。念孫案。自晉如周句中不當有始字。蓋卽如字之誤而衍者。

謂之曰伯

士率衆時作。謂之曰伯。念孫案曰。字涉下文而衍。曰與謂之同義。此文謂之胄子。謂之士。謂之公。謂之侯。謂之君。言謂之則不言曰。下文曰。予一人曰天子。曰天王。言曰則不言謂之。故知曰爲衍字也。北堂書鈔封爵部上。太平御覽封建部二。引此皆無曰字。

非舜而誰能

穆穆虞舜。明明赫赫。立義治律。萬物皆作。分均天財。萬物熙熙。非舜而誰能。盧補校曰。能字疑衍。誰字與上財熙韻協。念孫案。師曠問曰。自古誰。王子答曰。非舜而誰。兩誰字正相應。則誰下不當有能字。文選封禪文注引此無能字。盧以能爲衍字是也。而謂誰與財熙爲韻。則非。誰於古音屬脂部。財熙於古音屬之部。兩部絕不相通。則誰與財熙非韻也。說見六書音均表此文以赫作爲一韻。財熙爲一韻。而未句不入韻。上文云。溫恭敦敏。方德不改。開物口口。下學以起。尙登帝臣。乃參天子。自古誰。誰字亦不入韻也。

東躅



師曠東躅其足曰善哉善哉念孫案東躅二字義不可通東當爲束字之誤也束躅疊韻字謂數以足踏地而稱善也故王子曰大師何舉足驟孔注東躅踏也東亦束之誤北堂書鈔政術部四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三樂部十四引此竝作束躅其足

湯退再拜 湯以此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

殷祝篇湯退再拜從諸侯之位念孫案此文本作湯取天子之璽置之天子之坐左退而再拜從諸侯之位上言置璽於天子之坐左故下言退從諸侯之位今本脫去取天子之璽置之天子之坐左十二字僅存湯退二字退下又脫而字則敘事不明又案蔡邕獨斷曰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左氏傳曰魯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衛宏曰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以上獨斷然則自周以前璽爲上下通稱故特別言之曰天子之璽而今本無此文則後人不知古義而刪之也鈔本北堂書鈔儀飾部一璽下出置天子坐四字注引周書曰湯取天子之璽置之天子之坐左古退字而再拜從諸侯之位藝文類聚帝王部二人部五太平御覽皇王部八人事部六十四所引竝與書鈔同

湯以此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案類聚御覽竝引作湯以此三讓三千諸侯諸侯莫敢卽位今本讓上無三字諸侯二字又不疊皆寫者脫之

朕則名女

周祝篇。朕則生女。朕則刑女。朕則經女。朕則亡女。朕則壽女。朕則名女。念孫案。名者成也。廣韻引春秋說題辭曰。名成也。廣雅同。法言五百篇。或性或彊。及其名一也。猶中庸言及其成功一也。李軌注。以名爲名譽之名。失之。始言生女。終言名女。是名爲成也。孔云。名汝善惡。失之。

在口言

石有玉而傷其山。萬民之患在口言。念孫案。此闕文本在在字上。今在在字下。誤也。考其原文。本作石有玉而傷其山。萬民之患故在言。言山之所以受傷者。以其有玉。人之所以致患者。故在言也。故今通作固。上文云。文之美而以身剝。自謂智者故不足也。各本者上衍也。字今刪。文義正與此同。文子符言篇。石有玉傷其山。黔首之患固在言。即用周書之文。

勤以徙

時之行也。勤以徙。不知道者。福爲禍。念孫案。勤當爲動。字之誤也。言時之行也。變動而遷徙。人不知變動。以從時。則彘之爲福者。今反爲禍也。今本動作勤。則非其旨矣。文子作動以徙。是其證。下文時之徙也。勤以行。勤亦動之誤。

焚其草木



故澤有獸而焚其草木。大威將至，不可爲巧。引之曰：木字後人所加。下文焚其草木同。獸依草而居，故曰澤有獸而焚其草，不當兼言木也。且草與巧爲韻，加一木字，則失其韻矣。上下文皆用韻，則此二句無不韻之理。

### 時之還

故時之還也，無私貌。日之出也，無私照。孔注曰：還，謂至也。念孫案：諸書無訓還爲至者。還當爲逕，逕與逮同。爾雅：逮，及也。及亦至也。故孔云：逕，謂至也。又云：時至竝應。日出普照，以日出比時至，則當言時之逮，不當言時之還也。古字多以逕爲逮，與還字相似，故諸書逕字多誤作還。說見漢書天文志大白還之下。

### 須國屠

故平國若之何。須國，覆國。事國，孤國。屠，孔注：屠，謂爲人分裂也。皆若之何。念孫案：須字義不可通。疑頃字之誤。荀子篇：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楊注：頃，本或爲須。頃與傾同。傾，危也。見晉語。越語注：傾國與覆國義相近。屠下亦當有國字。

### 剛柔

故惡姑幽，惡姑明，惡姑陰，陽，惡姑短，長，惡姑剛，柔。念孫案：剛柔當爲柔剛。此倒文以協韻也。正文用韻，故言柔剛。注文不用韻，故言剛柔。而後人遂以注文改正文矣。不知說卦傳之迭用柔剛，西山經之五色發作，以和柔剛，皆倒文協韻。凡古書之倒文協韻者，後人多改之。說見荀子有鳳有皇下。

### 奚可刻

故海之大也。而魚何為可得。山之深也。虎豹羆貅何為可服。人智之邃也。奚為可測。跋動噉息。而奚為可牧。玉石之堅也。奚可刻。念孫案。末句亦當有為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且與上文不協。

生事

故忌而不得是生事故。欲而不得是生詐。孔注曰。生事謂變也。念孫案。此文本作故忌而不得是生故。句欲而不得是生詐。注本作生事故。謂生變也。忌而不得是生故者。故謂變故也。言忌人而不得逞。則變故從此而生。故注云。生故謂生變也。今本注文變上脫生字後人誤以故欲而不得連讀。遂於上句加事字。并改注文之生故為生事矣。不知生故與生詐對文。而下句內本無故字也。此篇之文皆以一故字統領下文。未有連用兩故字者。且故與詐為韻。詐古音莊助反。說見唐韻正。若增入事字。而以故字屬下讀。則既失其句。而又失其韻矣。

以觀人情利有等

天為古。地為久。察彼萬物名於始。左名左。右名右。視彼萬物數為紀。紀之行也。利而無方。行而無止。以觀人情利有等。維彼大道。存而弗改。念孫案。此文以久始右紀止等改為韻。久改二字。古並讀若紀。右字古羽之微。並見唐韻正。以觀人情利有等二句連讀。孔以二句分屬上下節。而各自為解。失之。

舉其修

舉其修。則有理。孔注曰。修。長也。謂綱例也。念孫案。修即條字也。條必有理。故曰舉其條。則有理。漢書高惠



高后文功臣表。修侯周亞夫。師古曰。修讀曰條。是條修古字通。孔以修爲綱例。義與條亦相近。而又訓爲長。則與綱例之義不合。此注疑經後人竄改也。

無咎

武紀篇得之而無逆。失之而無咎。唯敬念孫案。無咎當爲有咎。敬則無逆。不敬則有咎。故曰得之而無逆。失之而有咎。唯敬。今本有作無者。涉上文無逆而誤。

四倍禁豐一臠 無迤 參冠一竽 蒲簟席皆素斧獨巾 桃枝獨蒲席皆素布獨巾 亥績

綏 象口口瑱 勤焚纓

器服篇脫誤不可讀。內有四倍禁豐一臠六字。念孫案。倍蓋栝字之誤。栝禁豐皆飲酒所用。篆文栝倍二字相似。故栝誤爲倍。臠蓋觴字之誤。觴亦酒器。故曰四倍禁豐一觴。

又有無迤二字。案迤蓋匪字之誤。匪所以盛水。故次於無下。草書迤字與匪相似。故匪誤爲迤。

又有參冠一竽四字。案冠非竽類。蓋涉上文稿冠元冠而誤。玉海七十八引作參笙一竽是也。笙竽皆樂器。故竝言之。參與三同。

又有蒲簟席皆素斧獨巾八字。案此當作簟蒲席皆素獨斧巾。獨蓋與積通。謂簟與蒲席皆以素積盛之也。上下文皆言素獨。此素獨連文之證。下句斧巾別是一物。周官冪人曰。凡王巾皆黼。爾雅曰。斧謂之黼。

也。上下文皆言素獨。此素獨連文之證。下句斧巾別是一物。周官冪人曰。凡王巾皆黼。爾雅曰。斧謂之黼。

故有斧巾之名。斧巾之間不當有獨字。玉海引此無獨字是其證。又下文有桃枝獨蒲席皆素布獨巾十字。案此當作桃枝蒲席皆素獨布巾九字。謂桃枝席見周官司蒲席注皆以素櫝盛之也。桃枝蒲席之間不當有獨字。蓋涉上文桃枝素獨而衍。下句布巾亦別是一物。周官冢人疏布巾畫布巾是也。布巾之間亦不當有獨字。

又有玄績綏三字。案玄下當有冠字。與下句縞冠素紕文同一例。玉藻亦云。玄冠朱組纓。緇布冠績綏。縞冠素紕。

又有象口口瑱四字。玉海作象琪績瑱。案琪與璫同。說文璫。弁飾。往往冒玉也。從玉棊聲。或從基聲。作璫。周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釋文璫音其。本亦作琪。此言象琪。蓋謂以象骨為飾也。績瑱未詳。

又有勤焚纓三字。案勤蓋勒字之誤。勒上又脫一字。焚纓蓋樊纓之誤。周官巾車有樊纓。又有龍勒。是其證。焚本作樊。與樊相似而誤。

序德

周書序。文王告武王以序德之行。作文傳。念孫案。序德。順德也。文傳篇曰。厚德而廣惠。忠信而志愛。人君之行。即此所謂序德之行也。行讀言。爾雅曰。順。敝也。序與同。周語曰。文章比象。周旋序順。序亦順也。說見經義述聞。

評



武王評周公維道以爲寶。作寶典。引之曰。評字義不可通。評當爲諄。爾雅。訊告也。釋文。訊作諄。音粹。寶典篇。武王告周公曰。有義是謂生寶。故言武王評周公。維道以爲寶也。隸書卒字或作𠄎。見漢北軍中候郭仲奇碑。與𠄎相似。故諄譌作評。

### 厥後

周室既寧。八方會同。各以其職來獻。欲陟法厥後。作王會。盧曰。王本後作世。念孫案。作世者古本。作後者。淺人不曉世字之義而改之也。今案晉語。非德不及世。章注曰。世。嗣也。秦策。澤可以遺世。高注曰。世。後世也。是古謂後世爲世。故曰陟法厥世。玉海百五十二及補注本並作世。而不云一作後。則今本作後者。必元以後人改之也。

### 於乎

周道於乎大備。趙補是字於於字下。念孫案。此本作周道於焉大備。於焉卽於是也。小雅白駒篇。於焉逍遙。今本焉誤作乎。非脫去是字。玉海三十七七十八引此並作於焉。

戰國策第一

東周

客即對曰

溫人之周。周不內。客即對曰。主人也。姚宏校本曰。一本周不內。問曰。客邪。對曰。主人也。韓非子文與一本同。見說林篇。念孫案。一本是也。俗書邪字作耶。即字作即。二形相近。故邪譌為耶。又脫去問曰二字耳。問曰。客邪。與對曰。主人也。相對為文。若無問曰二字。則對字之義不可通。

而又知趙之難。子齊人戰。恐齊韓之合。

或為周最謂金投曰。秦以周最之。齊疑天下。而又知趙之難。子齊人戰。恐齊韓之合。必先合於秦。鮑彪讀。而又知趙之難。子為句。注曰。不敢違投。又讀齊人戰。恐為句。注曰。秦既疑齊。投又不善齊。故齊懼伐。姚曰。子曾本作子。念孫案。作予者是也。而又知趙之難。子齊人戰。為句。恐齊韓之合。為句。予讀為與。與共之與。通作予。猶賜予之。予通作與。大雅皇矣篇。此維與宅。漢書郊祀志。谷永傳。並作予。論語顏淵篇。君孰與足。漢書谷永傳。作予。下文曰。秦知趙之難。與齊戰也。將恐齊趙之合也。是其明證矣。鮑說皆謬。

輕西周

昭翦與東周惡。或謂昭翦曰。西周甚憎東周。嘗欲東周與楚惡。西周必令賊賊公。因宣言東周也以惡之。



於王也。

舊本惡字。譌作西。周二字。今從鮑改。

昭翦曰：善。吾又恐東周之賊已而以輕西周惡之於楚。鮑注曰：翦惡東必善西。

西善翦則楚亦因重西矣。東欲壞其交，故賊翦。翦死則西無內主於楚。東因得使楚惡之。引之曰：鮑說甚

謬。吾又恐東周之賊已而以輕西周惡之於楚者，輕當為誣。謂恐東周殺翦，而因以殺翦之事誣西周惡

之於楚也。上文曰：西周必令賊賊公，因宣言東周也。以惡之於王，亦謂西周殺翦以誣東周也。俗書巫字

或作巫，誣字或作誣。

楚辭招魂：帝告巫陽，巫一作巫。方言：譌，與也。今本誣作誣。爾雅：莖，莖菹。釋文云：莖，亡符反。讀者又戶耕反。蓋莖字或作莖，譌作莖。故讀者又戶耕反也。

其右

畔與輕相似，因譌而為輕。大戴禮：曾子立事，篤喜之而觀其不輕。今本輕譌作誣。

說見經義述聞。

又執誣以彊盧

辯注曰：自執而誣於善，今本誣譌作輕，誣輕二字，書傳往往相亂。

### 西周

#### 攻魏將犀武軍

秦攻魏將犀武軍於伊闕，進兵而攻周。念孫案：上攻字當作敗。今作攻者，因下攻字而誤也。秦既敗魏軍，乃進兵而攻周。若但言攻魏軍，則勝敗未可知，不得遽進兵而攻周也。史記周本紀：秦破韓魏，扑師武，集解引此策曰：秦敗魏將犀武於伊闕，是其證。高注：秦攻魏將犀武軍於伊闕，秦遂進攻周，上攻字亦當作敗。下文犀武敗於伊闕，注曰：秦將白起敗魏將犀武於伊闕，遂進攻周，是其證。

#### 秦與天下俱罷

秦欲攻周。周最謂秦王曰：爲王之國計者，不攻周。攻周實不足以利國，而聲畏天下。天下以聲畏秦，必東合於齊。兵弊於周，而合天下於齊，則秦孤而不王矣。是天下欲罷秦，故勸王攻周。秦與天下俱罷，則令不橫行於周矣。念孫案：秦與天下俱罷，俱字後人所加也。秦與天下罷者，與猶爲也。謂秦爲天下所罷也。此言天下欲以攻周罷秦，秦攻周則爲天下所罷，非謂秦與天下俱罷也。古或謂爲爲與，秦策曰：吳王夫差棲越於會稽，勝齊於艾陵，遂與句踐禽，死於干隧，言爲句踐所禽也。韓子外儲說左篇曰：名與多與之，其實少，言名爲多與之，而其實少也。爲謂之與，與亦謂之爲。齊策曰：張儀以梁爲齊戰於承匡，言以梁與齊戰也。孟子公孫丑篇曰：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言得之與有財也。史記淳于髡傳曰：豈寡人不足爲言邪？言不足與言也。是爲與二字聲相轉而義亦相通也。後人未達與字之義，而以爲秦與天下俱罷，故加入俱字，不知秦攻周而天下未攻秦，不得言俱罷也。史記周本紀無俱字。鮑云：天下合齊而與秦戰，戰辭，則必罷，此不得其解而爲之。

到秦

三國攻秦。高注：三國，魏、韓、齊也。反。西周恐魏之藉道也。爲西周謂魏王曰：楚宋不利秦之聽三國也。諺舊本譌作德，今從鮑改。彼且攻王之聚，以到秦。魏王懼，令軍設舍速東。到一本作利。鮑從一本。見吳師道校本。念孫案：作到者，勁之譌。作利者，後人以意改之也。攻王之聚，以勁秦者，秦聽三國，則三國強而害於楚宋，故楚宋攻魏以勁秦。勁者強



也言弱魏以強秦也。楚策曰：三國惡楚之強也，恐秦之變而聽楚也，必深攻楚以勁秦。語意正與此同。周東  
策曰：秦知趙之難與齊戰也，必陰勁之。秦策曰：楚攻魏，張儀謂秦王曰：不如與魏以勁之。  
又曰：王破楚以肥韓，魏於中國而勁齊。韓策曰：故不出兵以勁魏，並與此勁秦同義。  
凡隸書從力之字，或譌從刀，故功譌作切。漢衛尉衡方碑，剋亮天功，勳譌作劇，劫譌作刼，從丕之字，或書作丕，因譌而爲至，故瘞譌作瘞。  
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去瘞，郭音風瘞。輕譌作輕，楚辭九辯：前輕鯨之鰭，力與刀，丕與至，形並相近。故勁譌作到。史記韓世家：不如出兵以勁之。勁譌作到，正與此同。後人不知到爲勁之譌，而以意改爲利，失其旨矣。

秦

八年

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孝公行之八年，死。惠王代後，蒞政。姚曰：一本八上有十字，念孫案一本是也。史記秦本紀：孝公元年，衛鞅入秦。三年，說孝公變法。五年，爲左庶長。十年，爲大良造。二十二年，封爲商君。二十四年，孝公卒，計自爲左庶長，至孝公卒時，已有二十年。又商君傳：商君相秦十年而孝公卒。索隱曰：案戰國策云：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與此文不同者，蓋連其未作相之年說耳。據此則策文本作十八年明矣。

血流至足

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足。史記蘇秦傳集解。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器物部。引此。並作血流至踵。念孫案作踵者是也。今本作足。傳寫脫其右畔耳。曲禮曰。行不舉足。車輪曳踵。是足為總名。而踵為專稱。踵着於地。故血流至踵而止。若泛言至足。則其義不明。莊子亦言汗流至踵。不言至足也。見田子方篇。

俱止於棲

諸侯不可一。猶連雞之不能俱止於棲。亦明矣。姚曰。李善引作俱上於棲。念孫案作上者是也。凡居於高處。謂之棲。鳥宿曰棲。雞宿曰棲。越語。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章注。山處曰棲。二機使治朕棲。趙注。棲。牀也。雞之棲。必自下而上。故曰上於棲。若連雞。則互相牽制而不得上。故曰不能俱上於棲。若變上言止。則非其義矣。姚引文選注作上。而今本文選西征賦注亦作止。則後人據誤本戰國策改之也。藝文類聚鳥部。引此策作止。亦後人所改。後漢書呂布傳注。及太平御覽羽族部。引此並作上。與姚所見文選注同。又孔叢子論勢篇。連雞不能上棲。即襲用此策之文。則策文之本作上益明矣。

比是也

頓足徒褐。犯白刃。蹈煨炭。斷死於前者。比是也。鮑於比下增一比字。云比次也。言如此者相次不一。吳曰。韓子作皆是。初見秦篇。比蓋皆之訛。念孫案鮑吳二說皆非也。比是猶皆是也。說文皆俱詞也。從比從白。徐鍇曰。比皆也。廣雅曰。同儕等比輩也。鄭注樂記曰。比猶同也。義與皆並相近。孟子告子篇。比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



奪也。比猶皆也。言耳目與心皆天之所與我者。而心爲大。趙注以比爲比方。謂比方天所與人情性。非也。  
或改比爲此。改趙注。比方爲此。乃尤非。齊策曰。中山再戰比勝。亦謂再戰皆勝也。

足以爲限

清濟濁河。今本作濟。清河濁。姚曰。一作清。濟濁河。吳曰。韓子作清。濟濁河。今據改。足以爲限。長城鉅坊。足以爲塞。  
與下文協。念孫案。文選注。初學記。引此。並作清。濟濁河。今據改。高注曰。限。難也。難乃。且反。念孫案。諸書無訓限爲難者。限本作阻。今作限者。後人據韓子改之。因並改高注耳。  
文選謝朓始出尚書省詩注。初學記地部。引此。並作阻。爾雅及鄒風。雉谷風傳。並云阻難也。正與高注合。

是以弊邑之王不得事令而儀不得爲臣也

今齊王之罪。其於弊邑之王甚厚。弊邑欲伐之。而大國與之權。是以弊邑之王不得事令而儀不得爲臣也。高讀至令字絕句。注云。令善也。不得善事於楚王也。念孫案。不得事令四字。文不成義。高訓令爲善。非也。不得事下。當有王字。令字當在而字下。令者使也。是以弊邑之王不得事王爲句。而令儀不得爲臣也。爲句。史記楚世家。作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而令儀亦不得爲門闌之厮也。是其證。

計聽知覆逆者以下五十一字

此篇記齊伐楚。楚王使陳軫西講於秦之事。末云。計聽知覆逆者。唯王可也。計者事之本也。聽者存亡之

機也。計失而聽過。能有國者寡也。故曰計有一二者難悖。聽無失本末者難惑。念孫案。自計聽以下五十字。與上文絕不相屬。此是著書者之辭。當在上篇計失於陳軫過聽於張儀之下。上篇言楚所以幾亡者。由於計之失聽之過。故此卽繼之曰。計聽知覆逆者。唯王可也。唯與雖同。上篇曰。弊邑之王所甚說者。臣者亦無大大王。弊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唯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史記張儀傳。兩唯字皆作雖。表記曰。唯天子受命於天。鄭注。唯當爲雖。墨子尙同篇曰。唯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荀子性惡篇曰。今以仁義法正爲同。無可知可能之理邪。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不能仁義法正也。史記淮陰侯傳曰。唯信亦爲大王不如也。唯並與雖同。王讀如王天下之王。言人主計聽能知覆逆者。雖王天下可也。下文云。計失而聽過。能有國者寡也。亦承上篇而言。此篇所記陳軫之言。史記張儀傳有之。而獨無計聽以下五十一字。則此五十一字。明是上篇之錯簡也。

公仲侈

是王欺魏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鮑改侈爲朋。云朋侈字近故誤。吳師道曰。史田齊世家。韓馮徐廣云。卽公仲侈。甘茂傳。公仲侈。徐廣曰。一作馮。又有韓明韓侈。秦楚策作韓侈。韓策作韓朋。又作韓明。又作公仲明。馮朋音混。而侈明朋字譌故也。且當各存舊文。引之曰。史記作馮。馮與朋聲相近。則作朋者是也。藝文類聚寶部下引六韜曰。九江得大貝百馮。馮烈道應篇作大貝百朋。是朋馮古字通也。朋之通作馮。猶溯河之溯通作馮。其作侈者。乃朋字之譌。朋朋古字亦通。說文。朋。輔也。字或作備。周官。士師爲邦朋。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備讀如朋友之朋。古文多字作𠄎。形與朋相似。傳寫往往譌。潤。莊子。徐無鬼篇。張若謔。廖前馬釋文。廖。崔本作𠄎。本亦作朋。史記五帝紀。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徐廣曰。多亦作朋。漢書霍去病傳。校尉僕多。有功師古曰。功臣侯表作僕朋。今此作多。轉寫者誤也。韓子十過篇及漢書古今人表。並作公仲朋。



蘇代偽爲齊王曰

甘茂亡秦之齊。秦王與之上卿。以相印迎之齊。甘茂辭不往。蘇代偽爲齊王曰。甘茂賢人也。今秦與之上卿。以相印迎之齊。茂德王之賜。故不往。願爲王臣。今王何以禮之。吳曰。偽爲二字。疑是爲謂。蓋上卿之事。

誠有何得言偽爲一本作謂。念孫案。偽爲卽爲謂也。爲謂之爲。讀去聲。爲謂齊王者。蘇代爲甘茂謂齊王也。齊策公孫

開爲謂楚王曰。趙策蘇子爲謂齊王曰。韓策宋赫爲謂公叔。史記楚世家張丑僞爲楚王曰。並與此僞爲齊王同義。僞與爲古同字。僞爲之爲。古與謂同義。故一

本作謂。秦策秦令周最爲楚王曰。齊策淳于髡爲齊王曰。燕策蘇代爲燕爲惠王曰。墨子魯問篇墨子爲魯陽君曰。韓子內儲說篇。嗣公爲關吏曰。商臣爲其傅潘崇曰。並與此爲齊王同義。又宣二年穀

梁傳。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孰爲卽執謂楚策。真諸懷維刃而天下爲勇。西施衣褐而天下稱美。爲勇卽謂勇。孟子公孫丑篇。管仲魯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管子謂我願之也。告子篇。爲是其智弗

若與曰。非然也。言謂是其智弗若也。爲與謂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文王世子曰。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莊子天地篇曰。四海之內。共利之之謂悅。共給之之謂安。盜跖篇曰。今謂臧聚曰。汝行如桀紂。則有

作色。有不服之心。今爲宰相曰。子行如仲尼。墨翟則變容易色。稱不足。楚策曰。今爲馬多力。則有矣。若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也。夫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謂楚強大。則有矣。若越趙魏而鬪兵於燕。則豈楚之任也。

爲與謂同義。故二字可以通用。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此之爲考志也。逸周書官人篇。爲作謂。莊二十二年左傳。是謂觀國之光。史記陳杞世家。謂作爲。墨子公輸篇。宋所爲無雉兔。鮒魚者也。宋策爲作謂。莊二十二年王篇。今某抱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吳謂上卿之事。非譌。則誤讀僞爲詐僞之僞矣。

其何窮之爲。呂氏春秋慎人篇。爲作謂。

間有所立

秦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立。引之曰。間有所立四字。文不成義。立當爲言。間私也。謂與之私有所言也。後漢書鄧禹傳。注曰。間私也。史記信陵君傳曰。故下文卽云。因自謂之曰。寡人且相子。篆文言字作喜。隸

作晉因譌而為立。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未問則不言荀子大略篇言譌作立韓子外儲說右篇正作間有所言。

挈領

臣戰載主契國以與王約必無患矣。若有敗之者。臣請挈領。鮑注曰。領項也。言欲請誅。持其項以受鈇鉞。念孫案。鮑訓挈為持。臣請持領。斯為不詞矣。今案。挈讀為契。契斷也。猶言臣請斷頸耳。說文。契。刻也。玉篇苦結切爾雅。契絕也。郭注曰。今江東呼刻斷物為契斷。釋文。契字又作挈。漢書司馬相如傳。挈三神之歡。應劭曰。挈絕也。宋策。鏗朝涉之脛。亦謂斷其脛也。契挈契鏗。並字異而義同。

若於除 齊怒須 莫如於陰

謂穰侯曰。為君慮。封若於除。宋罪重。齊怒須。殘伐亂宋。德強齊。定身封。此亦百世之一時也已。鮑改若為苦。而斷苦於除。宋罪為句。重齊怒為句。注曰。宋齊所惡也。故除宋罪則齊怒。齊怒則母之封不定。故以為苦。念孫案。鮑說甚謬。若於除。若上當有莫字。除當為陶字之誤也。隸書陶字。或作陶。與除字相似。須當為深。義見下。莫若於

陶為句。宋罪重為句。齊怒深為句。陶宋邑也。伐宋以德齊。而取陶以定封。計之上者也。故曰。為君慮。封莫若於陶。上文秦客卿造謂穰侯曰。秦封君以陶。是也。趙策曰。客謂奉陽君曰。君之春秋高矣。而封地不定。不可不孰圖也。秦之貪。之當為人。義見下。韓魏危。衛楚正。正當為辟。義見下。鮑云。蓋辟。匹聲近。匹又訛作正字。中山之地薄。宋罪重。齊怒深。

殘伐亂宋。定身封。德強齊。此百代之一時也。又曰。臣為足下使公孫衍說奉陽君曰。君之身老矣。封不可



不早定也。爲君慮封莫若於宋。他國莫可。夫秦人貪韓魏危燕楚辟中山之地薄莫如於陰。陰亦當爲陶。陰或作陰。二形相似。故陶誤爲陰。太平御覽學部十二引劉向七略曰古文或誤以陶爲陰。是也。齊策有陰平陸。則梁門不啓。史記田完世家陰作陶。魏策陰必亡。史記穰侯傳作陶。又穰侯傳乃封魏日於穰。復益封陶。徐廣曰陶一作陰。案隱曰陶陰字本易惑。王劭按定陶見有魏母家作陰。誤也。又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蘇直侯朝鮮相韓陰。漢書功臣表作韓陶。又漢書司馬相如傳奏陶唐氏之舞師古曰陶唐當爲陰。宋之罪重。齊之怒深。殘亂宋得大齊。定身封此百代之一時也。楚策曰虞卿謂春申君曰爲主君慮封者莫如遠楚。今燕之罪大而趙怒深。故君不如北兵以德趙。踐亂燕以定身封。此百代之一時也。以上三條足與本條互相證明矣。

今者

范雎至秦王庭迎。謂范雎曰。寡人宜以身受命久矣。今者義渠之事急。寡人日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以身受命。念孫案。既云今義渠之事已。則上文義渠之事急二句。乃追敘之詞。不得言今者。史記范雎傳。作會義渠之事急。是也。言適會義渠之事急。故寡人不得以身受命耳。今者二字。卽一會字之譌。

請令廢之。請令罷齊兵。不如令殺之。臣請令發兵救韓。

天下之士合從相聚於趙而欲攻秦。秦相應侯曰。王勿憂也。請令廢之。念孫案。令當爲今。字之誤也。今猶卽也。言請卽廢之也。史記汲黯傳。案隱曰。今猶卽今也。上文曰。臣今見王。獨立於廟朝矣。又齊策。齊舉兵魏策曰。樓公將入矣。臣今從燕策曰。馬今至矣。今字並與卽同義。

伐梁。梁王大恐。張儀曰。王勿患。請令罷齊兵。令亦當爲今。言請卽罷齊兵也。史記張儀傳亦譌作令。凡戰國策史記令今二字多互譌。不可。又趙策。知過說知伯曰。二主色動而意變。必背君。不如令殺之。令亦當爲今。言不如卽殺之也。又韓策。穰侯謂田荅曰。公無見王矣。臣請令發兵救韓。令亦當爲今。言請卽發兵救韓也。史記韓世家作今。是其證。凡言請今者。皆謂請卽也。趙策。秦王謂諒毅曰。趙豹平原君。數欺弄寡人。趙能殺此二人。則可。若不能殺。請令率諸侯受命邯鄲城下。史記項羽紀。韓信彭越皆報曰。請今進兵。皆其證也。

南攻楊越 過楚以攻韓

吳起爲楚悼南攻楊越。北并陳蔡。史記吳澤傳。攻作收。念孫案。作收者是也。南收楊越。北并陳蔡。皆謂取其地也。若但言攻。則非其指矣。史記南越傳。案隱曰。案戰國策云。吳起爲楚收楊越。是策文本作收。與史記同也。又韓策曰。公何不以秦爲韓。求潁川於楚。此乃韓之寄地也。公求而得之。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德韓也。公求而弗得。是韓楚之怨不解。而交走秦也。韓楚爭強。而公過楚以攻韓。此利於秦。鮑注曰。過謂以攻韓爲楚罪。念孫案。鮑說非也。過楚謂責楚也。呂氏春秋適威篇注曰。過責也。趙策曰。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攻亦當爲收。收韓。謂合韓於秦也。上文曰。今公徒收之甚難。下文曰。收楚韓以安之。皆其明證矣。史記甘茂傳。正作過楚以收韓。

楛而殺之

大夫種爲越王禽勁吳。成霸功。句踐終楛而殺之。念孫案。史記越世家。越王賜大夫種劍。種自殺。不言楛。



殺之。姚本作倍。鮑本譌作拮。注云拮。受同。鑠也。尤非。倍當爲倍。字之誤也。倍與背同。言越王背德而殺之也。史記作句踐終負而殺之。負亦背也。史記魯世家南面倍依以朝諸侯。倍依卽負依。主父偃傳南面負辰。漢書項羽背約。史記背作負。背倍負三字古同聲而通用。鄭世家贊曰。甫瑕雖以劫殺鄭子。內厲公。厲公終背而殺之。語意正與此同。

### 更與不如景鯉留

楚王使景鯉如秦。客謂秦王曰。景鯉楚王所甚愛。王不如留之以市地。楚王聽。則不用兵而得地。楚王不聽。則殺景鯉。更與不如景鯉留。姚曰。留。曾劉一作者。念孫案者字是也。作留者。涉上下文留字而誤。者下當有市字。更與不如景鯉者市。卽承上市地而言。上文范雎謂詔王曰。王攻韓。以張儀爲言。張儀之力多。且割地而以自贖於王。張儀之力少。則王逐張儀。而更與不如儀者市。語意正與此同。今脫去市字。則文不成義。

### 憚

王之威亦憚矣。高注曰。憚。難也。六國諸侯皆畏難。秦王之威也。念孫案。憚者盛威之名。莊子外物篇曰。白波若山。海水震蕩。聲侔鬼神。憚赫千里。義與此憚字同。此言秦之威盛。非謂六國憚秦之威也。上文云。王之功亦多矣。亦非謂六國多秦之功也。高以憚爲畏難。失之。史記春申君傳。憚作單。古字假借耳。小司馬以單爲盡。亦失之。盛威謂之憚。故威亦謂之憚。賈子解縣篇曰。陛下威憚大信是也。信與伸同。盛威謂之憚。故盛怒亦謂之憚。大雅桑柔篇曰。逢天憚怒是也。憚與憚同。司馬相如上林賦曰。驚憚聳伏。鴻烈覽冥篇曰。憚驚伏竄。憚驚卽驚憚。

朝為天子

魏為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為天子。天下皆從。念孫案為與于同。為于二字。古同聲而通用。聘禮記。賄。枉聘于賄。鄭注曰。于讀曰為。莊二十二年左傳。並于正卿。釋文曰。于本或作為晉語。稱為前世。章注曰。言見稱譽于前世。是為即于也。僖二十二年穀梁傳。謂之新宮。則近為禰宮。亦謂近于禰宮也。史記孟嘗君傳。君不如令弊邑深合於秦。西周策於作為。謂魏惠王朝于天子。而天下皆從也。秦策又曰。梁君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齊策曰。魏於與于同。謂魏惠王朝于天子。而天下皆從也。秦策又曰。梁君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齊策曰。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皆其證也。鮑讀朝為朝夕之朝。而於朝上增一字。謂魏王一朝為天子。而天下皆從。其失甚矣。吳讀朝為朝聘之朝。是也。而云為字疑衍。則未知于為之通用也。

戰敗不勝 齊釋

齊戰敗不勝。謀則不得。使陳毛釋劍。振委。南聽罪。西說趙。北說燕。內喻其百姓。而天下乃齊釋。念孫案。敗與不勝。詞意相複。敗當為則。字之誤也。戰則不勝。謀則不得。相對為文。齊釋當為釋齊。上文天下乃釋梁。即其證。

太子為糞矣

樓辭約秦魏。魏太子為質。紛彊欲敗之。謂太后曰。國與還者也。敗秦而利魏。魏必負之。負秦之日。太子為糞矣。鮑注曰。即所謂糞之。吳曰。糞。棄除也。念孫案。鮑注不解所謂。吳以糞為棄除。太子為棄除矣。亦甚為不詞。今案糞。下當有土字。下章呂不韋謂秦質子異人曰。今子無母於中外。託於不可知之國。一日倍約。



身爲糞土語意正與此同。

### 秦邑

子楚立王后爲華陽太后。諸侯皆致秦邑。念孫案秦當爲奉字之誤也。奉邑謂太后之養邑也。魏策曰。王嘗抱葛薛陰成以爲趙養邑。養邑猶奉邑也。西周策曰。以應爲太后養地。養地猶養邑也。史記吳世家曰。吳子慶封朱方之縣以爲奉邑。越世家曰。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趙世家。奉邑倅於諸侯。

### 恐懼 木材

武安君曰。緘病鉤身大臂短。不能及地。起居不敬。恐懼死罪於前。故使工人爲木材以接手。念孫案。文選謝靈運初發都詩注。引此懼作獲。材作杖。於義爲長。木杖必使工爲之。故曰使工人爲木材。若作木材。則非其指矣。獲與懼杖與材。疑皆以形近而誤。

### 冠舞以其劍 冠舞其劍

乃資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冠。舞以其劍。鮑注曰。古者飲則以劍舞。今以王劍賜之。使爲舞時用。姚曰。舞劉本作帶。念孫案。此文當作衣以其衣冠。古亂反。以其冠帶以其劍。謂衣以王之衣。冠以王之冠。帶以王之劍也。今本脫去以其冠三字。帶字又譌作舞。隸書帶字。或作帶。又作帶。漢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雍帶禮義之宗字。並作帶。雜記率帶字。作帶。五經文字所謂禮記作帶者也。因譌而爲舞。鮑曲爲之說。非也。又齊策。靖郭君衣威王之衣冠。舞其劍。姚曰。舞劉作帶。念孫案。呂氏春秋。知士篇。靖郭君下有來字。此亦當有下文曰。宣王自迎靖郭君於郊。

若無來字。則與下文義不相屬。且高注云。從薛至齊也。則有來字明矣。冠下亦當有其冠二字。舞亦當作帶。呂氏春秋。正作靖郭君來。衣威王之衣。冠其冠。帶其劍。

齊

夫齊

靖郭君將城薛。齊人有請見者。靖郭君見之。客曰。君不聞海大魚乎。

今本脫海字。茲據太平御覽鱗介部所引及鴻烈人間篇新序雜事篇補。

網不能止。鈞不能牽。蕩而失水。則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水也。君長有齊。奚以薛為。夫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之無益也。吳曰。夫齊新序作無齊。是蓋夫無音訛。又因上夫齊字混。念孫案。吳說非也。夫齊當為失齊。字之誤也。此以大魚之失水。喻靖郭君之失齊。上文曰。蕩而失水。則螻蟻得意。是其證也。韓子說林篇。及鴻烈人間篇。並作失齊。

信反 輕信

齊貌辨謂靖郭君曰。太子相不仁。過頤豕視。若是者。信反。鮑注曰。始信後反。引之曰。鮑說甚謬。呂氏春秋

知士篇。作若是者。倍反。高注曰。如此者。倍反。不循道理也。說文。倍反也。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策。作背反。背與倍古字通。則信反

明是倍反之譌。凡隸書從言從音之字。多相似。故倍譌作信。篆文字本作音。隸作音。又音而為音。與倍音等字之右。畔相亂。若音之為音。詹之為詹。

善之省為善。魏策。輕倍楚趙之兵。倍字亦譌作信。史記續侯傳。作輕背楚趙之兵。故知信為倍之譌。墨子貴義篇。市賈倍徒。今本譌作信。荀子禮論篇。大路之馬。皆其例也。



必倍至教順。史記禮書作倍。

則我不利

弗救則我不利。念孫案不利上當有且字。故高注曰：且將。史記田完世家作不救則不義且不利。

專有齊國

韓自以專有齊國。五戰五不勝。念孫案專當為恃字之誤也。專寺草書相近。又脫去心旁。高注曰：自恃有齊國之助。故

五與魏戰而五不勝。則策文本作恃明矣。田完世家作韓因恃齊。五戰不勝。即本於策文也。鮑本無專字。

蓋不知其義而妄刪之耳。

其見恩德亦甚大也

楚將伐齊。魯親之。齊王患之。張丐為齊見魯君曰：足下豈如全衆而合二國之後哉。楚大勝齊。其良士選

卒必殪。齊為勝。其良士選卒亦殪。而君以魯衆合戰勝後。此其為德也亦大矣。高注曰：全衆謂中立無以爲助也。觀二國交戰之後。

勝者其良士選卒殆盡。君以全衆助負敗者擊之。其見恩德亦甚大也。念孫案其見恩德亦甚大也。乃高注語。在助負敗者擊之下。今誤入

正文。遂與上句相複。姚本作其見恩德亦甚大也。鮑改爲其見恩德也亦甚大矣。而於上句注云：德敗者於此句注云：敗者德之不得其解而彊爲區別。妄改原文。其失甚矣。

不察其至實

大王覽其說而不察其至實。念孫案至即實字也。雜記使某實。鄭注曰：實當爲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

也。漢書東方朔傳非至數也。師古曰：至實也。是實與至聲相近。而義亦相通。至字古讀若質。故聲與實相近。幽風東山篇：我征聿至。與埋室室爲韻。小雅杜篇：期逝不至。豈我篇：入則靡至。並與恤爲韻。月令：寒氣總至。與室爲韻。莊子：刻意篇：道德之質。天道篇：質作至。皆其證也。不察其至，卽不察其實也。今本作不察其至實者，一本作至，一本作實，而後人誤合之耳。史記張儀傳作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是其明證矣。

犀首欲敗

張儀以秦梁之齊合橫親。犀首欲敗。念孫案：欲敗下當有之字。秦策曰：樓辭約秦魏，紛彊欲敗之。趙策曰：楚王令昭應奉太子以委和於薛公，主父欲敗之。魏策曰：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皆其證也。若無之字，則文不成義。

卮酒

楚有祠者，賜其舍人卮酒。念孫案：卮上當有一字，以酒僅一卮，故下文曰：數人飲之不足，一人飲之有餘也。若無一字，則文義不明。藝文類聚雜器物部：鱗介部：太平御覽器物部：及後漢書袁紹傳注，引此並作酒一卮。史記楚世家作一卮酒。

不果

或謂齊王曰：周韓西有強秦，東有趙魏，秦伐周韓之西，趙魏不伐周韓，爲割韓卻周害也。吳曰：害割字，及恐有誤混。



韓郤周割之後。後字從鮑補下文趙魏亦不免與秦爲患矣。今齊應秦伐趙魏。應字從鮑補下則亦不果

於趙魏之應秦而伐周韓。鮑注曰：趙魏近秦，其應秦不得不果。齊則遠矣，應秦必不果也。念孫案：鮑說甚

謬，果當爲異字之誤也。此言趙魏應秦而伐周韓，及韓郤周割之後，趙魏亦不免於秦患。今齊應秦而伐

趙魏，則趙魏亡之後，齊亦不免於秦患。見下文故曰：今齊應秦伐趙魏，則亦不異於趙魏之應秦而伐周韓

也。

### 土則復西岸耳

土偶曰：吾西岸之土也。土則復西岸耳。姚曰：一作吾殘則復西岸。念孫案：土則復西岸，義不可通。此承上

則女殘矣而言，則作吾殘者是也。趙策：土梗謂木梗曰：使我逢疾風淋雨，壞沮乃復歸土。彼言壞沮，此言

殘，其義一也。風俗通：義祀典篇：藝文類聚果部：太平御覽土部。引此並作殘則復西岸。御覽人事部：作吾

殘則復西岸。

### 和其顏色

孟嘗君在薛，荆人攻之。淳于髡爲齊使於荆，還反過薛。孟嘗君謂淳于髡曰：荆人攻薛，夫子弗憂，文無以

復侍矣。淳于髡曰：敬聞命。至於齊，畢報。王曰：何見於荆？對曰：荆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

薛不量其力，而爲先王立清廟，荆固而攻之，清廟必危。齊王和其顏色曰：諱先君之廟在焉，疾興兵救之。

呂氏春秋報更篇齊王和其顏色作齊王知顏色高注曰知猶發也念孫案作知者是也高注訓知為發謂發動也知其顏色者急先君之廟而顏色為之動也故下文曰謔先君之廟在焉疾與兵救之又曰善說者陳其勢言其方人之急也呂氏春秋作見人之急也若自在隘窘之中蓋惟其急人之急故顏色為之動也若云和其顏色則與下意了不相涉矣齊策又曰宣王大息動於顏色高注曰動猶發也趙策曰趙王不說形於顏色或言形或言動或言知皆發動之謂也故高注曰知猶發也僖二十八年左傳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杜注曰喜見於顏色管子心術篇曰見於形容知於顏色內業篇作和於形容見於膚色和亦知之誤呂氏春秋自知篇曰文侯不說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也鴻烈脩務篇曰奉一爵酒不知於色並與此同意

髮漂

孟嘗君出行五國今本脫五字茲據初學記器用部所引補下文小國所以皆致相印於君者至楚獻象

牀郢之登徒直送之不欲行今本直下有使字因與高注內登徒直使四字相涉而衍案高注曰直當日

下亦無使字今據太平御覽人事服用二部所引刪見孟嘗君門人公孫戊曰臣郢之登徒也直送象牀象牀之直千金傷此若髮

漂賣妻子不足償之鮑注曰漂飄同姚曰漂別本作標引之曰鮑讀漂為飄傷此若髮飄甚為不詞今案

漂讀為秒髮秒皆言其微細也說文曰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又曰十髮為程一程為分十分

容髮史記自序作問不容訛忽翻亦與秒同說文秒禾芒也字或作標又作稊通作翹又通作票鴻烈天文篇秋分稊定



而禾執律之數十二。故十二粟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高注曰：粟，禾穗，粟，孚榆之芒也。古文作秒。又主術篇：寸生於標。今本譌作標。注曰：標，禾穗，標，孚榆頭芒也。十標為一分，十分為一寸。說苑辨物篇：標作粟。今本譌作粟。又史記太史公自序：間不容翮忽。正義曰：翮字當作秒。秒，禾芒表也。然則今本作漂，別本作標，鴻烈作藁，又作標。史記作翮，說苑作粟，皆秒之異文耳。

### 封衛之東野

今又劫趙魏，疏中國，封衛之東野。高注曰：封，取鮑曰：封，割也。吳曰：封，疆之也。念孫案：高注訓為取，則封為割之譌也。上文然後王可以多割地，可以益割於楚。高注並曰：割取也。是其證。鮑、吳注皆失之。

### 後碁年下有脫文

後碁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為臣。孟嘗君就國於薛。念孫案：文選答東阿王書注引此曰：後有毀孟嘗君於湣王。孟嘗君就國於薛，據此，則後碁年下當有毀孟嘗君於湣王之事。而今本脫去也。蓋湣王聽讒，是以使孟嘗君就國。下文湣王為書謝孟嘗君曰：寡人沈於諂諛之臣，開罪於君，正謂此也。史記孟嘗君傳載此事，亦云齊王惑於秦楚之毀，遂廢孟嘗君。

### 歸反樸

觸知足矣。歸反樸，則終身不辱。鮑於歸下補真字。吳曰：上言大樸不完，以喻士之形神不全，故曰歸反樸。

云云。文意甚明。添字謬。念孫案。吳說是也。足。樸辱爲韻。後漢書蔡邕傳注。引作歸反於樸。則終身不辱。句法較爲完善。

傳衛國城割平

昔者趙氏襲衛。車舍人不休。傳衛國。城割平。衛八門土而二門墮矣。鮑讀不休傳爲句。衛國城割平爲句。注曰。傳。驛遞也。平成也。言城中割地求成。念孫案。鮑說甚謬。傳當爲傳。割當爲剛。皆字之誤也。草書剛字作剗。剗字相似而誤。傳衛國爲句。城剛平爲句。傳衛國者。傳附也。言兵附於國都。故下文曰。衛八門土而二門墮也。隱十一年左傳曰。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是也。城剛平者。剛平邑名。城此邑以偪衛。若晉人城虎牢以偪鄭也。秦策曰。趙築剛平。衛無東野。芻牧薪采。莫敢闕東門。高注曰。剛平衛地。趙築之以爲邑。是其證也。下文曰。衛君跖行。告迺於魏。魏王身被甲底劍。挑趙索戰。衛得是藉也。亦收餘甲而北面。殘剛平。墮中牟之郭。是趙城剛平以偪衛。衛得魏之助。因收餘甲而殘剛平也。史記趙世家曰。敬侯四年。築剛平以侵衛。卽此所謂城剛平也。又曰。五年。齊魏爲衛攻趙。取我剛平。卽下文所謂殘剛平也。

跖足

有而與能同案兵而後起。寄怨而誅不直。微用兵而寄於義。則亡天下可跖足而須也。鮑注曰。跖。不伸也。念孫案。訓跖爲不伸。則與而須二字義不相屬。今案。跖與躡同。躡足。舉足也。兵以義動。則無敵於天下。故亡



天下可舉足而待也。一切經音義十六引三蒼解詁曰：躡舉足也。漢書高祖紀：亡可躡足待也。文穎曰：躡猶翹也。史記高祖紀作翹足。商君傳亦曰：亡可翹足而待。晉灼曰：許慎云：躡舉足小高也。音橋。案今說文作舉足行高也。揚雄長楊賦曰：莫不躡足抗首，請獻厥珍。躡躡聲相近，故躡通作躡。史記河渠書：山行卽橋。漢書溝洫志：橋作柶，是其例矣。

### 衍文十七

故夫善爲王業者，在勞天下而自佚，亂天下而自安。諸侯無成謀，則其國無宿憂也。何以知其然？自諸侯至凡十七字皆涉下文而衍。佚治在我，勞亂在天下，則王之道也。銳兵來則拒之，患至則趨之，使諸侯無成謀，則其國無宿憂矣。何以知其然也。

### 有十二諸侯

衛鞅謀於秦王曰：夫魏氏其功大而令行於天下，有十二諸侯而朝天子，其與必衆。念孫案有十二諸侯，有下當有從字。有讀爲又。戰國策通以有爲又。史記漢書及諸子並同。上文云：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是也。下文亦云：今大王之所從十二諸侯，今本無從字者。後人誤讀有爲有無之有，則與從字義不相屬，因刪去從字耳。

### 制丹衣柱建九旂

魏王說於衛鞅之言也。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鮑讀制丹衣柱爲句。注曰：以丹帛爲柱衣。吳曰：丹柱猶衣之也。念孫案鮑吳二說皆謬。制丹衣柱，文不成義。柱當

爲旌字之誤也。旌字隸書或作旌字當在建字下。制丹衣爲句。建旌九旂爲句。周官大行人曰建常九旂若無旌字。則建九旂三字亦文不成義。記言龍旂九旂。而此言旌者。旌旂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樂記曰龍旂九旒。天子之旌是也。廣公宮制丹衣。建旌九旂。從七星之旗。皆言其宮室衣服車旗之擬於天子也。吳曰案考工記注龍旂九旂諸侯所建鳥旗七旂州里所建而此以天子言戰國不可以古制準也。

感忿

故去忿恚之心。而成終身之名。除感忿之恥。而立累世之功。念孫案。上旣言忿恚。下不當復言感忿。荀子議兵篇。善用兵者。感忽悠闕。莫知其所從出。楊倞曰。感忽悠闕。皆謂倏忽之間也。魯連子曰。弃感忽之恥。立累世之功。所引魯連子。卽是遺燕將書之文。然則感忿當是感忽之譌。忿字隸書。或作忿。形與忽相近。故忽譌爲忿。史記魯仲連傳。作去感忿之怨。立終身之名。棄忿悁之節。定累世之功。感忿亦感忽之譌。考正義。敷粉反之音。不在感忿之下。而在下文忿悁之下。則上文之本作感忽明矣。荀子解蔽篇。凡人之見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鴻烈繆稱篇。說之所不至者。容貌至焉。容貌之所不至者。感忽至焉。義與此感忽並相近。

單單

且自天地之闢。民人之治。爲人臣之功者。誰有厚於安平君者哉。而王曰單單。念孫案。此衍一單字。下文



今國已定。民已安矣。王乃曰。單鮑於單下。補一單字。吳謂與前連舉不同。皆非也。上文曰。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王得安平君。而獨曰單。單字不連舉。此文卽承上言之。亦不當連舉也。

### 攻狄不能下壘枯邱

大冠若箕。脩劍拄頤。攻狄不能下。壘枯邱。姚曰。晁改作壘於梧邱。說苑同。指武鮑曰。大不能降一壘。小不能枯一邱。言無人物。吳曰。吳氏韻補。能叶年。題反。邱叶去。其反。廬陵劉氏讀壘枯邱。謂空守一邱爲壘。說苑攻狄不能下。壘於梧邱。齊景公田於梧邱。地名也。一本引北堂書鈔同。地理說苑無能字。一本壘枯骨成邱。通鑑從之。各有不同。似梧邱義長。念孫案。鮑劉說皆謬。一本作壘枯骨成邱。亦後人臆改。此當從說苑。作攻狄不能下。壘於梧邱。於文爲順。於義爲長。今本說苑作攻狄不能下。能字亦後人據齊策加之一。一本引說苑無能字者是。義見下。北堂書鈔引策文。正與說苑同。今策文作攻狄不能下。能字因上文將軍攻狄不能下而誤衍耳。韻補以能字絕句。而以下壘連讀。則文不成義矣。

### 雍門司馬前

齊王建入朝於秦。雍門司馬前曰。所爲立王者。爲社稷邪。爲王邪。今本爲王下有立王二字。因與上下文相涉而衍。今刪。王曰。爲社稷。司馬曰。爲社稷立王。王何以去社稷而入秦。齊王還車而反。念孫案。雍門司馬前。本作雍門司馬橫戟。





雜體詩。幽并逢虎據。李善注引此策。兩虎相據。尤其明證矣。史記張儀傳載此文。當亦作兩虎相據。集解引徐廣音載。正是據字之音。呂后紀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據字徐廣音載。正與此同。漢書五行志據作據。顏師古曰。據謂揭持之也。老子曰。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鹽鐵論擊之篇曰。虎兇相據。而螻蟻得志。皆其證也。今本史記作兩虎相搏。蓋後人多聞搏。少聞據。故改據爲搏。若本是搏字。不得有載音矣。御覽文選注引楚策並作據。今本作搏。亦是後人所改。學者據徐廣之音。以正史記。并據御覽文選注所引以正楚策。可也。

遣使車 雞駭

乃遣使車百乘。獻雞駭之犀。夜光之璧於秦王。念孫案遣使車百乘。文不成義。當作遣車百乘。今本有使字者。因上文使使臣獻書而誤衍也。藝文類聚寶部引此有使字。亦後人依誤本戰國策加之。其獸部引此無使字。又北堂書鈔政術部。太平御覽人事部。珍寶部。獸部。引此俱無使字。雞駭之犀。當爲駭雞之犀。楚辭九歎。乘駭雞於筐篋。今本作雞駭。非。洪興祖補注曰。一作駭雞。案御覽獸部引楚辭。正作駭雞。王注曰。駭雞。文犀也。文選吳都賦。駭雞之犀。珍李善注引孝經援神契曰。神靈滋液。則犀駭雞。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有駭雞犀。注引抱樸子曰。通天犀有白理如綆者。以盛米置羣雞中。鷄欲往啄米。至輒驚卻。故南人名爲駭鷄。又書鈔政術部類聚獸部。引此策並作駭雞。舊本書鈔出獻駭雞犀四字。注曰。戰國策云。楚王獻駭雞之犀於秦王。陳禹謨改注文爲雞駭。而正文尙未改。又御覽人事部。珍寶部。獸部。引

此策亦作駭雞。則北宋本尙不誤。至南宋本始誤爲雞駭。故楚辭補注所引與今本同。

寡君

昔吳與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寡君身出。大夫悉屬。百姓離散。念孫案寡君當爲君王。此涉下棼冒勃蘇之詞而誤也。棼冒勃蘇對秦王言之。故稱寡君。此是子華述昭王出奔之事。當稱君王。不當稱寡君也。下文述蒙穀之事。正作君王身出。

雀立

棼冒勃蘇贏糧潛行。七日而薄秦王之朝。雀立不轉。晝吟宵哭。鮑注曰。雀立。踊也。引之曰。鮑說甚謬。雀當爲雀字之誤也。雀與鶴同。一切經音義卷二曰。鶴古文作雀。漢酸棗令劉熊碑。雀鳴一震。卽鶴鳴也。鶴立謂竦身而立也。文選求通親親表。實懷鶴立企佇之心。李善注引此策。鶴立不轉。初學記人事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並與文選注同。鴻烈脩務篇曰。申包胥卽棼冒勃蘇。鶴跼而不食。晝吟宵哭。皆其明證也。

此蒙穀之功

此蒙穀之功。多與存國相若。念孫案此當爲比。言比較其功。與存國相等也。後漢書李通傳注。引此作校蒙穀之功。是其證。

至今無冒



吳與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君王身出。大夫悉屬。百姓離散。蒙穀入宮。負離次之典。以逃於雲夢之中。昭王反郢。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比蒙穀之功多。與存國相若。封之執珪。田六百畝。蒙穀怒曰。穀非人臣。社稷之臣。苟社稷血食。余豈患無君乎。遂自棄於磨山之中。至今無冒鮑。注曰。冒謂犯法。引之曰。鮑說甚謬。冒當作胄。字之誤也。冒俗作胃。比胃字只少一筆。無胄。謂無後也。周語晉懷公無胄。韋注曰。胄後也。

求反

寡人之得求反。主墳墓。復羣臣。歸社稷也。念孫案。求常為來。謂得來反於楚也。隸書來字作來。求字或作來。漢三公山碑。乃求道要。本祖其原。求字作來。陰令張遷碑。紀行求本。蘭生有芬。來字作來。且何為來。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丕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並譌作求。鮑云。求反國而得。此曲為之說也。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正作來反。

未涉

齊王大興兵攻東地。句伐昭常。句未涉疆秦以五十萬臨齊右壤。念孫案。未涉下當有泗字。寫者脫去耳。疆當為彊字之誤也。彊秦二字下屬為句。若以疆字上屬為句。則文不成義。此言齊興兵攻楚之東地。尙未涉泗。而彊秦已以五十萬臨其右壤也。史記楚世家。齊湣王謂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齊策作蘇秦謂薛公曰。君何不留楚太子以市其下東國。高注。下東國。楚東邑。近齊也。然則下東國即淮北之地。亦即此篇所謂東地五

百里也。地在淮北，則爲泗水所經。故齊攻楚之東地，必涉泗水也。

三日 因鬼見帝下有脫文

蘇秦之楚三日，乃得見乎王。談卒辭而行，曰：楚國之食貴於玉，薪貴於桂。謁者難得見如鬼，王難得見如天帝。今令臣食玉炊桂，因鬼見帝，念孫案三日當作三月。藝文類聚火部：太平御覽飲食部及文選張協雜詩注，引此並作三月。據下文云：王難得見如天帝，則當作三月明矣。下文汗明見春申君，候閒三月而後得見，事與此同也。今令臣食玉炊桂，因鬼見帝，語意未了，其下必有脫文。類聚御覽文選注，引此並有其可得乎四字，當是也。

墨黑

彼鄭周之女，粉白墨黑。鮑注曰：黑言其髮。姚曰：別本作黛黑。念孫案別本是也。說文：騰，畫眉也。玉篇：黛同。騰，楚辭大招及列子周穆王篇：鴻烈脩務篇並云：粉白黛黑。郭璞子虛賦注：文選西都賦注：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後漢書班固傳注：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策文並作粉白黛黑。

或謂楚王篇

或謂楚王曰：臣聞從者欲合天下以朝大王云云。念孫案此篇在第十七卷之首，而文選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注，引此或謂楚王作唐睢謂楚王，則合上卷末唐且見春申君曰云云爲一篇，是李善所見本。



此處不分卷。而謂楚王之上亦無或字也。

以其類爲招。倏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

黃雀俯囀。白粒仰棲。茂樹鼓翅。奮翼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不知夫公子王孫。左挾彈。右攝丸。將加己乎。十仞之上。以其類爲招。晝游乎茂樹。夕調乎酸鹹。倏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念孫案。以其類爲招。類當爲頸字之誤也。招的也。言以其頸爲準的也。呂氏春秋本生篇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爲頸字之誤也。招的也。言以其頸爲準的也。注招。焯的也。別類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此作以其頸爲的。藝文類聚鳥部。太平御覽羽族部。並引此云。左挾彈。右攝丸。以加其頸。姚曰。春秋後語云。以其頸爲的。的或爲招。以上姚校本語。招的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也。凡從勺聲之字。古音皆屬管部。從木。勺聲。甫搖切。旭從尤。勺聲。玉篇。平交力。用二切。皆其例也。倏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姚云。三同集無此十字。曾云。一本有。念孫案。無此十字者是也。一本有者。後人妄加之耳。夕調乎酸鹹。謂烹之也。既烹之矣。何又言倏忽之間。墜於公子之手乎。下文說黃鵠之事。至晝遊乎江河。夕調乎鼎鼐。以下更不贅一語。此獨於夕調乎酸鹹之下。加二語。以成蛇足。甚無謂也。文選詠懷詩注。及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戰國策。並無此十字。新序雜事篇。亦無此十字。

鱧鯉

黃鵠俯囀。鱧鯉仰嚙。蔭衡。鮑改鱧爲鱠。云字書無鱧字。念孫案。鱧鯉當從新序作鰕鯉。小雅周頌。皆以鰕

鯉連文鮑失考而改鮪為鯮謬矣類聚鳥部御覽羽族部引此並作鯉鯉

裱布與縣 莫知媒兮 媼母求之又甚喜之兮 詩曰上天甚神無自療也

孫子為書謝春申君因為賦曰寶珍隋珠不知佩兮裱布與縣不知異兮閭姝子奢莫知媒兮媼母求之又甚喜之兮以譬為明以譬為聰以是為非以吉為凶嗚呼上天曷惟其同詩曰上天甚神無自療也自寶珍隋珠至曷惟其同皆出荀子賦篇韓詩外傳亦同裱布與縣姚云裱孫作襍鮑改為裱衣與絲注云禮后服裱衣念孫案鮑說甚謬孫朴本作襍是也荀子及外傳並作襍布與錦此策錦作縣蓋錦譌為綿轉寫為縣又譌為縣耳隸書縣字或其證也馮烈本經篇縣房植史記孝文紀歷日縣長今本縣字並譌作縣隸書縣字或其證也馮烈本經篇縣房植史記孝文紀歷日縣長今本縣字並譌作縣

襍布與錦不知別異言美惡不分也莫知媒當從荀子外傳作莫之媒之與聲相潤又與上言無人為之媒也媼母求之又甚喜之荀子外傳並作媼母力父是之喜荀子一本此策求之二字未詳何字之

譌又即父之譌也篆文父字作又甚喜之當從荀子外傳作是之喜言惟媼母力父是喜也是與甚字

之誤隸書是字作甚字或作甚二形相似故是譌為甚管子小匡篇擇其寡功者而譌之齊語其作是

是故稱之日月也說苑辯物篇作甚焉故稱日月也從是少今俗作甚是之喜與莫之媒相對為文喜讀平聲

如傳爾雅甚都史記甚作是說文甚作是是之喜與莫之媒相對為文喜讀平聲

與媒為韻也堯典庶績成熙揚雄劇秦美新及膠東令王君碑並作庶績成喜家人九三婦子嚶嚶釋文

秋慎大篇漢書古荀子無詩曰以下三句外傳有之外傳每章之未必引詩為證若戰國策則無此例也



詩曰以下三句。蓋後人取外傳附益之耳。又案菀柳之詩曰。上帝甚蹈。無自療焉。毛傳曰。蹈。動也。正義曰。言王心無恆。數變動也。此引詩上帝作上天。因與上文嗚呼上天相涉而誤。甚蹈作甚神。神者愒之壞字。故外傳引詩作上帝甚愒。一切經音義五曰。詩云。上帝甚陶。陶。變也。義與毛傳孔疏同。陶。愒。蹈。古同聲。而通用也。療。焉。作療也。亦是傳寫之誤。外傳亦作療焉。集傳據此策。遂謂詩之蹈字當作神。竊所未安。

### 大息

汗明見春申君。談卒。春申君大說之。汗明欲復談。春申君曰。僕已知先生。先生大息矣。鮑注曰。異於小休。念孫案。鮑說甚謬。先生息矣。猶孟嘗君言先生休矣。息。上不當有大字。此因上文大字而誤衍耳。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無大字。

### 楚君雖欲攻燕將道何哉

所道攻燕。非齊則魏。魏齊新怨楚。楚君雖欲攻燕。將道何哉。鮑改楚君爲楚軍。念孫案。君字因上下文而誤衍耳。鮑改非也。將道何哉。當作將何道哉。道。從也。見禮器注。言楚欲攻燕。兵何從出也。置道字於何字之上。則文不成義矣。

### 趙

### 董閔安于

夫董闕安于簡主之才臣也。念孫案闕與安一字也。定十三年左傳及晉語呂氏春秋愛士篇史記趙世家漢書古今人表並作董安于。韓子十過篇及鴻烈道應篇並作董闕。于是闕于即安于也。安與焉古同聲而通用。闕于之爲安于猶闕逢之爲焉逢也。爾雅大歲在甲曰闕逢。釋文闕烏。割反。又於虔反。史記曆書作焉逢。今作董闕安于者一本作闕。一本作安。而後人誤合之耳。

君之不用也

知過見君之不用也。言之不聽。出更其姓爲輔氏。念孫案君之不用。言之不聽。語意相複。此本作知過見言之不聽。其君之不用也。五字衍文耳。文選爲曹公與孫權書注。後漢書蘇竟傳注。引此並作智果見言之不聽。韓子十過篇作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皆無君之不用句。

報知氏之讎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吾其報知氏之讎矣。念孫案之讎二字。後人所加也。吾其報知氏者。承上爲知己者死言之。謂報知氏之恩。非謂報知氏之讎也。下文曰。知伯以國士遇臣。臣故國士報之。又曰。而可以報知伯矣。並與此句同義。後人以下文多言爲知伯報讎。故加之讎二字。不知彼自言報讎。此自言報恩也。史記刺客傳曰。今智伯知我。我必爲報讎而死。以報智伯。此雖兼報讎言之。而報智伯三字。仍謂報恩。非謂報讎也。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策有之讎二字。則所見本已誤。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此正作



吾其報知氏矣。

吞炭為啞

豫讓漆身為厲。滅須去眉。自刑以變其容。又吞炭為啞。變其音。史記作漆身為厲。吞炭為啞。念孫案此策原文本作又吞炭以變其音。今本為啞二字。乃後人據史記加之也。不知為啞卽是變其音。故戰國策言變音而不言為啞。史記言為啞而不言變音也。史記索隱引此策曰。豫讓吞炭以變其音。呂氏春秋恃君篇曰。豫讓滅須去眉。自刑以變其容。又吞炭以變其音。鴻烈主術篇曰。豫讓漆身為厲。吞炭變音。皆其明證也。

曲吾

今魯句注魯字義未詳。鮑據史記改為論。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於燕之唐曲吾。鮑改曲吾為曲遇。吳曰。吾當作逆。史注中牟曲遇聚。鄭州縣。非此所指。按齊策權之難章云。燕戰勝具罷。趙可以取唐曲逆。唐卽唐縣。曲逆蒲陰縣。並屬中山。此曲下必逆字也。念孫案吳說是矣。而未盡也。釋名曰。逆。還也。還音還。不從其理則生。殿。還。不順也。韓詩外傳曰。孔子出衛之東門。逆姑布子卿。逆與還同。是逆字古讀若還。逆從弟聲。亦與還古亦同聲。故從弟聲。而還又從弟聲。所從弟聲。與吾聲相近。故曲逆或作曲吾。不煩改吾為逆也。逆與吾形不相似。若非古聲而讀。又從弟聲也。相通。逆字無緣誤作吾也。

城市之邑七十

馮亭陰使人請趙王曰韓不能守上黨今有城市之邑七十願拜內之於王吳曰七十史作十七下同念孫案作十七是也秦策曰上黨十七縣皆秦之有也是其證

未見一城

夫用百萬之衆攻戰踰年歷歲未見一城也念孫案見當爲尋尋古得字形與見相近因譌爲見說見經義述聞周語見下句曰今不用兵而得城七十卽其證也史記趙世家正作未得一城

外賓客

是以外賓客遊談之士無敢盡忠於前者鮑注曰外疏之也姚曰錢劉去賓字念孫案外賓客遊談之士句法頗累錢劉去賓字是也外客謂外來之客鮑云疏之非是史記蘇秦傳作賓客游士此作外客游談之士文本不同今本作外賓客遊談之士者後人據史記旁記賓字因誤入正文耳楊倞注荀子臣道篇引此有賓字則所見本已誤文選蜀都賦注上吳王書注引此並無賓字今據以訂正

齊涉渤海

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燕出銳師以佐之念孫案齊之救趙無煩涉渤海史記渤海作清河是也蘇秦說齊王曰齊西有清河說趙王曰趙東有清河是清河在齊趙之間齊趙相救必涉清河齊趙相攻亦必涉清河張儀說齊王曰大王不事秦秦悉趙兵涉清河指博關說趙王曰今秦



告齊使興師度清河軍於邯鄲之東皆是也。今作渤海者。因上文有齊涉渤海而誤。上文曰秦攻燕則趙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渤海在燕齊之間故齊之救燕必涉渤海也。

### 以王因饒中山

我約三國而告之以未構中山也。構與講同。三國欲伐秦之果也。必聽我欲和我。中山聽之。是我以王因饒中山而取地也。鮑改王因爲三國。注曰饒益也。以三國欲和我。故益得取地於中山。念孫案改王因爲三國是也。饒中山三字連文。若訓饒爲益。則是以三國益中山。斯爲謬矣。今案饒當爲撓。字之誤也。撓如撓亂。我同盟之撓。以三國撓中山而講。則中山不得不聽。不得不割地。故曰中山聽之。是我以三國撓中山而取地也。魏策曰。今韓受兵三年矣。秦撓之以講。韓知亡猶弗聽。是其證。

### 馬服之子 趙以亡敗之餘衆收破軍之敵守

夫以秦將武安君公孫起。乘七勝之威。而與馬服之子戰於長平之下。念孫案馬服之子本無之字。後人以趙括爲趙奢之子。因加之字耳。不知當時人稱趙括爲馬服子。沿其父號而稱之也。馬服子猶言馬服君。秦策君禽馬服君乎。史記白起傳作馬服子。韓世家曰。秦殺馬服子卒四十餘萬於長平。皆其證也。太平御覽兵部。引此策正作馬服子。又下文趙以亡敗之餘衆收破軍之敵守。亡敗當爲七敗。上言秦七勝。故此言趙七敗。下文曰。今七敗之禍未復。是也。亡七字相近。故七譌爲亡。此時趙猶未亡。不得言亡敗之。

餘衆也。敵守二字。文不成義。此本作趙以七敗之餘。收破軍之敵。敵亦餘也。收破軍之敵。所謂收合餘燼也。周官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鄭注曰。幣謂給公用之餘。齊語。戎車待游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韋注曰。裂。殘也。謂殘餘也。爾雅。烈。餘也。烈與裂通。管子小匡篇。作戎車待游車之弊。敵幣弊字異而義同。守字因下文數守字而衍。後人因於上句加衆字。以成對文耳。御覽引此。作趙以十敗之餘。上文七亦作十勝。收破軍之弊。無衆守二字。

與秦城何如不與何如

秦攻趙於長平。大破之。引軍而歸。因使人案六城於趙而講。趙王與樓緩計之曰。與秦城何如不與何如。念孫案此。以與秦城爲句。何如不與爲句。不與下本無何如二字。齊策。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猶此言與秦城何如不與也。廣雅。與。如也。孰。與。猶。何。如也。故。鄒。忌。對。曰。不。如。勿。救。後人誤讀與秦城何如爲句。因於不與下加何如二字。而不知其謬也。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與秦地何如勿與。

久居若圍城之中

魯連見辛垣衍。辛垣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吾視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曷爲久居若圍城之中而不去也。鮑據上文及史記魯仲連傳。改若爲此。吳云。若疑居字訛衍。念孫案鮑之改。吳之疑。皆非也。若猶此也。隱四年公羊傳。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謂此其言也。莊四年



傳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謂此行也。論語公冶長篇。君子哉若人。謂此人也。古字或兼數義。後人不能徧識。或改之。或刪之。而古義浸亡矣。

### 魏魁

魏魁謂建信君。吳曰。魁一本作魎。楚辭九魎。北斗星名。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皆無魎字。魎當爲魁。魁隸或作魎。漢楊君石門頌。奉魎承杓。魎卽魁字。斗字隸書作什。或作斤。故魁字或作魎。其右畔與介字相近。故譌而爲魎。吳云。一本作魎。楚辭九歎。訊九魎與六神魎。一作魁。皆其證也。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注。引此正作魏魁。鮑不達而改爲魎字。斯爲謬矣。

### 孝成王方饋不墮食

齊人李伯見孝成王。成王說之。以爲代郡守。而居無幾。何人告之反。孝成王方饋。不墮食。鮑注曰。饋餽同。方食而祭。不墮失匕筯。吳曰。墮。祭食猶放下也。見儀禮。墮許規反。念孫案鮑吳二說皆非也。高注鴻烈詮言篇曰。饋。進食也。又注呂氏春秋必己篇。及鴻烈說林修務二篇。並曰。墮。廢也。此言孝成王方進食。聞告反之言。而不爲之廢食耳。饋非謂祭。墮亦非儀禮墮祭之墮也。

### 秦按兵攻魏

臣謂奉陽君曰。天下事秦。秦堅三晉之交。攻齊。國破財屈。而兵東分於齊。秦按兵攻魏。取安邑。念孫案秦

按兵攻魏。兵字後人所加也。秦按攻魏者。按語詞。猶言於是也。言秦使三晉攻齊。國破財屈而兵分。秦於是攻魏取安邑。則三晉不能救也。下文曰。秦行是計也。君按救魏。是以攻齊之已弊與秦爭戰也。又曰。天下事秦。秦按為義。存亡繼絕。固危扶弱。秦按攻魏。君按救魏。秦按為義。三按字義並同也。按字或作案。又作安。又作焉。荀子勸學篇。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楊倞曰。安語助。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禮記三年問作焉。戰國策謂趙王曰。秦與韓為上交。秦禍案移於梁矣。秦與梁為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見趙策呂氏春秋。吳起謂商文曰。今日置質為臣。其主安重。釋璽辭官。其主安輕。見魏策蓋當時人通以安為語助。念孫案字之作案者。戰國策荀子而外。又見於逸周書。武寤篇曰。納師旅商不足。滅分禱上下。其作安者。戰國策荀子呂氏春秋而外。又見於國語。吳語曰。王安挺志。一日惕。一日留。以管子。大匡篇曰。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備兵革。地員篇曰。其陰則生之。查梨。其陽。墨子。非樂篇曰。然即當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而具乎。即我以為未必然也。又然即當為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以為未必然也。其作焉者。則禮記三年問而外。見於經史諸子者甚多。見釋詞後人不知按為語詞。而於按下加兵字。按兵與攻魏連文。而其義遂不可通矣。

燕郭之法 桑雍

燕郭之法。有所謂桑雍者。吳曰。一本標劉本作郭偃之法。晉掌卜大夫郭偃。乃卜偃也。念孫案燕字當在



郭字下。燕偃聲相近。郭燕之法。卽郭偃之法。商子更法篇。引郭偃之法云云。是其證也。桑雍。姚曰。桑曾作柔。下文所謂桑雍者。便辟左右之近者。及夫人優愛孺子也。此皆能乘王之醉昏。而求所欲於王者也。姚曰。桑雍。劉作柔癰。念孫案。作柔癰者是也。癰卽癰疽之癰。便辟左右。夫人孺子。皆柔媚其君。以爲患於內。故曰柔癰。癰雍字之通。柔桑字之誤耳。鮑吳說桑雍之義。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觸讐 揖之

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爲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讐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吳曰。觸讐。姚云。一本無言字。史亦作龍。案說苑敬慎篇。魯哀公問孔子。夏桀之臣。有左師觸龍者。諂諛不正。人名或有同者。此當從讐以別之。念孫案。吳說非也。此策及趙世家。皆作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今本龍言二字。誤合爲讐耳。太后聞觸龍願見之言。故盛氣以待之。若無言字。則文義不明。據姚云。一本無言字。則姚本有言字明矣。而今刻姚本亦無言字。則後人依鮑本改之也。漢書古今人表。正作左師觸龍。又荀子議兵篇注曰。戰國策趙有左師觸龍。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策曰。左師觸龍言願見。皆其明證矣。又荀子臣道篇曰。若曹觸龍之於紂者。可謂國賊矣。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有臨轅夷侯威觸龍。惠景閒侯者表。有山都敬侯王觸龍。是古人多以觸龍爲名。未有名觸讐者。太后盛氣而揖之。吳曰。揖之。史云胥之。當是念孫案。吳說是也。集解曰。胥猶須也。御覽引此策。作盛氣而須之。隸書胥字作胥。因譌而爲胥。後人又加手旁。

耳。下文言入而徐趨。則此時觸龍尙未入。太后無緣揖之也。

有所卻

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卻也。故願望見太后。鮑注曰。恐太后不能前。念孫案。鮑未解卻字之義。卻字本作卻。讀如煩勳之勳。謂疲羸也。言恐太后玉體之疲羸。故願望見也。廣雅。困疲羸。券。考工記。轉人注。券。今倦字也。卻。極也。皆謂困極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徼飢受訕。蘇林曰。飢音倦。飢之飢。郭璞曰。飢疲極也。又上林賦。與其窮極倦飢。郭璞曰。窮極倦飢。疲憊也。方言曰。飢。倦也。倦亦與。倦同。說文曰。卻。徼卻受屈也。卻飢飢卻。並字異。而義同。趙世家作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苦與卻同義。則卻爲倦卻之卻明矣。

戰國策第三

魏

適秦

夫虧楚而益魏。攻楚而適秦。內嫁禍安邦。張儀傳。無內字。此善事也。鮑解適秦曰。適猶歸。念孫案。攻楚而歸秦。殊爲不詞。鮑說非也。今案適者悅也。言攻楚而悅秦也。一切經音義六引三蒼曰。適。悅也。上文云。秦之所欲。弱莫如楚。而能弱楚者莫如魏。故魏攻楚。卽所以悅秦。韓策。張儀說韓王曰。夫攻楚而私其地。轉禍而說



秦計無便於此者是其證

反於楚王

張儀惡陳軫於魏王曰軫善事楚為求壤塗也甚力左華謂陳軫曰公不如以儀之言為資而反於楚王陳軫曰善因使人先言於楚王鮑解反於楚王曰反言報之念孫案鮑說非也以儀之言為資而反於楚楚下本無王字此因下有楚王而誤衍耳陳軫去楚適魏而張儀惡之於魏王謂其善事楚為之求地軫即令人以此言聞於楚王使楚王喜而復之見上並楚策故曰以儀之言為資而反於楚反訓為歸非訓為報楚策記此事曰公不如以儀之言為資而得復楚是其證

東夷之民不起

黃帝戰於涿鹿之野而西戎之兵不至禹攻三苗而東夷之民不起鮑改起為赴念孫案鮑改非也不起者謂不起兵以應禹也下文曰以燕伐秦黃帝之所難也而臣以與已致燕甲而起齊兵矣即其證

令儀狄

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姚曰一本無令字念孫案一本是也儀狄即帝女之名不當有令字文選七啓七命注及太平御覽飲食部引此皆無令字

翠子

秦蠶食魏。盡晉國。戰勝罍子。割八縣。史記穰侯傳。罍子作罍子。徐廣曰。韓將暴鳶。念孫案作罍者是也。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韓世家釐王二十一年。使暴戴救魏。戴與為秦所敗。卽此所謂戰勝罍子者也。此策作罍子者。說文。暴。晞也。暴。疾有所趣也。此策罍子之罍。蓋本作罍字。隸省作罍。漢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強不罍。罍。卽罍字也。罍之省作罍。猶暴之省作罍。又省作罍。形與臬字相似。俗書臬字作罍。故罍子譌爲罍子矣。

伐魏之事不便

伐魏之事不便。魏雖刺髡。于王何益。若誠不便。魏雖封髡。于王何損。鮑注上三句曰。伐魏不便。魏所欲也。而髡止之。故魏刺之。雖刺髡而齊實不便。非益也。此設辭也。吳曰。鮑強注終不通。愚案伐魏之事不便。當無不字。義乃通。念孫案。吳說是也。藝文類聚寶玉部。太平御覽珍寶部。引此並作伐魏之事便。魏雖刺髡。於王何益。

道涉山谷 危險

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危險之塞。念孫案。道涉山谷。山字後人所加也。危當爲罍字之誤也。草書作危。罍字作罍。二形相似。故罍誤爲危。涉谷地名也。道從也。上文曰。道河內。倍鄴朝歌。下文曰。道河外。倍大梁。義並與道涉。谷同。韓策曰。道於南鄭藍田。以入攻楚。大荒西經。風道北來。郭璞曰。道猶從也。引韓方十過。言秦師伐楚。從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危險之塞也。罍音盲。案今之平靖關。在信陽州。應山縣之閭。其地



即古之隄也。定四年左傳作冥隄。韓策作澗。史記魏世家曰：伐楚，道涉谷。此別本有山字，乃後人依誤。本戰國策加之。考索：行三千里而攻冥隄之塞。索隱曰：道猶行也。涉谷是往楚之險路。正義引劉百莊音。隱正義皆無此字。  
義曰：秦兵向楚有兩道，涉谷是西道，河外是東道，皆其證也。後人不知道訓爲從而誤以爲道路之道，又不知涉谷爲地名而誤以涉爲跋涉之涉，故妄加山字以增成其義耳。

王曰不敢 王曰不能

長平之役，平都君說魏王曰：王胡不爲從？魏王曰：秦許吾以垣雍，平都君曰：臣以垣雍爲空割也。魏王曰：何謂也？平都君曰：秦趙久相持於長平之下而無決，天下合於秦則無趙，合於趙則無秦。秦恐王之變也，故以垣雍餌王也。秦戰勝趙，王敢責垣雍之割乎？王曰：不敢。秦戰不勝趙，王能令韓出垣雍之割乎？王曰：不能。臣故曰：垣雍空割也。魏王曰：善。念孫案：王曰不敢，王曰不能，兩王字皆後人所加也。曰不敢，曰不能，皆平都君之語，與上文自爲問答。是以秦戰不勝趙上，臣故曰上，皆無曰字，而魏王答平都君之語，則必加魏王曰三字以別之也。後人誤以不敢不能爲魏王答語，故於曰上加王字耳。論語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皆陽貨自爲問答之語，是以好從事及日月逝矣之上，皆無曰字，而孔子答陽貨之語，則加孔子曰三字以別之，正與此同也。詳見四書釋地。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

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某述三五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以上四問四答。及且楚之始封云云，皆子西一人之語。留侯世家：張良對漢王曰：昔者湯伐桀而封其後於杞者，度能制桀之死命也。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一也。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者，度能得紂之頭也。今陛下能得項籍之頭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二也。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今陛下能封聖人之墓，表賢者之閭，式智者之門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三也。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以賜貧窮。今陛下能散府庫以賜貧窮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四矣。殷事已畢，偃革爲軒，倒置干戈，覆以虎皮，以示天下不復用兵。今陛下能偃武行文，不復用兵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五矣。休馬華山之陽，示以無所爲。今陛下能休馬無所用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六矣。放牛桃林之陰，以示不復輸積。今陛下能放牛不復輸積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七矣。以上七問七答，皆張良一人之語，亦與此同也。墨子耕柱篇和氏之璧，諸侯之所謂良寶也。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利政，安社稷乎？曰：不可。孟子告子篇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亦是一人之語，自爲問答。

衣焦不申頭塵不去

季梁衣焦不申頭塵不去。鮑注曰：行路犯風日，故焦焦故不申。吳曰：焦，卷也。念孫案：吳說近之。焦讀爲癯，廣雅：癯，縮也。曹憲音子笑反，謂衣縮而不申之也。頭塵不去。吳曰：文選去作浴。阮籍詩注：念孫案：作浴者是



也。凡從谷從去之字，隸書往往相亂。隸書去字或作公，形與谷相似，易致譌舛，廣雅。說符篇，白公途死於浴室，後人因改爲去耳。此是浴字譌爲法。列子

請出西說秦

唐且謂魏王曰：老臣請出西說秦，令兵先臣出可乎？念孫案：請下不當有出字，此涉下文出字而誤衍耳。史記魏世家新序雜事篇俱無出字，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策文亦無。

誤

魏王與龍陽君共船而釣，龍陽君得十餘魚而涕下。王曰：何爲涕出？對曰：臣之始得魚也，臣甚喜，後得又益大，今臣直欲棄臣前之所得矣。今以臣凶惡而得爲王拂枕席，今臣爵至人君，走人於庭，辟人於途，四海之內，美人亦甚多矣。聞臣之得幸於王也，必褰裳而趨王，臣亦猶曩臣之所得魚也。今本所有前字，案曩即前也。上既言曩，下不得復言前。此因上文臣前之所得而誤衍耳。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資產部及文選阮籍詠懷詩注陸厥中山王孺子妾歌注引此並無前字。臣亦將棄矣。臣安能無涕出乎？魏王曰：誤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也？鮑注曰：以不告爲誤。吳曰：誤字當句，然恐是諱字譌，引之曰：吳以誤爲諱之譌，近之。然誤與諱字不相似，諱字無緣譌作誤，誤當爲諛，形近而譌也。矣字諱或作矣，吳字諱或作吳，二形相似，故誤。

韓

大成午從趙來謂申不害於韓

大成午從趙來謂申不害於韓。曰：子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念孫案：大成午從趙來，來字後人所加也。大成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作一句讀，謂大成午在趙，申不害在韓，而大成午寄言於申不害，非謂從趙來韓而與之言也。後人不曉文義，故於從趙下加來字耳。韓子內儲說篇正作大成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

寧爲雞口無爲牛後

臣聞鄙語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姚曰：顏氏家訓引作寧爲雞尸，不爲牛從。鮑曰：沈括辨以爲雞尸，牛從。今案：秦稱牛後，蓋以惡語侵韓，故昭王怒而從之。雞尸，牛從，誤也。吳曰：索隱引延篤云：寧爲雞尸，不爲牛從。尸，雞中主也。從，牛子也。沈說亦有所本。念孫案：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太史公記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案延篤戰國策音義曰：尸，雞中之主。從，牛子。然則口當爲尸，後當爲從，俗寫誤也。文選爲曹公與孫權書：昔蘇秦說韓，羞以牛從。李善本如此，今本作牛後，乃後人依五臣本改之。李善注曰：戰國策寧爲雞尸，不爲牛從。延叔堅注曰：尸，雞中主也。從，牛子也。從或爲後，非也。是策文本作寧爲雞尸，不爲牛從。故顏李小司馬所引並同。而今本作寧爲雞口，無爲牛後，則後人依史記改之也。史記作雞口牛後，亦傳寫之誤。顏氏已辨之矣。又案蘇秦說趙王曰：臣人之與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言之哉。雞尸喻臣人也。牛從喻臣於人也。故下文曰：交臂而



臣事秦。何以異於牛從乎。而史記正義乃云。雞口雖小。猶進食。牛後雖大。乃出糞。其說甚爲迂曲。鮑襲取其義。謂蘇秦以惡語侵韓。謬矣。

虎摯 貫頤

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摯之士。踔跣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也。念孫案史記張儀傳。虎摯作虎賁。是也。此蓋賁譌爲摯。又譌爲摯耳。太平御覽兵部引此策。正作虎賁之士。楚策亦云。秦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鮑吳皆讀摯爲前有摯獸之摯。鮑又改爲鷲望文生義。近於皮傳矣。踔跣科頭。貫頤奮戟。史記索隱曰。貫頤謂兩手捧頤而直入敵。鮑曰。貫人之頤。吳曰。鮑說與上文不類。索隱以貫頤爲捧頤。亦不通。劉辰翁云。貫頤謂見射猶奮戟不顧死也。則此連下文奮戟爲義。引之曰。諸說皆有未安。貫讀爲彎弓之彎。史記伍子胥傳。伍胥貫弓。執矢嚮使者。索隱曰。劉氏音貫爲彎。謂滿張弓也。陳涉世家。贊士不敢貫弓而報怨。漢書作彎。是貫卽彎也。頤。弓名也。廣韻作弮。音與頤同云。弓名。出韻略。古無弮字。借頤爲之耳。彎弓奮戟。事同一類。史記集解曰。踔跣音徒俱。跳躍也。科頭。謂不著兜鍪入敵。踔跣科頭而彎弓奮戟。言士之勇也。

馳南陽之地

秦攻陘。韓使人馳南陽之地。秦已馳。又攻陘。韓因割南陽之地。秦受地。又攻陘。陳軫謂秦王曰。國形不硬。

故馳交不親。故割今割矣。而交不親。馳矣。而兵不止。臣恐山東之無以馳割事王者矣。鮑解馳南陽之地。曰馳反走。示服也。解秦已馳。曰馳進也。韓避之而秦進也。念孫案鮑說甚謬。馳讀為移。移易也。謂以南陽之地易秦地也。下文曰。國形不便。故馳。謂兩國之地形不便。故交相易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一年。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馳地。謂易地也。馳字或作施。而皆讀為移。管子國蓄篇。今君鑄錢立幣。民庶之篇。充虛之相施易也。漢書衛綰傳。劍人之所施易。施字並讀為移。下文曰。公戰勝楚。遂與公乘楚。易三川而歸。史記韓世家。易作施。正義為張說非是。說見史記。田完世家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川。施並與移同。字又作弛。韓子內儲說篇曰。應侯謂秦王曰。上黨之安樂。其處甚劇。臣恐弛之而不聽。奈何。王曰。必弛易之矣。弛亦與移同。集韻。弛。余支切。改易也。

縱韓為不能聽我

秦韓戰於濁澤。韓氏急。公仲朋謂韓王曰。今秦之心欲伐楚。王不如因張儀為和於秦。賂之以一名都。與之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善。乃倣公仲之行。將西講於秦。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而告之。陳軫曰。王聽臣為之。倣四竟之內。選師言救韓。令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使信王之救己也。縱韓為不能聽我。姚本如是。韓必德王也。必不為雁行以來。是秦韓不和。兵雖至楚。國不大病矣。為能聽我。絕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於韓。韓得楚救。必輕秦。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我因秦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念孫案縱韓為不能聽我。鮑本無縱字。是也。韓為不能聽我。為能聽我。兩為字。並與如字同義。言韓如不聽



我則韓必德我而不爲戎首。如能聽我而絕秦，則韓必代楚受兵也。古或謂如曰爲秦策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燬獲君之國。中國爲有事於秦，則秦且輕使重幣而事君之國。言中國如有事於秦也。又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言如我葬也。齊策曰：楚大勝齊，其良士選卒必殫。齊爲勝，其良士選卒亦殫。言齊如勝也。楚策曰：子爲見王，則必揜子鼻。言子如見王也。魏策曰：瘞有御庶子公孫鞅，願王以國事聽之也。爲弗能聽，勿使出竟。言如弗能聽也。管子戒篇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言如臣死也。呂氏春秋異寶篇曰：爲我死，王則封女。女必無受利地。言如我死也。姚本作縱韓爲不能聽我者，後人不解爲字之義，故據史記加縱字，不知爲與如同義。若加縱字，則與爲字義不相屬矣。史記韓世家作縱韓不能聽我，無爲字，則縱字之義可通。然據索隱單行本，亦無縱字。

### 書報韓王

尙靳歸書報韓王。鮑讀尙靳歸書爲句。注曰：以書歸。念孫案鮑說非也。此本作尙靳歸報韓王，謂靳自秦歸，以宣太后之言報韓王也。歸下不當有書字。太平御覽兵部人事部引此皆無書字。

### 因也

韓咎立爲君而未定也。其弟在周，周欲以車百乘重而送之，恐韓咎入韓之不立也。綦毋恢曰：不如以百金從之。韓咎立，因也以爲戒，不立。則曰來効賊也。念孫案因也當爲因曰。與下文則曰相對爲文。韓子說

林篇作得立因曰爲戒是其證。

生得失

今殺人之相又國君之親。此其勢不可以多人。多人不能無生得失。生得失則語泄。鮑解生得失云。謂相可否。今本史記刺客傳亦作生得失。念孫案史記索隱出不能無生得五字。解云。戰國策作無生情。言所將人多。或生異情。故語泄。此云生得。言將多人往殺俠累後。又被生擒而事泄。亦兩通也。據此則史記本作生得。今本得下有失字。乃後人以意加之也。戰國策本作生情。而今本亦作生得失。則又後人據史記改之也。

位正

今王位正。張儀之貴。不得議公孫郝。是從臣不事大臣也。公孫郝之貴。不得議甘茂。則大臣不得事近臣矣。鮑解今王位正。句曰。言武王能正貴賤之位。念孫案如鮑說。則當云。今王正位。不當云。今王位正也。今案位讀爲洩。正讀爲政。言自今王洩政以來。從臣不事大臣。大臣不事近臣也。上言羣臣比周以蔽其上。此言今王洩政以來。從臣不事大臣。大臣不事近臣。則羣臣不得比周以蔽上矣。故下文曰。羣臣之賢不肖。可得而知也。僖三年穀梁傳曰。莅者位也。位與洩義同。而聲相近。故字亦相通。周官肆師。用牲於社宗。則爲位。故書位爲洩是也。秦策曰。臣聞明主莅正。卽莅政也。政正古多通用。不煩覲縷。



燕

足下皆

足下皆自覆之君也。僕者進取之臣也。念孫案皆字義不可通。皆當爲者。足下者與僕者相對爲文。今作皆者。因上文皆自覆之術而誤。

君人

臣聞古之君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念孫案君人當依新序雜事篇作人君。藝文類聚居處部。太平御覽資產部。及文選論盛孝章書注。引此並作人君。

黃金千溢

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千溢。以爲馬食。念孫案秦策言。白璧百雙。黃金萬溢。此獻白璧一雙。則黃金不得有千溢之多。且與下以爲馬食之意不合。太平御覽獸部。引此千作十。於義爲長。

長驅至國

濟上之軍奉令擊齊。大勝之。輕卒銳兵。長驅至國。姚曰。國錢作齊。念孫案作齊者原文。作國者後人據史記樂毅傳改之也。後人以上文旣言擊齊。此不當復言至齊。故改爲至國。不知至齊之齊。與擊齊之齊異。義至齊謂至齊都。猶言至國也。齊策云。馮煖自薛長驅到齊。亦謂到齊都也。文選東京賦注。爲曹洪與魏

文帝書注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晉記總論注引策文並作至齊。新序雜事篇亦作至齊。又文選天監三年策秀才文注引史記輕卒銳兵長驅至國。然則史記作國而戰國策作齊明矣。

舉王

臣聞當世之舉王必誅暴正亂。舉無道攻不義。鮑解舉王二字曰興起之王。吳曰舉字恐因下誤衍。念孫案吳說起也。當世之王謂受命之君也。王上不當有舉字。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無舉字。

卽有死蚌

蘇代爲燕謂趙惠王曰。今者臣來過易水。蚌方出暴而鷓啄其肉。蚌合而拊其喙。鷓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卽有死蚌。蚌亦謂鷓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卽有死鷓。姚曰。謠語諺語皆叶。後語作必見死蚌。脯卽多一字。藝文類聚引云。蚌將爲脯。如此則叶韻。然不聞蚌鷓得雨則解也。陸農師乃云。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必有死蚌。兩謂開口。一本作雨非。是恐別有所據。念孫案陸說甚爲紕謬。訓兩爲開口。旣屬無稽。謂兩與蚌爲韻。又於古音不合。凡平聲江韻之字。古音皆與東冬通。而不與陽通。上去聲亦然。蚌字古讀若奉。故蝓化出無方。物豈有種。則晉時蚌字尙讀若奉。陸佃不知古音。而謂蚌與兩爲韻。故有此謬說。吳械韻補蚌叶彼五反。與兩爲韻亦非。此當作今日不雨。明日不雨。蚌將爲脯。姚云。不聞蚌鷓得雨則解。非也。蚌將爲脯者。謂不雨則蚌將枯死。非謂蚌鷓得雨則解也。今案作蚌將爲脯者。戰國策原文也。藝文類聚人事部及太平御覽人事部。諫諍游說二類。並引作蚌將爲脯。今據以訂正。藝文類聚鱗介部及御覽羽族部。並引作卽見蚌脯。又御覽兵部引作卽有蚌。



脯皆後人據他書改之也。作必見蚌脯者。春秋後語文也。御覽鱗介部及唐釋湛然止觀輔行傳去決引後語並作必本戰國策誤本戰國策作卽有死蚌者因下文卽有死鵠而誤也。諸書所引皆無陸所見本作今日不兩明日不兩者誤本之尤甚者也。諸書所引皆無作兩者。乃不知兩與蚌之非韻而轉以作兩者爲非。又妄解兩爲關口以曲成其說甚矣其謬也。而姚且疑其別有所據毋亦眩於名而不知其實乎。

非君恐望之

燕王遺樂閒書曰掩人之邪者厚人之行也。救人之過者仁者之道也。世有掩寡人之邪救寡人之過非君恐望之。姚本作非君心所望之。念孫案新序雜事篇作非君惡所望之是也。惡何也言非君何所望之也。作恐者惡之譌。作心者惡之脫耳。鮑不考而改恐爲孰謬矣。恐與孰形聲俱不相近若本是孰字無緣誤爲恐。

君之所揣也

願君捐怨追惟先王復以教寡人意。君曰。鮑注以意爲意度非也。意詞也。讀與抑同。論語學而篇抑與之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墨子明鬼篇曰豈女爲之與。意鮑爲之與。莊子盜跖篇曰知不足邪。意知而力不能行邪。余且慝心以成而過不顧先王以明而惡使寡人進不得脩功退不得改過。君之所揣也。唯君圖之。鮑解君之所揣句云言君量我也。姚云揣曾作副。念孫案鮑說甚謬。揣者副之譌。副者制之譌。言君之幸教寡人與否皆在於君。故曰君之所制也。唯君圖之。新序雜事篇作此君所制。唯君圖之。是其明證也。篆文制字作𠄎。隸作制。形與副相近。因譌而爲副矣。齊策夫制

楚者王也。鴻烈主術篇其立君也。所以制有司使無專行也。今本制字並譌作制。大戴禮五帝德篇依鬼神以制義。史記五帝紀譌作制。正義以制為古制字。非也。

膝下行

太子再拜而跪。膝下行流涕。鮑注曰。以膝行不立行。故言下。念孫案鮑說甚謬。膝行二字之間。不當有下字。此因上文下字而誤衍耳。史記刺客傳無下字。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策文亦無。

宋

王之所憂 齊王 荆王

齊攻宋。宋使臧子索救於荆。荆王大說。許救甚勸。臧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於小宋而惡於大齊。此王之所憂也。而荆王說甚。必以堅我。我堅而齊弊。荆之利也。念孫案王之所憂。王當作人。今作王者。戰國策人字或作至。因譌而為王。下章墨子曰。吾欲藉子殺王。王亦至之譌也。吳曰。一本殺王作殺至。云人至並而鄰反。集韻云。人唐武后字作至。韓子說林篇。作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此人之所以憂也。是其證。下文齊王果攻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兩王字亦當作人。韓子作齊人拔五城於宋。而荆救不至。是其證。

設機

公輸般為楚設機。將以攻宋。念孫案機下當有械字。故高注曰。機械。雲梯之屬也。莊三十二年公羊傳注曰。有攻守之器曰械。機械。機巧之械也。文選勸進今上。賤注。辯亡論注。引策文並作機械。墨子公輸篇亦



云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

罵國老諫曰

宋康王射天管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曰。鮑改諫曰。爲諫臣。見吳校本。念孫案曰。與臣形聲俱不相近。若本是臣字。無緣誤爲曰。考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罵國老諫者。賈子春秋篇。新序雜事篇。並作罵國老之諫者。則舊本曰字。乃者字脫去上半耳。且諫者即指國老而言。蓋羣臣莫敢諫。唯國老尚有諫者。而康王罵之也。鮑不達而以意改之。斯爲妄矣。

見祥而不爲

見祥而不爲。祥反爲禍。念孫案見祥而不爲。當作見祥而爲不可。爲不可。謂爲不善也。呂氏春秋制樂篇曰。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至。義與此同。可與禍爲韻。今本爲不二字誤倒。又脫去可字。賈子新序並作故見祥而爲不可。祥反爲禍。

衛

今蒲入於魏。衛必折於魏。

秦攻衛之蒲。胡衍謂樗里疾曰。衛所以爲衛者。以有蒲也。今蒲入於魏。衛必折於魏。吳曰。一本作蒲入於秦。念孫案史記樗里子傳。作今伐蒲入於衛。魏必折而從之。索隱曰。戰國策云。今蒲入於秦。衛必折而入於魏。與此文相反也。據此則今本作今蒲入於魏。乃後人據史記改之。下句作衛必折於魏。折下又脫去

而入二字也。西周策曰：與之高都，則周必折而入於韓。齊策曰：晚救之，韓且折而入於魏。楚策曰：魏折而入齊，秦子何以救之？韓策曰：韓急則折而入於楚矣。其一本作蒲入於秦者是也。據高注云：衛知必失蒲，必自入於魏以求救，則正文本作今蒲入於秦，衛必折而入於魏明矣。蓋攻蒲者秦也，故言蒲入於秦，不得言蒲入於魏。史公未達其意而改之，故索隱有相反之語。而後人復據史記以改此策，弗思甚矣。鮑解蒲入於魏，句云：衛恐秦取蒲，必自入之魏，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詞。

衛使客事魏 衛客曰

衛使客事魏三年不得見，念孫案衛使客當作衛客，謂衛人之客於魏者也。衛客猶言燕客，秦策曰：燕客蔡澤是也。衛下不當有使字，事魏下當有王字。今本衍使字，脫王字，則文不成義。藝文類聚：人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並作衛客事魏王。又下文衛客曰事王三年不得見，衍曰字，類聚御覽皆無曰字。

中山

商敵爲資

司馬熹奏書中山王曰：臣聞弱趙強中山，中山王說而見之曰：願聞弱趙強中山之說。司馬熹曰：臣願之。趙觀其地形險阻，人民貧富，君臣賢不肖，商敵爲資，未可豫陳也。念孫案敵當爲敲，字之誤也。敲卽商推之推。推音古學反，商推之推通作敵，猶推擊之推通作敵，說文：推，敲擊也。玉篇：苦角切。定二年左傳：春之推，杖以敵之。釋文：敵苦孝反。又苦學反。說文：敲，擊頭也。玉篇：口交口卓二切。推敵敲三字古同聲而通用。凡從高從雀之字，古多通用。說文：鳴，堅不可拔也。玉篇：口角切。言當觀其地形險阻，人民貧富，君臣賢卽易確乎其不可拔之確。詩：白鳥嚮嚮，孟子作鶴鶴，皆其例也。



不肖商推以爲資。未可豫陳其說也。商推猶商較也。較與攃古字通。續漢書律志其可以相傳者唯大攃作敵耳。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商推爲資是其明證矣。推字古通作敵。因譌而爲敵。荀子儒效篇退編百姓而慤。新序雜事篇慤作敵。今本譌作敵。莊子徐無鬼篇釋文引三蒼云。推敵也。今本亦譌作敵。漢書李廣傳自負其能。數與虜确。史記作數與虜敵戰。敵音古學反。故與确通。今本亦譌作敵。草書敵字作𠄎。敵字作𠄎。二形極相似。

不知者特以爲神力言不能及也

司馬熹見趙王曰。以臣所行多矣。周流無所不通。未嘗見人如中山陰姬者也。不知者特以爲神力言不及也。鮑改力爲人。吳以力言二字連讀。云盡力言之。引之曰。鮑之改。吳之釋。皆非也。力字與上下文皆不相屬。當是也字之誤。不知者特以爲神也。絕句。楚策曰。鄭周之女。粉白黛黑。立於衢闕。非知而見之者。以爲神。其言不能及也。五字乃高注之誤入正文者耳。太平御覽人事部引策文無此五字。是其明證矣。





# 讀書雜誌

史記序

太史公書東漢以來注者無多。又皆亡逸。今見存者。唯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而已。宋本有單刻集解本。有兼刻索隱本。明季毛氏有單刻索隱本。而正義則唯附見於震澤王氏本。其單行者不可得矣。是書傳寫。或多脫誤。解者亦有踳駁。所亟宜辨正者也。近世錢少詹事大昕。作史記攷異。討論精核。多所發明。足爲司馬氏功臣。後有梁明經玉繩。作志疑一書。所說又有錢氏所未及者。而校正諸表。特爲細密。余曩好此學。研究集解索隱正義三家訓釋。而參攷經史諸子。及羣書所引。以釐正譌脫。與錢氏梁氏所說。或同或異。歲在丁丑。又從吳侍御榮光。假宋本參校。因以付之剞劂。凡所說與錢梁同者。一從刊削。尙存四百六十餘條。一勺之流。一卷之石。未足以言海嶽之大也。嘉慶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五日。高郵王念孫敘。時年七十有四。

史記第一

五帝本紀

西陵

黃帝居軒轅之邱而娶於西陵之女。念孫案西陵下脫氏字。下文昌意娶蜀山氏女。帝嚳娶陳鋒氏女。皆有氏字。太平御覽皇王部皇親部引此並作西陵氏。大戴禮帝繫篇亦作西陵氏。

副

依鬼神以制義。正義本制作副。云副古制字。又論字例云。制字作副。緣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念孫案張說非也。制與副聲不相近。無緣通用副字。篆文制字作勑。隸作制。形與副相似。因譌爲副。非古字通用也。

西至于

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東至于蟠木。念孫案西至本作西濟。此涉上下三至字而誤也。正義曰。濟。渡也。則本作濟明矣。唐魏徵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濟。大戴禮五帝德篇同。

小大

動靜之物。小大之神。念孫案小大當從宋本作大小。此吳氏荷屋所藏單刻集解宋本也。其缺者。則以鎌



之所無。然皆係宋槩。故可竇也。寫者誤倒耳。正義先釋大後釋小。則本作大小明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大小。大戴禮同。

夏本紀

厥田斥鹵 厥貢鹽絺

其土白墳。海濱廣潟。厥田斥鹵。田上下。賦中上。厥貢鹽絺。念孫案此文本作其土白墳。海濱廣潟。田上下。賦中上。貢鹽絺。凡禹貢厥字。史公皆以其字代之。其土白墳。其字統下土田賦貢而言。潟卽斥字也。故集解云。徐廣曰。潟一作澤。又作斥。鄭元曰。斥謂地鹹鹵。潟字又作鳥。河渠書。溉澤鹵之地。索隱曰。澤一作鳥。寫鹵。後人不曉字義。乃於海濱廣潟下。加厥田斥鹵四字。上文有廣潟。則不得更言斥鹵。下文有田上豈得謂之田乎。而移鄭元曰。斥謂地鹹鹵八字。於厥田斥鹵之下。且於謂地鹹鹵下。加索隱曰。鹵音魯。說文云。鹵鹹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二十二字。索隱單行本所無。又於貢鹽絺上加厥字。甚矣其謬也。漢書地理志。作厥土白墳。海濱廣潟。田上下。賦中上。貢鹽絺。足正今本之謬。

逆河

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念孫案逆河本作迎河。古文尙書作逆河。今文作迎河。漢書皆用今文。史記雖多用古文。然用今文者亦不少。說見段氏古文尙書撰異。此篇及河渠書。漢書地理志之同爲逆河。皆後人依古文改之。集解引鄭注。下尾令名曰逆河。則所見本已改爲逆。而地理志勃海郡。莽曰迎海。南皮。莽曰迎河亭。溝洫志同爲迎河。及河渠書贊。

余東關洛汭大邳迎河。此四處仍作迎河。則改之未盡者也。蓋晉以後之治尚書者皆傳古文而不傳今文。他書之同於今文者皆以古文改之。故觀地理志之兩迎河。則知上文之逆河為後人所改。觀河渠書贊之迎河。則知上文之逆河亦後人所改矣。逆字古讀若御。說見唐韻正。文多不錄。而迎字亦有御音。天官書迎角而戰者不勝。徐廣曰迎一作御。楚辭離騷九疑繽其並迎。與故為韻。則迎亦可讀若御。莊子應帝王篇。不將不逆。與藏傷為韻。淮南覽冥篇。逆作迎。則逆又可讀若迎。迎古讀若印。亦見唐韻正。迎逆御古聲並相近。故古文作逆河。今文作迎河也。

太平治

天下於是太平治。念孫案太當為大大。太字相近。後人又習聞天下太平之語。故大誤為太耳。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大平治。

般本紀

炮烙

於是紂乃重刑辟。今本刑辟作辟刑。據宋本及明游明本改。有炮烙之法。段氏若膺曰。炮烙本作炮格。江鄰幾雜志引陳和叔云。漢書作炮格。念孫案此謂谷永傳撻鑊於炮格也。師古曰膏塗銅柱加之火上此正釋炮格二字。而今本亦改為炮烙矣。今案索隱引鄒誕生云。格今本譌烙下同。一音閣。又云為銅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又楊倞注荀子議兵篇。音古責反。觀鄒楊所音。皆是格字。



無疑。鄭康成注周禮牛人云：互若今屠家縣肉格，意紂所爲亦相似。度格度閣，兩音皆可通。呂氏春秋過理篇云：肉圃爲格。高氏注：格以銅爲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列女傳所說亦相類。是其爲格顯然，而不但以燔灼爲義。今諸書皆爲後人改作炮烙矣。念孫案：段說是也。韓子喻老篇曰：紂爲肉圃，設炮格，登糟邱，臨酒池，肉圃炮格，糟邱酒池，皆相對爲文。今改炮格爲炮烙，則文不相對矣。難勢篇又云：桀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格以傷民性。言設言爲，則必有所設所爲之物。今改炮格爲炮烙，則不知爲何物矣。

### 周本紀

#### 西伯曰文王

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念孫案：西伯曰文王，本作西伯文王也。今本旣衍曰字，又脫也字。此是承上句而申明之。故曰西伯文王也。五帝紀曰：文祖者堯大祖也。項羽紀曰：亞父者范增也。語意並與此同。若云西伯曰文王，則非其指矣。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此正作西伯文王也。

#### 散鹿臺之財

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隸。念孫案：散鹿臺之財，本作散鹿臺之錢。今作財者，後人依晚出古文尙書改之也。請以十證明之。晚出尙書武成篇：散鹿臺之財。正義引周本紀曰：命南宮括

散鹿臺之錢。又曰言鹿臺之財則非一物也。史記作錢。後世追論以錢爲主耳。是史記本作錢。不作財。一也。樂記正義引史記作財。案孔氏一人所見之本。不得互異。明是後人。依晚出尙書改之。武成正義獨不改者。以孔氏明言史記作錢故也。羣書治要引史記亦作散鹿臺之

錢。是唐初人所見本皆作錢。二也。齊世家曰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三也。留侯世家曰發鉅橋之粟。散

鹿臺之錢。新序善謀篇同。漢書張良傳。漢紀高祖紀。並作財。案此三書記張良諫立六國後。事。並本史記。今漢書漢紀作財。與史記新序不合。皆後人依晚出尙書改之耳。四也。逸周書

克殷篇曰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錢。散巨橋之粟。孔異注。振散之以施惠也。今本脫去散字。錢字又改爲

之錢。散鉅橋之粟。足正今本之誤。又案武成正義曰鹿臺之財非一物。後世追論以錢爲主耳。若逸周書

果作財。則孔氏必引以爲證。今不引。則逸周書本作錢可知。他如管子呂覽淮南諸書亦皆作錢。故皆不

引。周本紀卽本於此。五也。管子版法解篇曰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六也。淮南主術篇道應篇並曰發

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七也。般本紀曰帝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是紂作鹿臺。本以聚錢。故周本紀言

散鹿臺之錢。八也。呂氏春秋慎大篇曰發巨橋之粟。賦鹿臺之錢。以示民無私。高注。鹿臺。紂錢府。出拘救罪。分財

乘責。以振窮困。是分財不專在鹿臺。而賦錢則專在鹿臺。故曰賦鹿臺之錢。九也。說苑指武篇曰武王上

堂見玉曰誰之玉也。曰諸侯之玉也。卽取而歸之於諸侯。天下聞之曰武王廉於財矣。入室見女曰誰之

女也。曰諸侯之女也。卽取而歸之於諸侯。天下聞之曰武王廉於色矣。於是發巨橋之粟。散鹿臺之金錢。

以與士民。今本作散鹿臺之財金錢。文不成義。財字明是後人所加。藝文類聚產業部引六韜亦云。武王散鹿臺之金錢。以與殷民。是玉與女皆在宮中。而金錢則在

鹿臺。故曰散鹿臺之金錢。十也。自晚出尙書盛行於世。學者翫其所習。蔽所希聞。於是見古書中言散鹿



臺之錢者輒改錢爲財其已改者則有漢書漢紀見上其已改而舊迹尙存者則有周本紀逸周書說苑其未改者則有殷本紀齊世家留侯世家及管子呂覽淮南新序其引史記而已改者則有樂記正義見上注其未改者則有武成正義羣書治要幸其參差不一猶可考見古書原文故具論之

誅武庚管叔 殺武庚祿父管叔

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念孫案史公原文本作伐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今本無殺字者後人以殺與誅意義相複而刪之也不知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相對爲文古人之文不嫌於複也衛將軍驃騎傳殺折闌王斬盧胡王誅全甲亦以殺斬誅並用藝文類聚帝王部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此並作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又魯世家曰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管蔡世家宋世家並曰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皆其明證矣又衛世家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管叔上亦本有殺字御覽州郡部引此正作殺武庚祿父殺管叔放蔡叔

莫敢發之

比三代莫敢發之念孫案莫敢發之本作莫之敢發淺學人改之耳傳三年左傳未之絕也今本作未絕之也亦淺人所改鄭語作莫之發也文選幽通賦注運命論注引史記並作莫之敢發列女傳孽嬖傳同論衡異虛篇作皆莫之發

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

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緡西夷犬戎攻幽王念孫案廢申后去太子一事已見上文此處不應重見王用之三字亦與上文用事相

復。今案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本作王之廢申后去太子也。乃復舉上文。以起下文申侯與犬戎攻周之事。與虢石父之事。各不相涉。祇因王之廢申后去太子。王下衍一用字。因上文用事而衍遂致不成文理。後人不得其解。遂於廢申后上加一又字。以曲爲彌縫耳。羣書治要引此。作王之廢后去太子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十。引作幽王之廢申后去太子也。今據以訂正。

樂及徧舞

立釐王弟積爲王。樂及徧舞。念孫案。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此。樂及徧舞上。有遂享諸大夫五字是也。今本脫此五字。則敘事不明。莊二十年左傳曰。王子積享五大夫。樂及徧舞。周語曰。王子積飲三大夫酒。子國爲客。樂及徧舞。皆其證。

秦本紀

雍廩

齊雍廩殺無知。管至父等。念孫案。雍廩本作雍林人。此後人依左傳改之也。齊世家曰。齊君無知游於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是史公誤以雍林爲邑名。故言無知游於雍林。雍林人襲殺之也。此文亦當云。齊雍林人殺無知。故正義曰。雍林邑人。此正釋雍林人三字也。今本正義曰。是雍林邑人姓名。



也。案既云雍林邑人，則不得又以雍林爲姓名。此句亦經後人改竄。惟雍林邑人四字尙未改耳。後人改雍林爲雍廩，又刪去人字，非史公之意矣。又案正義內有雍於宮反廩力甚反八字，亦後人所加。雍字不須作音，故左傳雍廩之雍無音，又齊世家之雍林、鄭世家之宋雍氏雍糾，正義皆無音。此不當獨有音，且正義既作雍林，則又不當有廩力甚反之音。故知此八字皆後人所加也。

### 河西

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正義曰：西者，秦州西縣，秦之舊地。時獻公在西縣，故迎立之。念孫案：如正義則正文西上本無河字，蓋涉下文奪秦河西地而衍。漢書地理志：西縣屬隴西郡，故城在今秦州西南。上文曰：宣王以莊公爲西垂大夫，居其故西犬邱。故正義曰：西者秦之舊地。

### 魏晉

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念孫案：魏字後人所加也。與晉戰少梁者，晉卽魏也。三家分晉，魏得晉之故都，故魏人自稱晉國，而韓趙則否。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周霄曰：晉國亦仕國也。周霄魏人魏策曰：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河山之險，豈不亦信固哉。王鍾侍王曰：此晉國之所以強也。是晉卽魏也。上文云：晉城少梁，秦擊之。此云與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魏世家云：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此尤其明證也。後人不達，又於晉上加魏字，其失甚矣。

秦始皇本紀

遂定其荆地

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念孫案荆地上不當有其字蓋涉上句其字而衍

至千萬世

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念孫案至千萬世當從宋本游本作至于萬世字之誤也漢書賈山傳秦皇帝曰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是其證舊本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五文選過秦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十一引此並作至于萬世陳禹謨本北堂書鈔依俗本改于爲千資治通鑑秦紀二同

置廷宮中

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念孫案此當作置宮廷中今本廷字誤在宮字之上則文不成義文選過秦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此並作置宮廷中通鑑秦紀二同庭廷古字通

焉

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句焉作信宮渭南念孫案焉字下屬爲句焉猶於是也於是作信宮



於渭南也。今本以焉字絕句。非是。古或謂於是爲焉。故僖十五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轅田。焉作州兵。又刺客傳。豫讓謂趙襄子曰。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志報讎之意。則雖死不恨。焉字亦下屬爲句。焉猶於也。於以志報讎之意也。古或謂於爲焉。故宣六年公羊傳注曰。焉者於也。詳見釋詞。

### 陶山

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念孫案陶山之名不見於各史志。陶當爲陰。隸書陶字或作陰。陰字或作陰。二形相似。故陰譌爲陶。水經河水注。秦始皇逐匈奴。竝河以東屬之陰山。今本陰譌作陶。卽其證也。穰侯傳乃封魏冉於穰復益開侯者年表成陶夷侯周信漢表作成陰漢書司馬相如傳奏陶唐氏之舞顏師古曰陶唐當爲陰唐傳寫字誤耳陰山已見上文。是以集解索隱正義皆不復作注。若此處作陶山。則必當有注。以是知陶爲陰之譌也。集解引徐廣曰。陰山在五原北。又引晉灼曰。王莽傳云。五原北假膏壤殖穀。北假地名也。續漢書郡國志曰。五原郡西安陽北有陰山。史記匈奴傳曰。趙武靈王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是高闕陰山北假地皆相連。故此云渡河取高闕陰山北假中也。陰山或謂之陽山。故匈奴傳曰。蒙恬渡河。據陽山北假中。水經注曰。自高闕以東。夾山帶河。陽山以西。皆北假也。禹貢錐指曰。陽山卽陰山也。山在中國之北。故名陰山。水北曰陽。山在河水之北。故亦謂之陽山。徐廣云。陰山在河南。陽山在河北。非也。漢書侯應曰。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

非河南所能容。

讀書雜誌 二 史記第一

十二

若欲有學法令

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念孫案。欲有當爲有欲。若有二字連讀。欲學法令四字連讀。豈欲字於有字之上。則文不成義。法令下當有者字。李斯傳。作若有欲學者。是其證。通鑑秦紀二。正作若有欲學法令者。

使者從關東

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念孫案。使者從關東。本作鄭使者從關東來。鄭使者。謂出使於鄭者也。鄭在關東。故曰從關東來。今本脫鄭字來字。則文義不明。文選西征賦注。引此作鄭使者從關東來。初學記地部上。引作鄭客從關東來。漢書五行志同。雖客與使者異文。而皆有鄭字來字。

其賜死

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其賜死。念孫案。賜死。上本無其字。後人據李斯傳加之耳。不知彼言其賜死。乃趙高所爲。始皇書語。此言賜死。乃史公記事之文。不當有其字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此無其字。

奉酌

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引之曰。說文。酌。盛酒行觴也。可言奉觴。不可言奉酌。酌當爲酌。字之誤也。說文。酌。三重醇酒也。漢書景帝紀。高廟酌。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酌。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酌。會諸



侯廟中出金助祭。所謂酎金也。案漢制以八月嘗酎。蓋本於秦制。祭廟時天子率羣臣奉酎酒以獻。故曰奉酎。漢書武五子傳。何面目復奉齊酎。見高祖之廟是也。而集解索隱正義。酎字皆無音釋。蓋所見本已誤爲酌矣。

### 固不聞聲

趙高說二世曰。天子稱朕。固不聞聲。索隱曰。一作固聞聲。單行本如是。各本無此。五字後人妄刪之也。言天子常處禁中。臣下屬望。纔有兆朕。聞其聲。各本無此三字。亦後人所刪。耳不見其形也。念孫案一本及小司馬說是也。李斯傳。記高之言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是其證。潛夫論明闇篇。趙高要二世曰。天子稱朕。固但聞名。卽本於史記。

### 飯土壘

堯舜飯土壘。啜土形。集解。徐廣曰。呂靜曰。飯器謂之簋。索隱曰。壘如字。一音鏤。玉篇。壘。力又切。瓦飯器也。不作簋。念孫案。不作簋。乃一作簋之誤。徐廣本正作簋。故引韻集。飯器謂之簋。小司馬本作壘。故云壘。一作簋。壘或作溜。簋古讀若九。說見唐韻正。聲與壘相近。故字亦相通。李斯傳。飯土甌。說文。甌。古文簋。啜土刑。徐廣曰。甌一作溜。太史公自序。食土簋。啜土刑。徐廣曰。簋一作溜。皆其證矣。

### 不穀於此

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索隱曰。謂監門之卒。養卽卒也。穀音學。謂盡也。又古學反。正義曰。爾雅云。穀。盡也。言雖監守門之人。供養亦不盡此之疎陋也。念孫案。索隱以養爲卒。以穀爲盡。皆非也。正義以養爲供養是也。而誤解穀字。則與索隱同。下文曰。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言雖臣虜之勞。猶不酷烈於此也。此言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意亦與下文同。穀者薄也。言雖監門者之供養。猶不薄於此也。管子地員篇曰。五粟之土。淖而不芻。剛而不穀。尹知章曰。穀。薄也。故薄土謂之境埆。埆與穀同義。莊子天下篇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穀。與此穀字同義。韓子五蠹篇。作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虧與穀義亦相近。不穀於此。不烈於此。皆言其自苦之已甚也。若訓穀爲盡。而謂雖監門者之供養。亦不盡此之疎陋。則不盡於此。下須加疎陋二字。且與下文之不烈於此文義。不相當矣。李斯傳索隱。誤與此同。

或言鹿者

問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或言鹿者。念孫案。或言鹿下。不當有者字。此因下文言鹿者而誤。衍耳。羣書治要。後漢書文苑傳注。太平御覽職官部獸部。引此並無者字。

變化有時

去就有序。變化有時。念孫案。變化有時。當從宋本作變化應時。今作有時者。涉上句有字而誤也。老子傳贊曰。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自序曰。與時遷移。應物變化。卽此所謂變化應時也。下文曰。秦離戰國而王。



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謂其不能變化應時也。故此言君子爲國察盛衰之理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應時謂去彼就此隨時變化也。若云變化有時則詞不達意矣。羣書治要引史記正作變化應時。賈子過秦篇作因時。宋淳祐本作應時與羣書治要合。是古本賈子史記皆作應也。

### 翟景

齊明周取陳軫昭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索隱曰翟景未詳。文選注同念孫案翟景蓋卽戰國策之翟強

也。楚策曰魏相翟強死魏策曰魏王之所用者樓瀛翟強也。又曰翟強欲合齊秦外楚以輕樓瀛樓瀛欲

合秦楚外齊以輕翟強是翟強固爲魏相而合齊秦外楚者也。景字古讀若彊聲與強相近故翟強或作

翟景白虎通義舜重瞳子是謂元景與光爲韻春秋考異郵景風至景者強也強以成之。逸周書謚法篇曰布義行剛曰

景又曰景武之方也義與強並相近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杜衍彊侯王郢人徐廣曰彊一作景是景彊聲相近景與彊通

故又與強通也。

故又與強通也。

### 帶佗兒良

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索隱曰呂氏春秋曰王廖貴先兒良貴後二人皆天下之

豪士。文選注與索隱同。又云帶佗未詳。念孫案王廖貴先以下見呂氏春秋不二篇高注亦未言王廖兒

良爲何國之將。案易林益之臨曰帶季兒良明知權兵將師合戰敵不能當。趙魏以彊帶季蓋卽帶佗帶

佗兒良爲趙魏將。故曰趙魏以彊。但未知其孰爲趙將。孰爲魏將耳。

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異也。

秦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異也。念孫案異上當有無字。上文言取與守不同術。今秦以不仁取天下。而又以不仁守之。則其所以守之者。無異於其所以取之者矣。故曰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無異也。脫去無字。則義不可通。

十三年

孝公十三年始都咸陽。正義曰。本紀云。十二年作咸陽。築冀闕。是十三年始都之。念孫案秦本紀。孝公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秦徙都之。是作爲咸陽。與徙都咸陽。皆十二年之事。非至十三年始徙都也。商君傳。孝公以鞅爲大良造。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徙都與作冀闕。亦同在一年。又案秦本紀。秦徙都之下云。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商君傳。秦自雍徙都之下。所紀與此略同。考六國表。聚小邑爲縣。及開阡陌之事。皆在十二年。而秦本紀商君傳。紀此二事。皆在徙都之後。則徙都之在十二年。斷然無疑。此云十三年始都咸陽。三卽二字之誤。正義曲爲之說。非也。

項羽本紀

蠡起



楚蠶起之將集解。如淳曰：蠶起猶言蠶午也。衆蠶飛起交橫若午，言其多也。念孫案：蠶起本作蠶午。集解引如淳漢書注：本作蠶午，猶言蠶起也。蓋蠶午二字必須訓釋，故曰蠶午猶言蠶起。又曰：衆蠶飛起交橫若午，皆是釋蠶午，非釋蠶起也。若正文本作蠶起，則無煩更以蠶午釋之，且不必如此詞費矣。漢書項籍傳亦本作蠶午，故如淳以交橫若午釋之。而今本漢書作蠶起。顏師古曰：蠶起如蠶之起，則師古所見本已誤作蠶起。漢書作蠶起，卽涉如注蠶起而誤。是以卽據誤本爲注，而不用交橫若午之說。漢紀作蠶起，亦後人據漢書改之。今考索隱單行本出蠶午二字而釋之曰：凡物交橫爲午，言蠶之起交橫屯聚也。故劉向傳注云：蠶午，雜沓也。鄭元云：一縱一橫爲午。此大射儀注。據此，則小司馬本正作蠶午，故詳釋午字之義，并引劉向傳之蠶午爲證。表本亦作蠶午，故引如淳交橫若午之注，是漢書雖誤，而史記尙未誤也。乃後人又據漢書以改史記，且改如注爲蠶起，猶言蠶午以就之，其失甚矣。學者據如注以正漢書，并據集解索隱以正史記，可也。

### 西北至定陶

項梁起東阿西北至定陶，再破秦軍。念孫案：西北至定陶，漢書作比至定陶，是也。考水經濟水篇：濟水自定陶縣東北流，至壽張縣西，與汶水會。又北過穀城西，穀城故城，卽今東阿縣治。東阿故城在其西北，而定陶故城在今定陶縣西北，是定陶在東阿之西南，不得言西北至定陶也。比北字相近，故比誤爲北，後

人以上文云項梁已破秦阿下軍數使使趣齊兵欲與俱西因於北上加西字耳文選王命論注引史記無西字

毋從俱死

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與俱去曰毋從俱死也念孫案從當為徒項伯以張良不去則徒與沛公俱死故曰毋徒俱死也漢書高祖紀作毋特俱死蘇林曰特但也師古曰但空也空死而無成名也特但徒一聲之轉其義一也隸書從字作從形與徒相似故徒誤為從齊風載驅箋徒文徒一本作從列子天瑞篇食於道徒釋文徒一本作從呂氏春秋禁塞篇承從多羣從一本作徒史記仲尼弟子傳壤駟赤字子徒鄭國字子徒家語七十二弟子篇徒並作從

部五諸侯兵

漢王部五諸侯兵徐廣曰部一作劫念孫案作劫者是也高祖紀及漢書高祖紀項籍傳並作劫陸賈傳亦曰漢王鞭笞天下劫略諸侯隸書劫部形相近故劫誤為部

高祖本紀

泗水

為泗水亭長念孫案泗水當依漢書作泗上此涉正義泗水而誤也案正文作泗上故正義釋之曰高祖為泗水亭長也若本作泗水則無庸更釋矣藝文類聚帝王部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史記並作泗上



呂后本紀

黎明孝惠還

帝晨出射趙王少不能蚤起。太后聞其獨居，使人持醪飲之。黎明孝惠還，趙王已死。集解徐廣曰：犂猶比也。念孫案：帝晨出射，則天將明矣。及既射而還，則在日出之後，不得言黎明孝惠還也。黎明孝惠還當作犂孝惠還。犂猶比也。言比及孝惠還而趙王已死也。漢書外戚傳作遲帝還，趙王死，遲犂聲相近。遲帝還比帝還也。凡史記言黎明，漢書言遲明者，皆謂比明也。說見漢書高祖紀遲明下。遲下無明字，則史記亦無明字可知。後人不解犂孝惠還之意，故於犂下加明字，而不知與上文不合也。晉世家重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其妻笑曰：犂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犂二十五年，與犂孝惠還同義。故徐廣曰：犂猶比也。後人既於犂下加明字，又於集解內增注云：諸言黎明者，將明之時，不知將明乃帝晨出射之時，非還宮時也。

劉氏危

諸呂用事，兮劉氏危。迫脅王侯兮，彊授我妃。念孫案：危本作微，謂劉氏衰微也。今作危者，後人以意改之耳。微字古今同音，故與妃爲韻。若危字則古音魚戈反，不得與妃爲韻。逸周書本典篇：其上乃不危，與宜和爲韻。宜古音俄。說見唐韻正。管子形勢篇：雖安必危，與和爲韻。小問篇：不得則危，與禾爲韻。淮南說林篇：讒賊間之，而父子相危，與和爲韻。皆在歌部，不在脂部。又管子侈靡篇：重予之官而危之，與隨爲韻。版法解

篇雖高不危。與墮為韻。墨子小取篇行而異。轉而危。與離為韻。說苑說叢篇。非所言勿言。以避其患。非所為勿為。以避其危。言患為韻。為危為韻。太元釋測。失下危也。與為為韻。莊子漁父篇。苦心勞形。以危其真。釋文危。或作偽。隨墮離為偽。五字古音亦在歌部也。說見唐韻正。又案晉語直不輔曲。明不規。閣。搖木不蔽篇。引道經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亦非韻。生危。松柏不生。埤曲。闕非韻。則危埤亦非韻。荀子解唐韻正。危音魚。葵反。引此二條為證。其說疏矣。漢書高五王傳。正作劉氏微。

呂氏立三王

劉氏所立九王。呂氏立三王。念孫案呂氏下脫所字。索隱本有所字。漢書漢紀竝同。

孝文本紀

謂天下何

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禪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索隱曰。言何以謂於天下也。念孫案謂猶如也。言如天下何也。禮書曰。典法不傳。謂子孫何。律書曰。謂百姓遠方何。義並與此同。禮書又曰。孝文以為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言禮貌不足恃。但問躬化如何耳。正義曰。躬化節儉。謂何嫌耳。非是。儒林傳。申公對武帝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語意與此同。古者謂如何為謂何。擲風北門篇。天實為之。謂之何哉。言如之何也。僖二十八年左傳。救而棄之。謂諸侯何。言如諸侯何也。成二年傳。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言將如君何也。十七年傳。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言其如



君何也。齊策曰：雖惡於後王，吾獨謂先王何乎？言獨如先王何也。故高注曰：謂何猶奈何也。奈亦如也。魏策曰：殺之亡之，無謂天下何。內之，無若羣臣何。言無如天下何，無如羣臣何也。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徧觀是邪，謂何。晉灼曰：謂何當如之何也。

### 申屠嘉

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念孫案屠字宋本游本皆作徒。此本謂王延初刻作徒，後改爲屠。屠字獨小於衆，字剗改之迹顯而各本皆從之。蓋未達假借之旨也。酷吏傳有勝屠公，索隱引風俗通義曰：勝屠卽申徒。通志氏族略亦引風俗通義曰：申徒氏隨音改爲申屠氏。

### 建國千餘歲

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各守其地。念孫案歲字因上文治安皆千餘歲而衍。此言千餘者，謂千餘國，非謂千餘歲也。下文各守其地，卽指千餘國而言。則千餘下本無歲字明矣。漢書文帝紀無歲字。

### 置傳

大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置傳。念孫案置傳當爲傳置。索隱本出傳置二字，引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馬二馬爲軺置，則作傳置者是也。漢書亦作傳置。

### 歷日縣長

歷日縣長念孫案縣當為縣字之誤也。隸書縣字或作縣。縣字或作縣。二形相似。故縣誤為縣。漢縣竹令王君神道。縣字作縣。是其證也。淮南本經篇。縣聯房植。縣字亦誤。漢書作歷日彌長。彌亦縣也。故文十四年穀梁傳。縣地千里。范寧注曰。縣猶彌漫也。賈子壹通篇。彌道數千。猶縣道數千也。縣與彌聲近而義同。故縣或作彌。賈生傳。彌融。漢書作彌。彌。通作縣也。若縣與彌同聲。彌之通作彌。猶彌之通作縣也。則聲遠而不可通矣。

孝景本紀

深者二尺

二年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念孫案深者二尺者。字因上句而誤衍也。雹有大小。故言大者五寸。若深二尺。則平地皆然。不得言深者二尺也。秦始皇紀。二十一年大雨雪。深二尺五寸。漢書五行志。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山陽濟陰雨雹如雞子。深二尺五寸。皆不言深者二尺五寸也。又五行志。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齊楚地大雪。深五尺。不言深者五尺也。初學記。太平御覽天部。引史記並無者字。

史記第二

十二諸侯年表

介江淮



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索隱曰：介音界。言楚以江淮爲界。一云介者夾也。念孫案二說皆非也。介者恃也。言恃江淮之險也。襄二十四年左傳：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敵邑。介亦恃也。漢書五行志：虢介夏陽之隄。怙虞國之助。介怙皆恃也。顏師古曰：介，隔也。失之。南粵傳：欲介使者權。顏師古曰：介恃也。阻負介三字同義。隱四年左傳：夫州吁阻兵而安忍。杜注：阻，阻爲恃。說文：頁，恃也。

### 弗生

穆侯弗生元年。念孫案生上本無弗字。此後人依晉世家加之也。索隱本出晉穆公生四字。公字誤。當作侯。而釋之曰：案世家名費生。今晉世家譌作費王。或作瀆生。世本名弗生。則生是穆公名。費瀆弗不同耳。據此則穆侯本名生。或作弗生者。弗發聲耳。或作費瀆。字異而義同也。生之爲弗生。猶降之爲不降。夏本紀帝不降。世本作帝降。闕之爲毋涼。周本紀：惠王闕。世本作毋涼。涼闕古字通。毋發聲。皇之爲弗皇。魯世家：惠公弗皇。漢書律曆志：作惠公皇。上一字皆是發聲。故索隱以生爲穆侯名。無庸加弗字也。又穆侯上脫去晉字。亦當依索隱補。

### 堵敖

堵敖薨元年。念孫案堵敖本作杜敖。此後人依左傳改之也。索隱本出楚杜敖薨四字。而釋之曰：世家作莊敖。劉音壯。此作杜敖。今改爲此。堵敖作堵敖。劉氏云：亦作堵。今改爲杜。堵杜聲相近。與世家乖。不詳其由也。據此則史記本作杜敖。杜堵聲相近。故左傳作堵敖。莊十四年。其作莊敖者。杜譌爲壯。又譌爲莊耳。左傳釋文亦云：史記

作杜敖。漢書古今人表亦作杜敖。不得以左傳改史記也。又案集解引徐廣曰：「𪔐一作動。」動當為勤。字之誤也。齊語：夫為其君勤也。淮南原道篇：說文：𪔐，籀文艱字。艱古讀若根。說見古韻標準。根勤聲相近，故𪔐通作勤。若動與𪔐，則聲遠而不可通矣。又杜敖上脫楚字，亦當依索隱補。

晏嬰大破之

齊靈公二十七年，晉圍臨淄。晏嬰大破之。念孫案：齊世家曰：「晉使中行獻子伐齊，齊師敗，靈公走入臨淄。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此文晉圍臨淄下，傳寫殘缺，僅餘晏嬰二字。其大破之三字，則因下一行晉表內圍齊大破之而衍。晉表以晉為主，故言圍齊大破之。齊表以齊為主，齊為晉所破，則不得言大破之。故知此三字為衍文也。明程一枝史證，反以晏嬰二字為衍文，謬矣。

立其弟

齊簡公四年，田常殺簡公，立其弟為平公。念孫案：弟下本有驚字。驚，平公名也。索隱本出弟驚二字。注曰：「五高反。平公也。齊世家：田完世家，並云立簡公弟驚，則有驚字明矣。今本脫去驚字，而移索隱於下文。齊平公驚元年之下，又改其文曰：驚，音五高反，而刪去平公也三字，其失甚矣。」

六國表

取小邑 令



秦孝公十二年初取小邑爲三十一縣。句令。此字上爲田開阡陌。念孫案取小邑當爲聚小邑。字之誤也。秦本紀曰并諸小鄉聚。句集爲大縣。彼言集此言聚其義一也。令上有脫文。秦本紀曰集爲大縣縣一令置令。令字絕句不與下文連讀。下文爲田開阡陌別爲一事。秦本紀曰爲田開阡商君傳曰爲田開阡陌封疆爲上皆無令字。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率將

棘蒲剛侯陳武以將軍前元年率將二千五百人起薛。念孫案率將二千五百人當依漢表作將卒二千五百人。上文陽夏侯陳豨以特將將卒五百人。卽其證。今本將卒二字誤倒。卒字又誤作率。隸書率字或作率。見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因誤矣。投壺卒投大戴禮卒誤作率齊語

蠱逢

曲城圉侯蠱逢。念孫案蠱逢當依漢表作蟲達。字之誤也。春秋成五年同盟於蟲牢。春秋繁露竹林篇蟲外篇東海有蟲。巢於蠱。後漢書馬融傳乃命蠱。涿驅水蟲。誤作蠱。明堂位注刻之爲雲氣蟲。獸晏子春秋今本蠱字並誤作蠱。逢字本作達。達隸或作逢。二形相似。古有蟲姓。無蠱姓。廣韻漢功臣表則蠱爲蟲之誤明矣。索隱本作蟲達。注曰蟲音如字。楚漢春秋云夜侯蟲達。蓋改封也。今本并注文亦改爲蠱。唯逢改。且刪去蟲音如字四字。其失甚矣。汲古閣所刻索隱單行本初刻作蟲。後復依今本改爲蠱。并注

張越

任侯張越。索隱本作張成。注云漢表作張越。引之曰史記作成者。戍之誤也。戍今作鉞。戍與越同音。故漢表作越。戍與成相似。故史記誤作成。隸書戍成二字極相似。說見經義述聞禮記。若史記本是越字。不得誤作成矣。後人依漢表改成爲越。又刪去索隱漢表作張越五字。而史記之原文。遂不可復考。

彭祖

戴敬侯彭祖。念孫案。彭祖上脫秋字。廣韻秋字注曰。又姓。宋中書舍人秋當。案隱本作秋彭祖。注曰。漢表作祕。音鬱。今檢史記諸本竝作秋。今見有姓秋氏。據此。則史記本作秋。與漢書不同。今本脫去秋字。又依漢書改索隱之。並作秋。爲並作祕。秋氏爲祕氏。斯爲謬矣。

惠景閒侯者年表

侯劉揭

陽信侯劉揭。念孫案。侯上脫夷字。夷。諡也。索隱本有夷字。漢表同。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將卒 官卒將

將卒以次封矣。念孫案。將卒當爲將率。率卽帥字也。又馮唐傳。臣大父在趙時爲官卒將。卒亦率之譌。集解引晉灼曰。百人爲徹行。亦皆帥將也。索隱曰。案國語。闔閭卒百人爲徹行。行頭皆官帥。賈逵云。百人爲



一隊官帥隊大夫也。舊本帥字並譌作帥。今據索隱單行本改正。是官率即官帥。漢書馮唐傳正作帥也。隸書率字或作率。形與卒相近。因譌爲卒。陸賈傳率不過再三過。漢書率作卒。漢書嚴助傳美將率之。功。今本率譌作卒。又君與率惟茲有陳。史記燕世家率作卒。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侯劉章 侯劉忠 侯劉延年 侯劉買 侯劉成

念孫案東野侯劉章侯上脫戴字繁安侯劉忠侯上脫夷字鄣侯劉延年侯上脫安字春陵侯劉買侯上脫節字餅侯劉成侯上脫敬字皆當依漢表及索隱本補。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元鼎六年

念孫案此年缺御史大夫位。漢書百官表漢紀孝武紀並曰元鼎六年齊相卜式爲御史大夫。索隱本出御史大夫式五字。注曰卜式也。當據補。

禮書

疏房牀第

疏房牀第所以養體也。念孫案宋本游本牀第下並有几席二字。荀子禮論篇作疏房椹額。越席牀第几筵。則此當有几席二字。

臭莖

側載臭莖所以養鼻也。劉伯莊音義曰：臭，香也。引之曰：臭當爲臭，字之誤也。說文：臭，古文以爲澤字。澤，謂澤蘭也。士喪禮記：茵，著用荼，實綏澤焉。鄭注曰：澤，澤蘭也。取其香。澤字古文作臭。故香草之澤亦作臭。上言椒蘭芬莖所以養鼻，此言側載臭莖所以養鼻。臭莖，卽蘭莖也。荀子作翠莖。正論篇同翠卽澤之借字。

士出死要節

孰知夫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索隱曰：志士推誠守死，要立名節，仍是養生安身之本。念孫案：士卽出字之譌。隸書出字或省作士。故歎字省作歎，歎字省作赦，賣字省作賣。經傳中士出二字，亦往往譌溷。夏本紀稱以出大戴禮五帝德篇作稱以上士呂后本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僖二十五年左傳謀出曰原將降矣呂氏春秋爲欲篇譯出譌爲謀士荀子大略篇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出今本出譌作士此作士出死要節者，一本作士，一本作出，而後人誤合之耳。荀子無士字，是其明證矣。

垂涉

然而兵殆於垂涉。集解許慎曰：垂涉，地名也。念孫案：垂涉當依荀子議兵篇作垂沙，字之誤也。墨子備城上門篇城上沙今本沙誤作涉韓詩外傳：淮南兵略篇並與荀子同。今本淮南注垂沙地名此卽集解所引許注也楚策亦云：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數。

函及士大夫

郊疇乎天子，社至乎諸侯。函及士大夫。集解曰：函音含。索隱作啗。云：啗音含。含謂包容。鄒誕生音徒濫反。



今按大戴禮作導及士大夫導亦通也。今此爲啗者。當以導與蹈同。後其字足失止。唯有口存。故使解者穿鑿也。錢氏曉徵史記攷異曰。予謂函及者覃及也。說文弓。禫也。讀若含。函從弓得聲。亦與禫同義。古文導與禫同。士喪禮中月而禫。古文禫作導。說文棧。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亦謂禫服也。導與禫通。則亦與覃禫通。而啗又與禫同音。是文異而實不異。小司馬疑啗爲蹈之譌。由不知古音之變易也。蹈從音。啗從音。音音形聲俱別。念孫案。錢謂導與覃通。導及士大夫。即覃及士大夫是也。大雅蕩篇曰。覃及鬼方。爾雅曰。覃延也。言社自諸侯延及士大夫也。函當爲音。今作啗字從音得聲。是音與啗古同聲。故鄒誕生本作啗。即音之異文也。啗與覃古亦同聲。故鄒本之啗及。即詩之覃及也。錢以函及爲覃及。非也。函訓爲容。非覃及之義。函與啗亦不同聲。若本是函字。無緣通作啗也。音字本作音。形與函相似。因譌爲函。裴駟司馬貞音含。又訓爲包容。皆失之也。後人多見函。少見音。故經史中音字。或譌作函。說見經義述聞。若合而函吾中下。

### 上大羹

故尊之上元尊也。俎之上腥魚也。豆之上大羹一也。念孫案上大羹。本作先大羹。今作上者。涉上二句而誤也。索隱本正文作先。注文亦作先。今則并注文亦改爲上矣。荀子禮論篇。大戴禮禮三本篇。並作先。上文云。大饗上元尊。俎上腥魚。先大羹。此其明證矣。

廣鶩 不外是以 性守

步驟馳騁廣騫不外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索隱正義皆斷步驟馳騁廣騫不外為句。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為句。索隱曰言君子之性守正不慢遠行如常守宮庭也。正義略與索隱同。念孫案二說皆非

也。廣騫當為厲騫字之誤也。經傳中厲廣二字往往相亂。月令天子乃厲飾。呂氏春秋季秋篇作厲服厲。史記平津侯傳厲賢子騫徐廣曰厲一作廣。儒林傳以廣賢。漢書廣作厲。漢書地理志齊郡廣說文水部注廣譌作厲。隸書厲字或作厲。漢議郎元寶碑揚清厲於

然高厲。形與廣相近。因譌為廣。厲字本作駑。廣雅曰駑騫馳騫奔也。說文駑次弟馳也。玉篇力世切。古通

作厲。楚辭遠遊颯弭節而高厲是也。步驟馳騁厲騫皆兩字平列。若作廣騫則非其指矣。是以當為是矣。

聲之誤也是矣。二字上屬為句。是謂禮也。言君子率禮不越。步驟馳騁厲騫皆不外乎此也。若讀至外字

絕句。而。是以二字下屬為句。則文不成義矣。君子之性守宮庭也。性守當為慶字。亦字之誤也。隸書慶

字或作壇。魏風伐檀釋文曰慶本亦作壇。集韻。形與性相近。守字形亦相近。故慶字譌為性守。慶與壇古

字通。周官廩人。故書廩作壇。杜子春讀壇為慶。又載師以慶。慶字即壇字也。壇堂基也。獨斷曰壇謂

字。通里任國中之地。故書慶或作壇。鄭司農云壇讀為慶。慶字即壇字也。壇堂基也。獨斷曰壇謂

邊也。荀子儒效篇曰君子言有壇字行有防表。漢書禮樂志郊祀歌曰神之掄。臨壇宇。鹽鐵論散不足篇

曰無壇宇之居。廟堂之位。此言君子率禮不越。如在壇宇宮庭之中也。壇宇宮庭皆指宮室言之。若云性

守宮庭。則文不成義矣。君子上當有是字。今本脫去。則與上文義不相屬。荀子禮論篇曰步驟馳騁厲騫不外是矣。是君子之壇宇宮庭也。足證今本之誤矣。是君子之所以騁志意於壇宇宮庭也。



曲直得其次序

於是中焉。房皇周浹。曲直得其次序。引之曰。直字後人所加。索隱曰。委曲得禮之序。則曲下本無直字明矣。荀子正作曲得其次序。

樂書

樂之容

欣喜驩愛。樂之容也。念孫案。容當依樂記作官。字之誤也。鄭注曰。官猶事也。正義用鄭注爲解。又引賀瑒云。八音克諧。使物欣喜。此樂之事迹也。則正文本作官明矣。今本正義亦誤作容。則與猶事也之訓不合。

知禮樂之道

知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念孫案。知當依樂記祭義作致。此後人妄改之也。正義曰。極致禮樂之道。則本作致明矣。

何道出

師涓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也。不可聽。平公曰。何道出。念孫案。此本作是何道出。是此也。道從也。言此聲何從出也。脫去是字。則文義不明。太平御覽地部。引此作是何道出。韓子十過篇。作此奚道出。舊本奚道譌作道矣。今據本書及論衡改。論衡紀妖篇。作此何道出。皆其證也。

律書

言陽氣之危塽

東至於危。危，塽也。言陽氣之危塽。故曰危十月也。念孫案：言陽氣之危塽。塽上本無危字。此是訓危爲塽。故曰危塽也。言陽氣之塽。爾雅曰：塽，毀也。言陽氣至十月而毀也。今本塽上有危字，卽因上危塽也而誤衍耳。

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念孫案：軫上當有至於二字。主風吹萬物而西之爲句。至於軫爲句。上文云：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至於營室。自此以下皆有至於二字。是其證。

曆書

又不由人

正不率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念孫案：正與政同。又不由人，本作亦不由人。今作又者，後人以意改之耳。索隱本作亦不由人。注云：此文出大戴禮。今本大戴禮誥志篇作下不由人，下卽亦字之誤。則作亦者是也。

度驗



名察度驗。定清濁。引之曰。名察度驗。漢志作名察發斂。應劭曰。名節會。察寒暑。致啓閉。分至。孟康曰。春夏爲發。秋冬爲斂。晉灼曰。蔡邕天文志。渾天名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又周髀算經。冬至夏至者。日道發斂之所生也。趙君卿曰。發猶往也。斂猶還也。則當作發斂爲是。史記作度驗者。發字古通作廢。說見平原君傳其草書與度相似。又涉上文星度而誤耳。斂驗聲相近。故字亦相通。下文曰。今日順夏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是律之清濁。出於氣之發斂。故曰名察發斂。定清濁。無取於度驗也。薛瓚以爲題名宿度。候察進退。乃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

然

然蓋尙矣。念孫案。然猶是也。此承上文言黃帝作曆之事如是。是蓋尙矣。漢書作然則上矣。亦謂是則上矣也。范望注。太元務測曰。然猶是也。傅靳鄴成傳。贊曰。鄴成侯周縹。操心堅正。身不見疑。上欲有所之。未嘗不垂涕。此有傷心者。然可謂篤厚君子矣。亦謂是可謂篤厚君子也。

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索隱曰。聚音陬。謂月值畢及陬訾也。畢月雄也。聚月雌也。錢氏攷異曰。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十一月爲辜。此冬至之月。建子月也。月陽在

甲當云畢辜而云畢聚者聚與陬古文通用天正之月亦可云陬也索隱謂月值陬訾則是建寅之月非冬至矣引之曰此般曆也續漢書律曆志論曰顓頊曆元用乙卯般用甲寅又載劉洪上言曰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午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是顓頊曆以乙卯年之立春爲元而以其月爲正月般曆以甲寅年之冬至爲元亦以其月爲正月也正月爲陬而在甲曰畢故曰月名畢陬漢書律曆志曰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困敦太歲在子之名殷曆之甲寅即顓頊曆之丙子說詳太歲考正月歲星出婺女班氏引漢志以證十一月歲星在婺女則所謂正月者正謂十一月也蓋漢初用顓頊曆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曆元起於立春至武帝太初元年改曆太史公自序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而用般曆建子之月爲正月曆元起於冬至是年五月正厯仍用般曆之十一月冬至爲元而正月之在寅月則又參以顓頊曆法漢書武帝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厯以正月爲歲首師古曰謂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故太初元年之正月爲建子之月而二年之正月即爲建寅之月也漢書武帝紀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不稱正月者據太初曆追改之耳唯律曆志所引漢志尙存正月之文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引之曰當作端蒙單闕下文端蒙單闕當作游兆執徐自此以下皆後人所改當以次更正說見太歲攷



商橫涖灘

商橫涖灘。單行索隱本。作商橫赤奮若。下文尙章大淵獻。作尙章困敦。焉逢困敦。作焉逢大淵獻。端蒙赤奮若。作端蒙訥漢。引之曰。此殷曆也。故與爾雅歲名不同。今本既以爾雅改史記。又并索隱而改之。大謬。說見太歲攷。

祝犁大荒落四年建始四年

祝犁大荒落四年。引之曰。此七字乃後人所加。說見太歲攷。

端旃蒙

端旃蒙者。年名也。念孫案爾雅之旃蒙。史記作端蒙。此作端旃蒙者。後人旁記旃字。因誤入正文耳。

天官書

斗魁

在斗魁中。貴人之牢。念孫案魁上本無斗字。此因集解內在斗魁中而誤衍也。此云在魁中。下文云魁下六星。皆承上斗魁而言。無庸更加斗字。索隱本無斗字。漢書天文志亦無。

名曰三能

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能。念孫案。名字後人所加。此書稱星名。皆言曰某。無言名曰某者。索隱本無名字。太平御覽天部。引此亦無名字。漢書天文志同。

順入軌道

月五星順入軌道。索隱曰：章昭云：謂循軌道，不邪逆也。順入，從西入也。正義曰：謂月五星順軌道，入太微庭也。念孫案：順入一事也。軌道又一事也。順入者，章氏以為從西入是也。軌道者，軌猶循也。謂月五星皆循道而行，不旁出也。賈子道術篇曰：緣法循理謂之軌，是軌與循同義。漢書賈誼傳：諸侯軌道，謂循道也。後漢書襄楷傳：熒惑入大微，出端門，不軌常道，謂不循常道也。下文曰：其逆入若不軌道。索隱引宋均云：逆入，從東入，不軌道，不由康衢而入也。逆入為一事，不軌道又為一事，此尤其明證矣。

水水

火入旱。句金兵。句水。今本此下載索隱曰：謂火金水入五潢，則各致此災。水，此字上。中有三柱。句念孫案：火入旱，金兵水水者，謂火入五潢則為旱，金則為兵，水則為水也。漢書天文志曰：辰星入五車大水。中有三柱者，謂五潢中有三柱也。索隱謂火金水云云，本在水水之下，今本列入上水字之下，下水字之上，而讀金兵水為句，水中有三柱為句，大謬。

水患

五星犯北，落入軍，軍起。火金水尤甚。火軍憂，水患。念孫案：水患當作水水患，言水犯北，落入軍，則有水患。



也。上文火入旱金兵水水即其證。今本脫一水字。則文不成義。漢書天文志正作水水患。

可以重致天下

填星所居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以重致天下。今本脫以字。上文歲星云。可以義致天下。錢

天下辰星云。可以法致天下。今據補。正義曰。言五星皆從填星。其下之國倚重而致天下。漢書天文志。凡五星所聚宿。其國

王天下。從歲以義。從熒惑以禮。從填以重。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韋昭解從填以重曰。謂以威重得。念孫

案。韋氏張氏皆未曉重字之義。重猶厚也。高誘注秦策。及呂氏春秋振亂篇。並曰。厚重也。又注呂氏春秋

盡數篇。及淮南俶真篇。並曰。厚重也。是厚重二字同義。填星爲土。土德厚重。虞翻注復卦曰。坤爲厚。又注繫辭傳曰。坤爲重。故五

星從填星。則其下之國可以厚重之德致天下也。開元占經五星占。引春秋運斗樞曰。填星帥五精聚於

中央。黃帝以厚重賢聖起。又引石氏星經曰。填星所在。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以重德致天

下。天官書即本於此。重下無德字者。皆下文耳。上文曰。填星主德。德即重德也。皆其明證矣。

若水

木星與土合爲內亂饑。主勿用戰敗。水則變謀而更事。火爲旱。金爲白衣會。若水。錢氏攷異曰。若水當作

若木。念孫案。錢說非也。若水二字。文與上屬。不與下屬。金爲白衣會。若水者。水謂水災也。漢書高祖紀注

曰。若及也。言木與金合。則爲白衣會及水災也。上文曰。填星失次。下二三宿曰縮。有后戚。其歲不復。不乃

天裂若地動。下文曰。月蝕歲星。其宿地饑若亡。文義並與此同。漢書天文志。作歲與太白合。則爲白衣之會。爲水。開元占經五星占。引巫咸曰。大白與歲星合。爲白衣之會。爲水。此皆其明證矣。

爲北軍軍困舉事大敗

火與水合爲焯。與金合爲鑠。爲喪。皆不可舉事。用兵大敗。土爲憂。主孽卿。大饑。戰敗。爲北軍軍困。舉事大敗。念孫案。上旣言戰敗。下不當復言北軍。爲北軍。上當有水字。言火與水合。則爲北軍軍困。舉事大敗也。漢書天文志。熒惑與辰合。則爲北軍。用兵舉事大敗。晉書天文志。火與水合。爲北軍。用兵舉事大敗。皆其明證矣。

疾

太白所居久。其鄉利。疾。其鄉凶。集解引蘇林漢書注曰。疾過也。念孫案。正文疾字本作易。集解引蘇林注。是解易字之義。非解疾字之義。疾行而過謂之易。故蘇林訓易爲疾過。漢書天文志。太白所居久。其國利。易。其鄉凶。蘇林解易字曰。疾過也。是其明證矣。開元占經太白占。引石氏星經曰。太白所居久。其鄉利。易。其鄉凶。此卽天官書所本。天官書又曰。填星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徐廣曰。易。猶輕速也。天文志又曰。歲星出而易。所當之國。是受其殃。皆足與此易字互相證明矣。後人誤讀疾過也之注。遂改正文易字爲疾。不知蘇林自訓易爲疾過。非訓疾爲過也。



天矢

色白五芒出蚤為月蝕晚為天矢及彗星將發其國念孫案天矢當從宋本作天天字之誤也天與祆同字亦作妖書傳中祆祥字多作妖周本紀後宮童妾所棄妖子徐廣曰妖一作天莊子大宗師篇善妖善老釋文妖本又作天漢書天文志作天祆開元占經太白占引甘氏占曰太白色白五芒出早為月食晚為天妖及彗星是其證又下文辰星出蚤為月蝕晚為彗星及天矢天文志作天妖則矢字亦是天字之誤宋本亦誤作矢

而食益盡

而食益盡為主位念孫案而讀曰如益即盡字之誤而衍者也漢志作不然食盡為主位盡上無益字是也不然二字亦有誤而食盡為主位者如日食盡則其咎在主位也故漢書天文志引夏氏日月傳曰日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或以而為衍字非是

毛羽

枉矢類大流星蛇行而倉黑望之如有毛羽然念孫案毛羽本作毛目後人以意改之耳漢書晉書並作毛目又開元占經妖星占引巫咸及海中占亦作毛目又引春秋合誠圖曰枉矢者射星也水流蛇行含明故有毛目考工記輅人注妖星有枉矢者蛇行有毛目疏引考異郵曰枉矢狀如流星蛇行有毛目毛目二字並誤作尾因據宋本嘉靖本十行本改此皆其明證矣太平御覽咎徵部二引史記正作毛目

前方而後高兌而卑

前方而後高兌而卑者。卻兌與銳同漢書天文志。作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卻。晉志作前方而高。後銳而卑者。卻。武進顧子明曰。下文云。氣相遇者。卑勝高。兌勝方。卑與高對。兌與方對。當依晉志作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卻。今本史記高後二字互易。漢書則高上衍後字。高下又衍者。銳二字。

卿雲見

卿雲見。喜氣也。念孫案卿雲下本無見字。此涉下文見字而誤衍也。凡言某星見。某氣見者。其下文必有吉凶之事。見上此是以喜氣釋卿雲。猶言卿雲者喜氣也。卿與慶同。慶即喜也。若加一見字。則隔斷上下文義。上文景星者德星也。若改爲景星見德星也。其可乎。藝文類聚祥瑞部。引此有見字。漢書天文志有見字。皆後人依誤本史記加之。初學記天部。太平御覽天部。人事部。休徵部。引史記皆無見字。晉書天文志曰。慶雲亦曰景雲。此喜氣也。書大傳注曰。天文志曰。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爲卿雲。此和氣也。此雖小變其文。而亦無見字。蓋喜氣和氣。皆是釋卿雲二字。不當有見字也。

則

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食頃。小敗。熟五斗米頃。大敗。則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念孫案。則者。若也。言若風復起有雲。則其稼復起也。古者則與若同義。高祖紀曰。今聞章邯降項羽。項羽乃號爲雍王。



王關中。今則來。沛公恐不得有此。言今若來也。三年間曰。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言若失喪其羣匹也。荀子議兵篇曰。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遇敵處戰。則必北。言大寇若至也。趙策曰。彼則肆然而爲帝。過而遂正於天下。則連有赴東海而死矣。言彼若肆然而爲帝也。燕策曰。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之侵地。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言若不可也。韓詩外傳曰。臣之里有夫死三日而嫁者。有終身不嫁者。則自爲娶。將何娶焉。言若自爲娶也。項羽紀。項王謂曹咎等曰。謹守成皋。則漢欲挑戰。慎勿與戰。高祖紀作若漢挑戰。此尤其明證矣。漢書天文志無則字者。省文耳。或以則爲衍字。失之。

### 占種其所宜

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其所宜。顧子明曰。下其字。因上其字而衍。漢志無。

### 鹿解角

鹿解角。念孫案。鹿當從天文志作麋。字之誤也。夏至鹿解角。冬至麋解角。諸書皆然。太平御覽時序部。引史記亦作麋解角。

### 歲星所在五穀逢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

略以知日至。要決暑景。歲星所在五穀逢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張守節斷暑景。歲星所在爲一句。說曰。

言暑景歲星行不失次則無災異。五穀逢其昌盛。若暑景歲星行而失舍。有所衝則歲乃有殃禍災變也。念孫案張說非也。暑景上屬爲句。略以知日至要決暑景者。此言日至測暑景之事也。自歲星所在以下別爲一事。與暑景無涉。漢書天文志無歲星所在四句。歲星所在者謂歲星所居之地。非謂暑景歲星行不失次也。五穀逢昌者。逢與豐古字通。玉藻繼齊倍要鄭注曰。辭或爲逢。或爲豐。周語道而得逢昌。即豐昌。非謂逢其昌盛也。其對爲衝者。言與歲星所居之地相對則爲衝。衝者相對之名。上文曰。國皇星所出其下起。在壽星則降婁爲衝。歲在大火則大梁爲衝。非謂暑景歲星行而失舍有所衝也。地當歲星之衝則有殃。襄二十八年左傳。歲乘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帑。周楚惡之。杜注曰。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失次於北禍衝在南。淮南天文篇曰。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是其明證矣。

天道命

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念孫案天道命當作天道性命。論語曰。夫子之言性命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此本論語爲說。則命上當有性字。正義內兩言天道性命是其明證矣。孔子世家亦曰。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

河戒

朝鮮之拔星。蒞於河戒。單行索隱本及宋本游本並如是。而王本則於河下缺一字。載索隱曰。天文志武



帝元封之中星。李於河戌。東遇反。今本漢志其占曰：南戌爲越門，北戌爲胡門。又曰：其河戌卽南河北河

也。字並作戌。宋本游本正文雖作戌而所載索隱皆作戌與王引之曰：作戌者是也。戌讀戌申戌甫之戌。

說文：戌，守邊也。戌，訓守邊。故南戌爲越門，北戌爲胡門。晉書：隋書：天文志：並云：南河曰南戌，北河曰北戌。

開元占經：南北河戌字前後凡百餘見，皆作戌，不作戒。其歲星熒惑太白辰星四占，並引石氏曰：守南河

戌，蠻夷兵起，邊戌有憂。太白占又引甘氏曰：太白守北河戌，邊戌有謀。流星占引巫咸曰：流星犯南河，蠻

夷兵起，防戌有憂。彗星占引海中占曰：彗星犯南河，蠻越兵起，邊戌有憂。然則河戌之戌，本作邊戌，字明

甚。上文鉞北北河，南南河，正義曰：南河三星，北河三星，分夾東井南北，置而爲戌。今本正義作戒，後人所改也。戌可音置，戒不

可音置。南河南戌，一曰陽門，亦曰越門。北河北戌，一曰陰門，亦曰胡門，置而爲戌者，謂置守邊之亭障也。十

年左傳注脩其城而置戌。故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黃帝占曰：南北河戌，一名天高，一名天亭，義取戌邊之人登亭

障以候望也。唐書：天文志曰：一行以爲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戌。北戌自三危積石，負終南地絡之陰，東

及太華逾河，並雷首底柱王屋太行，北抵常山之右，乃東循塞垣，至濊貊朝鮮，是謂北紀，所以限戎狄也。

南戌自岷山蟠冢，負地絡之陽，東及太華，連商山熊耳，外方桐柏，自上洛南逾江漢，攜武當荆山，至於衡

陽，乃東循嶺徼，達東甌閩中，是謂南紀，所以限蠻夷也。故星傳謂北戌爲胡門，南戌爲越門。以上唐書天文志一行

所論，正取邊戌之義，其字亦當作戌，且一行開元中受詔治新曆，與司馬貞張守節及作開元占經之

瞿曇悉達皆同時人斷無諸家河戌字不誤而一行獨誤作戒之理自傳寫者誤書作戒而文義遂不可通隸書戒字或作戎與戌相似而誤淺人襲謬承譌反以作戒者為正文而改史記之河戌以從之則惑矣唯漢晉隋志未改且

戒界二字古不同聲自唐以前之書無以此二字通用者後人不知戒為戌之譌而以兩戒為兩界此誤

之又誤也戒於古音屬志部界從介聲於古音屬祭部自韻書以戒界潤為一音而宋人遂以兩戒為兩界矣志祭二部古不相通說見經義述聞終不可用也下錢氏史記攷異誤

從作戒之本至作新養錄又謂戒當為戌戌古鉞字而引東井西曲星曰鉞鉞北北河南南河為證并欲

改天文志星孛於河戌之戌為戌案北河在鉞北南河在鉞南則鉞非南北河不得謂南北河為河鉞也

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郝萌曰兩河戌與戌俱為帝闕上為邊戌之戌下為斧戌之戌較然甚明若改

作兩河戌則不須更言與戌矣且鉞只一星何得稱兩河鉞乎錢說非也

封禪書

遂覲東后

遂覲東后東后者諸侯也念孫案覲本作見史公述尚書每以詰訓之字相代故五帝紀云遂見東方君長此云遂見東后東后者諸侯也以遂代肆以見代覲以君長代后又以諸侯釋后二篇之文可以互證矣後人依尚書改見為覲不知五帝紀正作見且上文見四岳諸牧亦是以見代覲也又案漢書郊祀志即本史記而亦云遂見東后則史記之本作見益明矣



羨門子高 最後

而宋母忌正伯僑充尙。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念孫案。羨門子高。高上本無子字。此因索隱內羨門子高而誤衍也。索隱本出羨門高三字。注曰。秦始皇使盧生求羨門子高是也。則正文內無子字明矣。郊祀志亦無子字。又案索隱曰。最後。猶言甚後也。服虔說止有四人是也。小顏云。自宋母忌至最後。凡五人。劉伯莊亦同此說。非也。念孫案。以最後爲人名者是也。皆燕人三字。乃總承上文之詞。若以最後爲甚後。則與上下文義皆不相屬矣。最疑取字之誤。說文。取。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取。殷本紀。大取樂戲於沙邱。集解。徐廣曰。取一作聚。周本紀。則固有周聚以收齊。集解。徐廣曰。聚一作取。今本取字並誤作最。又周本紀之周聚。東西周策並誤作周最。趙世家之顏聚。趙策誤作顏最。又樂記會以聚衆。鄭注聚或爲取。今本亦誤作最。高唐賦。有方之士。羨門高谿。上成鬱林。公樂聚穀。聚與取古字通。穀有穀音。穀與後聲相近。疑史記之最後。卽高唐賦之聚穀也。

黃金銀

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念孫案。銀上本有白字。後人以金有五色。故言黃金以別之。銀唯一色。不須言白。故刪去白字耳。不知書傳言白銀者多矣。且黃金白銀相對爲文。少一白字。則文不成義。世說言語篇注。文選思元賦注。結客少年場行注。石闕銘注。藝文類聚。居處部。靈異部。初學記。地部。山類海釋道部。寶器部。太平御覽。地部。珍寶部。引此皆有白字。郊祀志無白字。亦後人所刪。秦始皇紀正義引郊祀志亦有白字。

賽

冬賽禱祠念孫案賽本作塞。古無賽字。借塞爲之。說文無賽字。新附有之。急就篇。謁楊塞禱鬼神龍。顏師古曰。塞。報福也。管子小問篇。令豐社塞禱。墨子號令篇。

寇去事已。塞禱。韓子外儲說右篇。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漢書武五子傳。亦云。殺牛塞禱。周官都宗人注。祭謂報塞也。漢書極山碑。各白羊塞神山。又見下。索隱本出冬塞二字。

注云。塞音先代反。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今本正文注文俱改爲賽。又刪去與賽同三字。其失甚矣。漢書郊祀志亦作塞。篇內賽字並同。

賽郊祀志亦作塞。篇內賽字並同。

熒惑太白歲星填星

熒惑太白歲星填星。念孫案。填星下脫辰星二字。當依郊祀志補。

春三月及時臘

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祠社稷以羊豕。念孫案。三月當從郊祀志作二月。臘上不當有時字。此

因上文歲時字而衍。郊祀志無時字。

釋

古者先振兵釋旅。念孫案。釋本作澤。故徐廣音義曰。古釋字作澤。高祖功臣侯者表。張節侯毛澤之。亦作

表作澤之。又周頌載芣篇。其耕澤澤。正義引爾雅作釋。釋。夏小正。農及雪澤。考工記。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管子形勢篇。莫知其爲之。莫知其澤之。並與釋同。孝武紀亦作澤。後人改澤

爲釋。則與音義相左矣。下文澤兵作釋兵。亦是後人所改。



平準書

後絀恥辱

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絀恥辱焉。念孫案絀上本無後字。後人以意加之耳。漢書食貨志。作先行誼而黜媿辱。師古曰。以行誼爲先。以媿辱相黜也。黜與絀同。絀上加一後字。則文不成義矣。

賈滅朝鮮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索隱曰。彭吳人姓名。滅朝鮮。彭吳始開其道而滅之也。史記攷異曰。案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秋。東夷薺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三年春。罷蒼海郡。至元封三年。滅朝鮮。相距二十年。不得并爲一事。且滅朝鮮者。爲荀彘楊僕。亦無彭吳賈其人也。漢書食貨志。但云彭吳穿穢貊朝鮮。置蒼海郡。較之史記爲確。予又疑滅字當爲濊字之譌。濊與薺穢同。賈讀爲商賈之賈。謂彭吳與濊朝鮮賈易。因得通道置郡也。小司馬謂彭吳始開其道而滅之。非是。念孫案。錢以滅爲濊之譌。是也。賈仍當依漢書作穿。顏師古曰。木皆荒梗。始開通之。故言穿是也。上言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此亦言彭吳通道東夷。置蒼海郡。非謂與濊朝鮮賈易也。隸書穿字或作宀。形與賈相近。因誤爲賈。漢張氏穿中記。本造此穿者。穿字作宀。是其證也。

通適

故吏皆通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念孫案皆通適三字文不成義通卽適字之誤而衍者也索隱本無通字食貨志亦無

吾有羊上林中

吾有羊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念孫案羊下脫去在字當依漢書卜式傳補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獸部引史記並有在字

楊可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楊可告緡錢縱矣念孫案楊可二字後人依下文加之也食貨志作於是告緡錢縱矣顏師古曰縱放也放令相告言也無楊可二字索隱於此處無注至下文楊可告緡徧天下始云楊姓可名也則此處本無楊可二字明矣

郡國

郡國多姦鑄錢念孫案郡國下脫民字索隱本出人多姦鑄錢五字人卽民字也食貨志作郡國鑄錢民多姦鑄是史記漢書皆有民字

市列肆

今宏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念孫案市列下本無肆字此涉索隱內市肆而誤衍也市列卽肆也故



襄三十年左傳注曰羊肆市列也無庸更加肆字索隱本作坐市列注曰謂吏坐市肆行列之中此是加肆字以申明其義非正文內本有肆字也食貨志亦作坐市列顏師古曰市列謂列肆是史記漢書皆無肆字也鹽鐵論救匱篇內無事乎市列外無事乎山澤漢書西域傳屬賓國有市列

史記第三

吳太伯世家

憾

見舞象簡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念孫案憾本作感後人依今本左傳改之耳古無憾字借感為之說文無憾字昭十一年左傳唯蔡於感釋文感戶暗反即今憾字也宣十二年二憾往矣成二年大國朝夕釋憾於敵邑之地唐石經並作感宣二年以其私憾襄十六年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敵邑之地釋文並作感逸周書大戒篇曰內姓無感外姓無憾韓策曰感忿睡眦之意鹽鐵論備胡篇曰士卒失職而老母妻子感恨漢書張安世傳曰何感而上書歸衛將軍富平侯印杜鄴傳曰內無感恨之隙字並與憾同又見下索隱本出有感二字注曰感讀為憾字省耳胡暗反今既改正文為憾又改注文曰憾或作感字省耳亦讀為憾又音胡暗反其失甚矣襄二十九年左傳美哉猶有憾釋文正作感

爾而

爾而忘句踐殺女父乎念孫案此當作而忘句踐殺女父乎而即爾也定十四年左傳作而忘句踐之殺

而父乎。是其證。今作爾而者。後人依五子胥傳。旁記爾字。因誤入正文也。董份謂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則從爲之辭耳。

齊太公世家

崔杼歸

崔氏婦自殺。崔杼歸亦自殺。念孫案。歸上本有毋字。毋與無同。凡史記有無字。多作毋。索隱本出崔杼毋歸四字。注曰。毋音無。襄二十七年左傳。至則無歸矣。乃縊。呂氏春秋慎行篇。崔杼歸無歸。因而自絞也。皆其證。宋本毋作無。而刪去索隱毋音無之注。今本又脫無字。

魯周公世家

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念孫案。此文當有二本。一本作一飯三起。一本作一飯三吐哺。而後人誤合之也。太平御覽人事部。沐類。賢類。禮賢類。待士類。引此並作一飯三起以待士。而無吐哺二字。此一本作三起之證也。後漢書陳元傳注。引作一飯三吐哺以待士。而無起字。此一本作三吐哺之證也。考諸書所記。言三起者。則不言吐哺。言吐哺者。則不言三起。今旣言吐哺。而又言起。則詞意重沓。且一本作三起者。本以一飯三起爲句。而以待士三字。則總承上二句言之。今作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則當



斷一飯三吐哺爲句。而以起字下屬爲句。起以待士。斯爲不詞矣。

所知

不干所問。不犯所知。念孫案。知當爲咨。聲之誤也。所問所咨。皆承上文而言。周語正作所咨。

哀姜

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哀姜。念孫案。索隱本哀姜上有爲字。於義爲長。

衢

遇孟武伯於衢。念孫案。衢本作街。此後人依左傳改之也。索隱本作街。注曰。有本作衢者非也。左傳於孟氏之衢。案街衢字形相近。故街誤爲衢。索隱引左傳孟氏之衢者。以明其當作街。不當作衢。非正文本作衢也。若正文本作衢。不得誤爲衢矣。又案爾雅。四達謂之衢。說文。街。四通道也。則街卽是衢。史公述春秋傳多以詰訓之字相代。後人改街爲衢。失史公之意矣。

燕召公世家

恫恐

國大亂。百姓恫恐。燕策作恫恐。下文衆人恫恐。燕策姚本作恫恐。鮑本元作恫恐。改爲恫恐。案作恫恐者是也。作恫恐者後人不曉恫恐之義。因據大雅思齊篇改之耳。索隱曰。恫痛也。恐懼也。念孫案。小司馬分恫恐爲二義。非也。恫亦恐也。與神罔時恫之恫異義。蘇秦傳。秦恐韓魏之

議其後也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小司馬以恫爲恐懼是也疑亦恐也或言恫恐或言恫疑其義一也說見後洞疑下

北迫 內措

燕北迫蠻貉內措齊晉念孫案北常爲外字之誤也隸書外字或作外見漢司隸校尉魯峻碑形與北相近因誤爲

北外迫內措相對爲文蠻貉故言外齊晉爲中國諸侯故言內若云北迫則與下句不對矣又索隱曰措

交雜也又作錯劉氏云爭陌反各本爭陌反譌作爭錯也今據索隱單行本訂正案劉音是也措者迫也字本作箝說文箝迫也小雅雨無正

箋曰甚急或作箝周官典同侈聲箝又作迮文選歎逝賦注引聲類曰迮迫也史記漢書通作措漢書梁

孝王傳李太后與爭門措史記同指史記同晉灼曰措置字借以爲箝耳師古曰謂爲門扇所箝王莽傳迫措青徐

盜賊師古曰措讀與箝同皆其證也外迫蠻貉內措齊晉措亦迫也小司馬讀爲交錯之錯失之風俗通

義皇霸篇曰燕外迫蠻貉內箝齊晉卽用史記之文

曹叔世家

如公孫彊不脩厥政叔鐸之祀忽諸

余尋曹共公之不用釐負羈乃乘軒者三百人知唯德之不建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如公孫彊不脩厥政叔鐸之祀忽諸正義解末二句曰至如公孫彊不脩霸道之政而伯陽之子立叔鐸猶尙



饗祭祀。豈合忽絕之哉。念孫案張說甚謬。如讀爲而言。叔鐸非不欲引曹之祀。而無若公孫彊之不脩國政。以致絕祀何也。文五年左傳。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此云知唯德之不建。又云叔鐸之祀忽諸。皆用臧文仲語。

### 宋微子世家

爲死

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爲死終不得治。不如去。念孫案。爲猶如也。言如身死而國終不治。不如去也。古者或謂如曰爲。說見韓策。縱韓爲不能聽我下。

爲柩

彼爲象箸。必爲玉柩。爲柩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念孫案。爲柩亦當作爲玉柩。此承上文言之。不當省玉字。羣書治要引此正作爲玉柩。

### 晉世家

唐叔虞

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念孫案。唐上本有晉字。後人以晉唐不當並稱。故刪去晉字也。今案。昭元年左傳。遷實沈於大夏。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杜注曰。唐人之季世。其君曰叔虞。下文

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注曰。取唐君之名。是唐人之季世。與周武王子封於唐者。皆謂之唐叔虞。而武王子封於唐者。實爲晉之始祖。故言晉唐叔虞以別之。索隱本出晉唐叔虞四字。注曰。晉初封於唐。故稱晉唐叔虞。則有晉字明矣。

文在其手

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念孫案。文上脫有字。當依左傳及鄭世家補。初學記。太平御覽天部。引晉世家。皆有有字。

有

尤而效之。罪有甚焉。念孫案。有讀爲又。傳二十四年左傳作又。又楚世家。處旣形便。勢有地利。有亦讀爲又。又與旣文義相承。又樂毅傳。恐傷先王之明。有害足下之義。有亦讀爲又。燕策作傷先王之明。而有害於足下之義。廉頗藺相如傳。君有勢。我則從君。君無勢則去。此固其理也。有何怨乎。有何怨之有。亦讀爲又。淮陰侯傳。項王不居關中。而都彭城。有背義帝之約。而以親愛王諸侯不平。有亦讀爲又。漢書作又。吳王濞傳。大王誠幸而許之一言。則吳王率楚王。略函谷關。守滎陽。敖倉之粟。距漢兵。治次舍。須大王。大王有幸而臨之。則天下可并。有亦讀爲又。凡經傳又字多作有。說見釋詞。

此受次賞



夫導我以仁義。防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以成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復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此受次賞。念孫案。上既云此復受次賞。則此亦當然。若無復字。則文義不明。太平御覽治道部引此。正作此復受次賞。

楚世家

拆剖

陸終生子六人。拆剖而產焉。念孫案。剖本作副。大雅生民篇。不拆不副。釋文。副。孚逼反。正義曰。拆副皆裂也。引曲禮。爲天子削瓜者副之。是也。後人誤讀副爲去聲。遂不得其解。又見集解有簡狄胸剖生契之語。因改副爲剖耳。說文。副。判也。籀文作副。太平御覽人事部引史記作拆副而生。是其明證矣。

越章王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念孫案。大戴禮帝繫篇。越章作戚章。索隱引世本作就章。戚字古聲與蹇相近。說見唐韻正。而蹇從就聲。蹇然或爲蹇然。蹇芻或爲蹇芻。見曲禮及漢書賈誼傳則作戚者是也。戚譌爲戍。卽今斧鉞字故又譌爲越。猶甯戚之譌爲甯越矣。見淮南道應篇

使棄疾殺之

於是靈王使棄疾殺之。念孫案。此當作使疾殺之。疾。速也。昭四年左傳。作王使速殺之。是其證也。今本疾



上有棄字者。因下文公子棄疾而誤。

卑梁

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念孫案。太平御覽州郡部引此。卑梁下有女字。是也。吳世家曰。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伍子胥傳亦曰。兩女子爭桑。呂氏春秋察微篇亦曰。楚邊邑卑梁處女。

僞謂楚王

楚威王令齊必逐田嬰。田嬰恐。張丑僞謂楚王曰。念孫案。僞讀曰爲。人謀而不忠之爲。言張丑爲田嬰謂楚王也。古作爲之爲。通作僞。故爲人謀之爲。亦通作僞。說見秦策蘇代僞爲齊王曰下。僞爲卽爲謂。

搏其士卒

盼子復搏其士卒。以與王遇。必不便於王矣。索隱曰。搏音膊。亦有作附讀。念孫案。膊附二音皆非也。搏當爲搏字之誤也。搏與專同。田完世家。韓馮搏三國之兵。集解徐廣曰。搏音專。專猶并合制領之謂也。吳王濞傳。燕王搏胡衆入蕭關。索隱曰。搏音專。專謂專統領胡兵。此言搏其士卒。以與王遇。意亦同也。齊策作整其士卒。整與搏意亦相近。作搏則非其指矣。



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念孫案。索隱本出二十六年四字。注曰。案下文始言二十四年。又更有二十六年。則此云二十六年衍字也。當是二十年事。據此。則正文本作二十六年。而小司馬以爲當作二十年。今本依小司馬改爲二十年。則與注內此云二十六年之語不合。故又於注首加八字云。俗本或作二十六年。然後接以案下文云云。甚矣其謬也。

鄒

鄒費邾邳者。羅鷲也。念孫案。鄒本作騶。古多以騶爲鄒字。封禪書。祠騶嶧山。吳世家。爲騶伐魯。陳杞世家。騶騶。夏殷周之間。封也。田完世家。騶忌騶衍。孟子傳。齊有三騶子。韓長孺傳。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騶田生所。漢書地理志。魯國騶。故鄒國。王吉傳。騶能爲騶氏。春秋。又漢有騶氏。二鏡銘。造孔廟禮器碑陰。有騶章仲卿。蕩陰令張遷碑陰。有騶叔義。索隱本出騶費二字。注曰。鄒祕二音。今本改騶爲鄒。則小司馬無庸作音矣。下文塞鄒魯之心。孟子傳。孟軻鄒人也。索隱本並作騶。班馬字類及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引孟子傳。並作騶。宋本同。

必萬之於虎

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之於虎。念孫案。必萬之於虎。索隱本作必萬於虎矣。於義爲長。越王句踐世家

怨伐

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念孫案。怨伐二字。義不相屬。諸書亦無以怨伐連文者。伐字蓋因下

文而誤衍也。文選鵬鳥賦注引此無伐字。

鎮

鎮撫國家。念孫案鎮本作填。古多以填爲鎮。撫字。小雅采芣篇。殿天子之邦。毛傳。殿鎮也。釋文。鎮本作填。

侯。天官書。填星歲填一宿。齊悼惠王世家。贊大封同姓。以填萬民之心。蕭相國世家。填撫諭告。使給軍食。平津侯傳。宜佐明主。填撫國家。太史公自序。蕭何填撫山西。字並與鎮同。案隱本出填撫

二字。注曰鎮音今改填爲鎮而刪去其音妄矣。

導諛

吳已殺子胥。導諛者衆。念孫案導諛卽諂諛也。或作道諛。莊子天地篇。道諛之人是也。又曰。謂己道人謂

己諛人。道人卽諂人也。漁父篇曰。希意道言謂之諂。是道與諂同義。故荀子不苟篇。非諂諛也。賈子先醒

篇。君好諂諛而惡至言。韓詩外傳。並作道諛。諂與導聲之轉。諂諛之爲導諛。色及之爲導及。禮書。自及士

作略。及大戴禮。禮三本篇。作導及。荀子禮論。篇作道及。案禫服之爲導服。士虞禮記。中月而禫。鄭注。古文

色字當讀爲罩。及鬼方之罩。集解。本色譌作函。辯見禮書。禫服之爲導服。禫或爲導。喪大記。禫而內。無哭

請成越

乃使人厚禮以請成越。念孫案。文選答蘇武書注。引此作請成於越。今脫於字。

不貴 不見



吾不貴其用智之如目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念孫案此文本作吾患其用智之如目見豪毛而不自見其睫也。祇因患譌作貴。後人不得其解遂於貴上加不字耳。太平御覽引此已誤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讓也。今本作貴其能以讓也。此亦是患譌作貴。後人因刪去不字也。或增不字。或刪不字。皆由不知貴爲患之譌耳。不自見其睫。今本脫自字。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引此有自字。下文曰。今王知晉之失計而不自知越之過。則有自字明矣。韓子喻老篇。杜子諫楚莊王曰。臣患王之智如目也。今本患上有愚字。即患字之誤而衍者。又脫王字。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語意正與此同。

### 職

殺人而死。職也。念孫案爾雅職常也。言殺人而死固其常也。五子胥傳曰。事成爲卿。不成而亨。固其職也。季布傳曰。季布爲項籍用。職耳。定元年左傳曰。爲宋役亦其職也。上文曰故我常從宋義並與此同。

### 鄭世家

#### 是率諸侯

齊疆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念孫案是當爲且字之誤也。卽若也。古謂若爲卽。說見匈奴傳言我若不往。則齊且率諸侯伐我。而納厲公也。

### 甫瑕

使人誘劫鄭大夫甫瑕。念孫案瑕本作假。索隱本出甫假二字。注曰：左傳作傅瑕。此本多假借，亦依字讀。是史記本作假，不得以左傳改之也。瑕假聲相近，故字亦相通。淮南精神篇：審乎無瑕。莊子德充符篇：瑕作假。檀弓：公肩假。漢書古今人表作公肩瑕，是其證。

### 娠大叔

當武王邑姜方娠大叔，念孫案上文成王封叔虞於唐，索隱引此：娠大叔作動大叔。是史記舊本本作動，而今作娠者，後人不解動字之義，又以左傳作震，震與娠通，故改爲娠也。今案娠震皆動也。爾雅：娠震動也。郭注曰：娠猶震也。說文：娠，女妊身動也。春秋傳曰：后緡方娠。哀元漢書高祖紀：已而有娠。應劭曰：娠，動懷任之意。左傳曰：邑姜方娠。昭元今左傳作震。大雅生民篇：載震載夙。毛傳曰：震，動也。正義曰：動謂懷任而身動也。是娠震皆動也。周本紀曰：身動如孕者是也。凡史公述尚書春秋傳，多以詁訓之字相代。此言方動大叔，亦是以動代震也。至小司馬述本書之文，例不以詁訓之字相代。若本書作娠，小司馬無緣改爲動也。後人不知古訓，而輒改爲娠，失史公之意矣。

### 趙世家

#### 五世而生趙夙

自叔帶以下趙宗益興。五世而生趙夙。念孫案：生當爲至。言自叔帶以至趙夙，凡五世也。上文云：自造父



已下六世至奄父。卽其證。至與生草書相似。又涉上文奄父生叔帶而誤。太平御覽封建部三引此正作至。

諸大夫朝

諸大夫朝徒聞唯唯不聞周舍之鄂鄂。念孫案文選辯亡論注引此朝上有在字。於義爲長。

城不浸

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念孫案浸當爲沒。字之誤也。文選辯亡論注太平御覽治道部引此並作沒。魏世家作湛。與沈同。湛亦沒也。秦策及韓子難篇並作沈。說苑權謀篇作沒。趙策作沈。又作沒。

異日

異日王飲酒樂。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念孫案異日之文與上他日相複。異日本作旦日。字之誤也。旦日謂夢見美女之明日也。漢書高祖紀注。旦日明日也。夜夢美女鼓琴而歌。故明日數言所夢。而想見其狀。不待異日也。舊本北堂書鈔樂部二引此正作旦日。陳禹謨依俗本改爲異日。太平御覽樂部八同。

序往古之勳

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毋盡百姓之勞。而序往古之勳。正義曰。厚重也。念孫案張所見本作厚往古之勳。故訓厚爲重。今案厚與序文義皆有未安。當依趙策作享往古之勳。字之誤也。漢荆州刺史度尙碑。厚字作摩。並與享相

似享受也。見傳二十三年左傳注晉語注。言不勞百姓而坐受往古之功也。

禮也 不必古

故禮也不必一道。而便國不必古。念孫案。此當依趙策。作理世不必一道。今本趙策理字亦譌。作禮。姚本云一作理。而便國不

必法古。理世治世也。不必法古。即承上文何古之法而言。商君傳亦云。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今本理

世譌作禮也。隸書世也相似。太史公自序強弱之原云。以世。徐廣曰。一作云已也。古上又脫法字。則文不成義。

奇行

且服奇者志淫。則是鄒魯無奇行也。俗辟者民易。則是吳越無秀士也。索隱解上二句曰。鄒魯好長纓。是

奇服也。服非其志。皆淫僻也。而有孔門顏冉之屬。豈是無奇行哉。念孫案。服奇奇行兩奇字。皆讀爲奇。衺

之奇。周官宮正。奇衺之民。鄭注。奇衺。譌舄。非常。關人。奇服。怪民。注。奇服。衣非常。此言服正者志未必正。服奇者志未必淫。若謂服奇者志必淫。

則是鄒魯之士。儒冠儒服。必無奇衺之行也。中國未必無秀民。蠻夷未必無俊民。若謂俗辟者民必易。則

是吳越風俗邪辟。必無秀異之士也。小司馬誤以奇行爲善行。故所說皆非。

鷓之塞

攻取丹邱華陽鷓之塞。正義曰。徐廣曰。鷓一作鴻。鴻上故關。今名鴻城。在定州唐縣東北六十里。本晉鴻上關城也。又有鴻上水源。出唐縣北葛洪山。接北岳恆山。與鴻上塞皆在定州。念孫案。如正義。則鷓之二



字乃是鴻上之譌。鴻與鷗草書相近。之本作出。與上字亦相近。故鴻譌作鷗。劉畫新論通塞篇。快若輕鴻。之汎長風。今本鴻譌作鷗。上譌作之耳。水經澧水注曰。澧水又東流歷鴻山。世謂是處爲鴻頭。疑卽晉書地道記所謂鴻上關者也。關尉治北平。而畫塞於望都東北。去北平不遠。兼縣土所極也。澧水於是左納鴻上水。水出西北近谿。東南流。注於澧水也。以上水經注。鴻上關卽鴻上塞。故水亦有鴻上之名。今保定府唐縣西北七十里有鴻城社。卽正義所云鴻上故關。今名鴻城者也。

### 主父開之

公子章之敗。往走主父。主父開之。案隱曰。開謂開門而納之。俗本亦作聞字者。非也。譙周及孔衍皆作閉之。閉謂藏之也。正義本作閉之。云謂容其入宮閉藏也。念孫案。此閉誤爲開。開又誤爲聞也。不言開門納之。而但言開之。則文義不明。當從正義本作閉之爲是。列女傳孽嬖傳亦作閉之。

### 上倭

齊之事王。宜爲上倭。而今乃抵罪。案隱曰。倭猶行也。念孫案。小司馬說非也。倭與交同。說文。倭。交也。管子。形勢篇。烏集之倭。雖善不親。形勢解篇曰。與人倭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倭。七臣。七主篇曰。好倭友而行私請。又明法篇。民務交而不求用。明法解篇。交作倭。上交。上等之交也。言齊之事王如此。當爲王之上交。而今反觸罪也。趙策作宜爲上交。又曰。秦與韓爲上交。秦與梁爲上交。皆其證。

### 入之秦

入之秦不聽主命。念孫案：入之秦當作主入之秦。謂韓王入上黨於秦而馮亭不聽也。脫去主字則文義不明。趙策作主內之秦不順主命是其證。

趙氏

趙氏壯者皆死長平。念孫案：氏當爲民字之誤也。燕世家及燕策皆作民。

魏世家

無忌

無忌謂魏王曰。楊倬注荀子彊國篇引此無忌作朱忌。念孫案：作朱忌者是也。作無忌者後人以意改之耳。史記他篇中或稱信陵君或稱魏公子無忌或稱魏將無忌其但稱無忌者則承上文而言。今無忌之名不見於上文。上文范痤上書信陵君但稱信陵君不稱無忌而忽云無忌謂魏王曰則文義不明。假如平原君名勝勝字未見於上文而忽云勝謂趙王曰其可乎且下文稱信陵君無忌矯奪晉鄙兵而此但稱無忌則是詳於後而略於前於理尤不可通。魏策作朱已謂魏王曰已忌古同聲。鄭風大叔于田箋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已則史記之本作朱忌甚明。楊倬引作朱忌則唐時本尙未誤。鮑彪注魏策云朱已史作無忌大事記謂信陵之言深切綜練皆爲俗本所惑。

交彊秦魏之兵



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外交彊秦魏之兵。王以爲不亡乎。念孫案。交當爲支。支字之誤也。韓書

與彊秦鄰之禍 天時

王速受楚趙之約。趙挾韓之質。以存韓而求故地。韓必效之。此士民不勞而故地得。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天時已。念孫案。與彊秦鄰之禍。當從魏策作無與彊秦鄰之禍。此言魏與秦伐韓以求故地。韓亡則魏與秦鄰而受其禍。今魏存韓而求故地。則故地不勞而得。且韓存則魏無與秦鄰之禍。故曰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而又無與彊秦鄰之禍也。天時當從魏策作大時。言存韓安魏而利天下。王之時莫大於此矣。秦策曰。今攻齊。此君之大時也。是其證。

韓世家

不如出兵以到之 公待秦而到 施三川而歸

楚圍雍氏。韓求救於秦。秦未爲發。使公孫昧入韓。公仲曰。子以秦爲且救韓乎。對曰。秦王之言曰。請道南鄭藍田。出兵於楚。以待公。殆不合矣。公仲曰。子以爲果乎。對曰。秦王必祖張儀之故智。楚威王攻梁也。張儀謂秦王曰。與楚攻魏。魏折而入於楚。韓固其與國也。是秦孤也。今本秦孤誤作孤。秦茲據宋本。游本及楚孤也。文義與此同。不如出兵以到之。魏楚大戰。秦取西河之外以歸。今其狀陽言與韓。其實陰善楚。公待秦而到。

必輕與楚戰。楚陰得秦之不用也。必易與公相支也。公戰而勝楚。遂與公乘楚。施三川而歸。公戰不勝楚。楚塞三川守之。下楚字疑衍。此謂秦塞三川而守之。非謂楚也。韓策無下楚字。公不能救也。索隱解不如出兵以到之曰。到欺也。猶俗云

張到然。戰國策作勁。勁強也。念孫案。小司馬訓到爲欺。而引俗語張到爲證。甚屬無稽。且與下文公待秦

而到之語不合。其引韓策作勁而訓爲強是也。出兵以勁之者。陽爲助魏而實以虛聲勁之也。魏恃秦而

勁。必與楚戰。楚魏相搏。秦因取西河之外以歸。故韓策曰。魏氏勁。威王怒。楚與魏大戰。秦取西河之外以

歸也。秦策記此事曰。楚攻魏。張儀謂秦王曰。不如與魏以勁之。則作勁者是也。高注曰。勁強也。東周策曰。秦知趙之難與齊戰也。將

恐齊趙之合也。必陰勁之。楚策曰。三國惡楚之強也。恐秦之變而聽楚也。必深攻楚以勁秦。韓策曰。故王不如令韓中立以攻齊。王言救魏以勁之。並與此勁字同義。下文公待秦而到亦

當依韓策作公恃秦而勁。謂韓恃秦而勁。必與楚戰。楚策曰。趙恃楚勝則秦與韓乘楚。施三川而歸。不勝

則秦塞三川而守之。韓不能救也。凡隸書從力之字。或譌從刀。故功譌作功。漢衛尉衡方碑。趙亮天功。勳譌作劇。劫譌

作劫。從巫之字。或書作巫。因譌而爲至。故瘞譌作瘞。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去瘞。郭音風。瘞之瘞。今本譌作瘞。凡醫書內瘞字。多如此作。輕譌

作輕。楚辭九辯。前輕鯨之鱗。楚辭兮。今本輕譌作輕。力與刀。巫與至。形並相似。故勁譌作到。西周策。楚宋不利。秦之聽三國也。彼

且攻王之聚以勁秦。鮑彪本勁譌作到。正與此同也。說見西周策。到秦下。又正義解施三川而歸曰。施猶設也。三川

周天子都也。言韓戰勝楚。則秦與韓駕御於楚。卽於天子之都。張設救韓之功。行霸王之迹。加威諸侯。乃

歸咸陽也。念孫案。張說甚謬。施讀爲移。移易也。言與韓乘楚。而因易三川以歸也。韓策作易三川而歸。是



其明證矣。田完世家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川。蔡澤傳曰：利施三川以實宜陽。秦策同。張訓施爲展。亦非。義並與此同。施與移古同聲而通用。管子國蓄篇：今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輕重甲篇：施作移。荀子儒效篇：充虛之相施易也。漢書衛綰傳：劔人之所施易。施字並讀爲移。施又音以。豉反。亦與移通。大傳絕族無移服。喪服傳移作施。釋文並以豉反。莊子人閒世。篇哀樂不易。施乎前。崔。讓云：施移也。音以豉反。

### 田敬仲完世家

#### 粟予民

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文不成義。粟當爲稟。音彼錦力錦。二反。稟予猶給予也。謂以小斗收之，而以大斗給之也。說文：稟，賜穀也。廣雅曰：稟，予也。漢書文帝紀：吏稟當受鬻者。顏師古曰：稟，給也。中庸既廩稱事。釋文：廩作稟。彼錦反。一本又力錦反。管子五行篇：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爲廩者。尹知章曰：廩，給也。廩與稟古同聲而通用。今本稟作粟者，稟粟隸書相似。漢楚相孫叔敖碑：葬枯。全碑以家錢糴米粟。粟作稟。二形相似。又涉下文請粟而誤耳。太平御覽器物部引史記作廩，是其證。

#### 毀言 譽言

自子之居卽墨也。毀言日至。又下文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念孫案：兩言字皆後人所加。毀譽皆言也。無庸更加言字。舊本北堂書鈔封爵部下刑法部下。陳禹謨本並依俗本加言字。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太平御覽封建部

一職官部六十四治道部四刑部十一引此皆無兩言字。通典職官十五同。唯通鑑周紀一作毀言日至。譽言日至。則所見史記本已有兩言字矣。

春温

夫大弦濁以春温者。君也。念孫案。濁以春温。文不成義。索隱本出大弦濁以温者。君也。八字。注云。案春秋後語。温字作春。春氣温。義亦相通也。據此。則小司馬本無春字。今本作春温者。一本作温。一本作春。而後人誤合之耳。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作春。從別本也。陳祥道禮書引作春温。則所見本已誤。

醴之愉

攬之深。醴之愉者。政令也。集解徐廣曰。一作舒。索隱曰。醴音釋。史記釋字多作醴。與下文舍字並同。愉音舒。念孫

案。徐云。一作舒者。謂醴。一作舒。非謂愉。一作舒也。醴之愉。下文作舍之愉。而舍字古讀若舒。說文舒從予舍聲。小雅何

人斯篇亦不違舍。與車野爲韻。左氏春秋哀六年。齊陳乞弒其君。茶釋文音舒。公羊茶作舍。史記律書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聘禮記發氣焉。盈容。鄭注發氣。舍氣也。舍氣即舒氣。醴通作舍。故

又通作舒。若愉字古音在侯部。舒字古音在魚部。兩字絕不相通。故書傳中愉字無通作舒者。而字書韻

書。愉字亦無舒音。索隱之愉音舒。當作愉音俞。淮南本經篇注曰。愉和也。攬之深。醴之愉。喻政令之寬猛相濟。今作音舒者。即因集解內

舒字而誤。

孔子世家



三人行

三人行必得我師念孫案三人行本作我三人行今本無我字者後人依俗本論語刪之也何晏注皇侃文唐石經邢昺疏皆有我字說見石經考文提要集解引何注言我三人行則史記原文亦有我字當補入

景行行止

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念孫案宋本行止作行之王應麟詩攷引此亦作行之今本仍作行止者後人依詩文改之也案小雅車牽釋文曰仰止本或作仰之又表記引詩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釋文曰仰止本或作仰之行止詩作行之是陸本毛詩上句作止下句作之也詩正義曰仰之行之則上下句皆作之未可輒據今本毛詩以改史記也三王世家載武帝制曰高山仰之景行嚮之朕甚慕焉雖嚮與行異文而上下句亦皆作之

陳涉世家

次近所旁

又開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索隱本無近字念孫案近即所字之誤而行者也次所謂戍卒止次之所也其旁有叢祠故曰次所旁叢祠加一近字則文不成義矣漢書亦無近字

伍徐

鍾人伍徐。徐廣音義曰：徐一作逢。漢書陳勝傳作五逢，引之曰：徐與逢聲不相近。徐當爲逢，字之誤也。說文：逢讀若蠱。徐與逢聲相近，故字相通。趙氏雲崧廿二史劄記謂漢書改徐爲逢，非也。

外戚世家

寒臥岸下

爲其主入山作炭，寒臥岸下百餘人。念孫案：寒當從漢書作暮，字之誤也。太平御覽火部引史記亦作暮。

奇兩女

臧兒卜筮之曰：兩女皆當貴。因欲奇兩女。索隱曰：奇者異之也。漢書作倚，倚者依也。念孫案：奇卽倚字也。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釋文：倚，蜀才作奇。周官大祝：奇擗。杜子春云：或云奇讀曰倚。是倚與奇通也。顏師古曰：冀其貴而依倚之，得尊寵是也。小司馬訓奇爲異，失之。

身貌

視其身貌形狀。念孫案：古書無以身貌二字連文者。身當爲體，俗書作體。因脫其右半耳。藝文類聚：人部初學記中宮部：太平御覽皇親部：人事部引此並作體貌。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曰：體貌閑麗。漢書五行志曰：體貌不恭。

蕭相國世家

乃令蕭何



於是乃令蕭何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念孫案。蕭何下脫去第一二字。當依漢書漢紀補。上文是羣臣以爲曹參位次當居第一。而高祖及鄂千秋皆以爲蕭何當第一。此處若不言蕭何第一。則上文全無收束矣。蕭何第一爲一事。賜帶劍履云云又爲一事。太平御覽治道部引史記正作乃令蕭何第一。

### 曹相國世家

#### 東阿

北救東阿。念孫案。阿上本無東字。此後人依漢書加之也。東阿故城在今陽穀縣東北。本戰國時阿邑。田完世家所謂齊威王烹阿大夫者也。漢始置東阿縣。故史記中或謂之阿。或謂之東阿。索隱本出北救阿三字。注云。阿卽東阿也。正義曰。今濟州東阿也。則正文內無東字甚明。今本旣加東字。又刪去注內阿卽東阿也五字。其失甚矣。絳侯世家擊秦軍阿下。亦不稱東阿。

#### 如齊故俗諸儒以百數

參盡召長老諸生。問所以安集百姓。如齊故俗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念孫案。如齊故俗諸儒以百數。本作如齊故諸儒以百數。齊故諸儒四字連讀。如與而同。言參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之故儒以百數。言人人殊也。漢書作而齊故諸儒以百數。是其明證矣。今本史記故下有俗字者。後人不知如與而同。而以如齊故三字連讀。遂於故下加俗字。謂參之治齊。欲如其故俗。不事更張也。不知參問政於諸儒。而諸儒言

人人殊。未知所定。及蓋公教以清靜無為。然後用黃老之術。而齊國大治。若參之治齊。本欲行所無事。則不待蓋公教之矣。皆由不知如之讀為而。故文義失而句讀亦舛也。

顛若畫一

蕭何為法。顛若畫一。集解徐廣曰。顛音古項反。一音較。古岳反。索隱本顛作觀。注曰。漢書作講。文穎云。講一作較。案訓直又訓明。言法明直若畫一也。觀音講。亦作講。小顏云。講和也。單行本如是。今本史記觀念孫案。集韻上聲三講。講古項切。明也。和也。直也。史記顛若畫一。或作觀。通作講。又入聲四覺。顛訖岳切。明也。和也。史記顛若畫一。或作觀。通作較。集韻兩引史記。並云。或作觀。與小司馬本同。而說文玉篇廣韻皆無。顛字。則顛卽觀之譌也。集解同。凡從見之字。隸書或譌從頁。周官大宗伯。殷規曰。視今俗本譌作類。故觀譌作顛。觀從莛聲。而讀若港。猶講從莛聲。而讀若港也。觀從莛聲。而讀若角。猶辯從莛聲。而讀若角也。見說文。或謂顛為鬪之也。卽月令角斗。角之角。與此義不同。且鬪字從斗。斗與頁形不相近。若本是鬪字。無緣譌為顛也。漢書一本作較。較與觀聲亦相近。

留侯世家

直墮其履汜下

今本及漢書張良傳。汜字皆作圯。乃後人所改。劉攽宋祁已辨其誤。

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汜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汜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索隱曰。崔浩云。直猶故也。亦恐不然。直言正也。謂至良所。正墮履。念孫案。老父墮其履於橋下。而使良取之。欲以觀其



能忍與否耳。如小司馬說。則是墮履出於無意。失其指矣。但崔浩訓直爲故。望文生義。於古亦無據。案直之言特也。謂特墮其履於橋下。而使良取之也。韓詩外傳。客謂置生曰。臣里母相善。婦見疑盜肉。其姑去之。恨而告於里母。里母曰。安行。今令姑呼女。卽束緼請火去婦之家。曰。吾犬爭肉相殺。請火治之。姑乃直使人追去婦還之。此直字與直墮其履之直同義。亦謂特使人追還之也。史記梁孝王世家。平王襄直使人開府取轡樽。賜任王后。亦謂特使人取轡樽賜之也。直與特古同聲而通用。祭義曰。參直養者也。安能曰。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孟子梁惠王篇曰。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莊子德充符篇曰。某也。直後而未往耳。齊策曰。衍非有怨於儀。直所以爲國者不同耳。義並與特同。呂氏春秋忠廉篇。特王子慶忌爲之賜而不殺耳。高誘注曰。特猶直也。鄒風柏舟篇。實維我特。韓詩特作直。史記叔孫通傳。吾直戲耳。漢書直作特。

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曰何如

張良從外來謁漢王方食。曰。子房前客有爲我計。撓楚權者。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曰何如。念孫案。此當從宋本作具以酈生語告。句。曰。句。於子房何如。句。於子房何如者。猶言子房以爲何如也。齊策王斗曰。斗趨見王爲好勢。王趨見斗爲好士。於王何如。言王以爲當何如也。趙策。趙王謂虞卿曰。今者平原君爲魏請從。寡人不聽。其於子何如。言子以爲何如也。史記叔孫通傳。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斬入陳。於公如何。漢書作於公何如。吳王濞傳。上問袁盎曰。今吳楚反。於公何如。皆謂公以爲何如也。語意正與此同。漢書張良傳。作具以酈生計告良。曰。於子房如何。新序善謀篇。作具以食其言告之。曰。其於子房意如何。

皆其明證矣。後人不解於子房何如之語，遂移於子房三字於告字之下，而讀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為一句，不知稱子房者乃高祖之語，若史公記事之詞，則當稱張良，不當稱子房也，弗思甚矣。

釋箕子之拘

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念孫案：釋箕子之拘，本作式箕子之門，今本式作釋門，作拘者，後人據禮記逸周書荀子及東晉古文尚書改之也。不知他書作釋箕子之囚，此獨作式箕子之門。呂氏春秋慎大篇曰：武王封比干之墓，靖箕子之宮。高注：清淨其宮以異之。表商容之閭，士過者趨，車過者下，淮南道應篇曰：武王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柴箕子之門。高注：柴，護之。二書說武王禮箕子之事，與此文相近也。下文曰：今陛下能封聖人之墓，表賢者之閭，式智者之門乎？封聖人之墓，即封比干之墓，表賢者之閭，即表商容之閭，式智者之門，即式箕子之門。若作釋箕子之拘，則與下文不合矣。徐廣音義曰：釋一作式，當為拘一作門，蓋徐氏所見有二本，一作釋箕子之拘，一作式箕子之門也。今本則又改門為囚矣，而釋一作式，式字尚未改，則古本猶可考見也。漢書張良傳：新序善謀篇，並作式箕子之門。師古曰：式亦表也。一說至其門而撫車式，所以敬之。

并葬黃石

留侯死，并葬黃石冢，念孫案：并葬黃石下，不當有冢字，此涉下文上冢而誤衍也。漢書作并葬黃石，藝文類聚地部，太平御覽時序部臘類及地部，引史記亦作并葬黃石，初學記歲時部，引作并黃石葬，御覽時



序部伏類引作并黃石葬之皆無冢字。

陳丞相世家

長美色

平爲人長美色。念孫案當從漢書作長大美色。下文人謂陳平何食而肥。肥與大同義。若無大字則與下文義不相屬。太平御覽飲食部引史記正作長大美色。

攻下殷王

漢王攻下殷王。念孫案殷下王字。涉上文殷王而誤衍也。攻下殷者謂攻下殷國。項羽紀立司馬印爲殷王。王河內都朝歌。殷下不當有王字。下文項王怒將誅定殷者將吏亦但言殷不言殷王也。太平御覽珍寶部引此無王字。漢書亦無。

監護軍長者

諸將盡謹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其高下。而加與同載。反使監護軍長者。念孫案長者諸將自謂。猶言使之監護我等也。監護下不當有軍字。此因上文典護軍而衍。漢書漢紀皆無軍字。

顧大王用之

誠臣計畫有可采者。顧大王用之。念孫案顧當依漢書作願。草書之誤也。

絳侯世家

吏事

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念孫案此當作吏方驗而出之。不當有事字。蓋古文事字作吏。與吏相似。故吏誤爲事。今本作吏事者。一本作吏。一本作事。而後人誤合之耳。漢書周勃傳無事字。

恨

自竇長君在時。竟不得侯死。吾甚恨之。念孫案。恨。悔也。商君傳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范睢傳曰。使臣卒然填溝壑。君雖恨於臣。無可奈何。鼂錯傳曰。公言善。吾亦恨之。李將軍傳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漢書同。師古曰。恨。悔也。義並與此同。

三王世家

極臨 西溱

極臨北海。西溱。月氏。念孫案。極。遠也。言遠臨北海也。楚辭九歌。望涔陽兮極浦。王注曰。極。遠也。廣雅同。溱。當爲溱。故正義音臻。而訓爲至。漢書王褒傳。萬祥畢溱。谷永傳。暴風三溱。王莽傳。聖瑞畢溱。師古竝云。溱與臻同。作溱者。字之誤耳。班馬字類。十九臻韻有溱字。引史記西溱。月氏音臻。則所見本已誤。

肥



毋侷德。集解徐廣曰。侷一作菲。念孫案。侷德本作菲德。徐廣音義本作菲。一作侷。今本菲作侷。肥作菲者。皆後人依下文褚先生語改之也。索隱本出無菲德三字。注曰。蘇林云。菲廢也。本亦作侷。侷敗也。孔文祥云。菲薄也。漢書作棐。今改正文作侷。則與索隱本亦作侷之語不合。且正文本作菲。故孔文祥訓爲薄。若作侷。則當訓爲敗。訓爲背。不得訓爲薄矣。又下文褚先生曰。誠燕王以無侷德。索隱曰。案上策云。作菲德。下云。勿使王背德也。則侷當音扶味反。據此。則下文自作侷。此文自作菲。不得據彼以改此明矣。

#### 史記第四

#### 伯夷列傳

可謂善人者非邪

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邪。索隱本作可謂善人者邪。抑非也。注曰。若夷齊之行如此。可謂善人者邪。又非善人者邪。念孫案。淮南王傳曰。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也。貨殖傳曰。豈所謂素封者邪。非也。語意竝與此同。疑索隱本是原文。而今本爲後人所改也。老子曰。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其以賤爲本邪。非乎。語意亦相似。

跖

盜跖日殺不辜。索隱本跖作蹠。注曰蹠及注作跖。竝音之石反。據此則正文本作蹠。集解內當有蹠一作跖之語。故云蹠及注作跖。竝音之石反也。今本正文作跖。又脫去集解。則與索隱不合。乃或改其文曰蹠與跖同。竝音之石反。斯爲謬矣。正義述正文亦作蹠字。

老子韓非列傳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念孫案史公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諡曰聃。此後人取神僊家書改竄之耳。案索隱本出名耳字聃。姓李氏七字。注云案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據此則唐時本已有作字伯陽者。而小司馬引說文以正之。取古人名字相配之義。而不從俗本。其識卓矣。又案經典釋文序錄曰老子者姓李名耳字伯陽。史記云字聃。文選征西官屬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字聃。遊天台山賦注及後漢書桓帝紀注竝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陸及二李所見本竝與小司馬本同。而今本云云爲後人所改竄明矣。又案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又引列僊傳曰李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僊傳文。非史記文也。若史公以老子爲周之伯陽父。則不當列於管仲之後矣。

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



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念孫案。此當從宋本作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今本離合與宋本相反。此後人依周秦本紀改之也。索隱本出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十一字。今本脫一合字。據宋本史記補。注曰。案周秦二本紀並云。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又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與此傳離合正反。蓋周秦二本紀皆言離五百歲而復合。此言合五百歲而離。故云離合反正。若此文與周秦本紀同。則何相反之有。

### 離辭

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正義曰。離辭猶分析其辭句也。念孫案。離辭。陳辭也。昭元年左傳。楚公子圍設服離衛。杜注曰。離。陳也。是其證。枚乘七發云。比物屬事。離辭連類。亦與此同。

### 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

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句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念孫案。此當以迺自以爲也故爲句。說者與知焉爲句。爲成也。晉語。黍不爲黍。稷不爲稷。章注。爲成也。淮南本經篇。五穀不爲。高注。不爲。不成也。孟子。萬章篇。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言莫之爲而成也。韓策。烏不爲烏。鵠不爲鵠。言不成烏。不成鵠也。也。讀爲他。他故。他事也。周官。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鄭注。八故。謂八事。襄二十六年左傳。謂人主顯有所出事。而實自以成其他事。此唯恐人之知其謀也。而說者與知之。則身必危。韓子說難篇。作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是其明證矣。他字古或通作

也。墨子備城門篇。城上皆毋得有室。若也可依匿者。盡除去之也。與他同。賈子脩政語篇。是以明主之於言也。必自也聽之。必自也擇之。必自也聚之。必自也藏之。必自也行之。說苑君道篇。自也皆作自他。他字本作佗。他之通作也。猶佗之通作它耳。索隱正義皆讀迺自以爲也。絕句失之。

大忠

大忠無所拂悖。辭言無所擊排。今本循辭二字互誤。鍾山札記已辯之。迺後申其辯知焉。韓子說難篇。大忠作大意。念孫案

作意者是也。意與言正相對。必二者皆當於君心。然後可以申其辯智也。小司馬以大忠爲匡君。不知說

難一篇。皆謂進言者之宜順不宜逆。意在得君不在匡君也。蓋史記意字本作意。說文意滿也。方言作臆。漢巴郡太守樊敏碑作

臆。又說文十萬曰意。今作億。說文億安也。今亦作億。是從意之字。多與從意者相通。傳寫者脫其上半。因譌而爲忠矣。

孫子吳起列傳

坐爲計謀

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念孫案。文選報任少卿書注。引此坐作主。於義爲長。

此子三者皆出吾下

此子三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念孫案。子字本在三者下。今誤在三者之上。則文不成義。後漢書



朱浮傳注引此作此三者子皆出吾下。通鑑周紀一同。呂氏春秋執一篇作三者子皆不吾若也。

### 自喜名

吳起爲人節廉而自喜名也。念孫案名字後人所加。自喜猶自好也。孟嘗君傳贊好客自喜。田叔傳爲人刻廉自喜。鄭當時傳以任俠自喜。皆其證。加一名字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皇親部引此無名字。

### 五子胥列傳

#### 縣吳東門之上

抉吾眼。縣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念孫案縣吾東門之上。縣本作著。張略反此後人依吳語改

之也。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曰置著也。是著與置同義。吳世家曰抉吾眼置之。吳東門越世家曰取吾眼置吳東門。此曰抉吾眼著吳東門之上。其義一也。說苑正諫篇曰抉吾眼著之。吳東門語卽本於史記。呂氏春秋知化篇亦曰抉其目著之東門。後人據吳語改著爲縣。不知吳語自作縣。史記呂覽說苑自作著也。匡謬正俗八引史記作抉吾目著於東門。藝文類聚人部初學記太平御覽人事部引史記並作抉吾眼著吳東門之上。此皆其明證矣。

#### 乃劫之

乃劫之王如高府。念孫案劫下本無之字。哀十六年左傳曰白公以王如高府。楚世家曰因劫惠王置之。

高府此曰乃劫王如高府其義一也劫下不當有之字

仲尼弟子列傳

其地狹以泄

其城薄以卑其地狹以泄索隱曰越絕書泄字作淺

內傳陳成恆篇

念孫案泄字於義無取下文地廣以深深與

淺正相對則作淺者是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作淺蓋泄或作洩形與淺相近淺誤爲洩又誤爲泄耳又案地可言廣狹不可言深淺地當爲池字之誤也上言城故下言池池有廣狹深淺故此言狹以淺下言廣以深也越絕書吳越春秋並作池字

排藜藿

原憲亡在草澤中子貢相衛而結駟連騎排藜藿入窮閭過謝原憲念孫案藜藿當爲藜藿

徒甲反

字之誤

也藿卽今所謂灰藿也爾雅拜藿藿郭注曰藿藿似藜莊子徐無鬼篇曰藜藿柱乎鼪鼯之逕案藜藿皆生於不治之地其高過人必排之而後得進故言排越世家曰莊生家負郭披藜藿到門彼言披藜藿此言排藜藿其義一也若藿爲豆葉豆之高不及三尺斯不可以言排矣月令曰藜莠蓬蒿並與管子小匡篇曰蓬蒿藜藿並與昭十六年左傳曰斬其蓬蒿藜藿藜藿與蓬蒿皆是穢草故云排藜藿入窮閭若藿則非其類矣魏書李騫傳騫贈盧元明魏收詩曰稍旅原思藿坐夢尹勲荆則騫所見史記本正作藜藿



也。凡書傳言藜藿者，皆謂採以供食。故大戴禮曾子制言篇曰：聚橡栗藜藿而食之。墨子魯問篇曰：短褐之衣，藜藿之羹。韓子五蠹篇曰：糲粢之食，藜藿之羹。此皆與言藜藿者異義，不可比而同之也。藿藿字形相似，故藜藿多譌爲藜藿。晏子春秋外篇曰：晏子東畊海濱，堂下生藜藿，門外生荆棘。韓子外儲說左篇曰：孟獻伯相魯，堂下生藜藿，門外長荆棘。淮南脩務篇曰：藜藿之生，螟螣然日加數寸，不可以爲櫨棟。晏子韓子與荆棘並舉，淮南言不可爲櫨棟，則藿字明是藿字之譌。詳見淮南而校書者皆莫之或正，蓋世人多聞藜藿，寡聞藜藿，所以沿誤而不知也。

### 冉季字子產

冉季，字子產。引之曰：此本作冉季產，字子二字，則後人據家語增之也。單行索隱本出冉季產三字，注云：家語冉季字產，正義曰：家語云：冉季字子產，是家語以產爲字，不與史記同。史記原文無字子二字，明矣。唐書禮樂志作冉季產，本於史記也。冉季產者，冉其氏，季其字，產其名也。左氏春秋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正義曰：季是其字，友是其名，猶如仲遂叔肸之類，皆名字雙舉，是其例也。家語改爲冉季字產，大誤。古人無以伯仲叔季爲名者，惟杜預注左傳，謂祭仲足名仲字仲足，他人無此謬也。

### 邽巽

邽巽，字子斂。索隱本邽作邽，云：家語巽作選，字子斂。文翁圖作國選，蓋亦由避諱改之。劉氏作邽巽，邽音

圭所見各異也。引之曰：作邦者是也。古本若非邦字，何以避諱作國。廣韻：邦，國也。又姓，出何氏姓苑。而邦字下不云是姓，然則古無邦姓，不得作邦明矣。至唐初始誤爲邦，故劉伯莊音圭，而通典禮十三，唐書禮樂志及宋倉頡碑陰，并仍其誤。索隱謂家語巽作選，而不云邦作邦，則家語亦作邦可知。今本家語作邦者，後人以誤本史記改之也。

商君列傳

諸庶孽公子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念孫案：公字後人所加。玉藻：公子曰臣孽。是公子卽爲孽子。旣言諸庶孽子，則無庸更言公子。呂不韋傳曰：子楚，秦諸庶孽孫，亦不言諸庶孽公孫也。文選西征賦：長笛賦注引此皆無公字。

鞅欲變法

孝公旣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念孫案：鞅欲變法，鞅字因上文而衍。此言孝公欲從鞅之言而變法，恐天下議己，非謂鞅恐天下議己也。孝公恐天下議己，故鞅有疑事無功之諫。若謂鞅恐天下議己，則與下文相反矣。商子更法篇：孝公曰：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是其明證矣。新序



善謀篇同。

收司

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引之曰收當爲牧字之誤也。俗書收字作收與牧相似晏子雜篇靈桑錄牧之今本牧字並誤作收方言曰監牧察也鄭注周官禁殺戮曰司猶察也凡相監察謂之牧司周官禁

暴氏曰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酷吏傳曰置伯格長以牧司姦盜賊漢書譌作收司捕司察姦人非也辯見下皆其證也索隱本作牧司注云牧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則九家連舉發然則必先司察

而後舉發舉發而後收捕不得先言收而後言司矣索隱之牧司謂相糾發後人亦依正文改爲收司而不知收非糾發之謂也

小都

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念孫案都大而縣小不得言集都爲縣都即鄉字之誤而衍者也秦本紀曰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六國表曰初聚小邑爲三十一縣皆無都字

蘇秦列傳

君而不任事

奉陽君妬句君而不任事念孫案君而當爲而君言奉陽君既妬賢而君又不任事也趙策作奉陽君妬

君而不任事

君而不任事

君而不任事

大王不得任事是其證。

取淇卷

據衛取淇卷。則齊必入朝秦。念孫案卷上本無淇字。此後人據趙策加之也。索隱本出據衛取卷四字。注曰。地理志。卷縣屬河南。戰國策云。據衛取淇。正義曰。卷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言秦守衛得卷。則齊必來朝秦。據此。則正文內有卷無淇。故索隱正義皆釋卷字而不釋淇字。且正義但言守衛得卷。則無淇字明矣。又案索隱言。戰國策云。據衛取淇者。謂史記作取卷。而戰國策作取淇也。後人據戰國策加入淇字。則與索隱不合。乃或於引戰國策之下。加無卷字三字以申明之。單行本無此三字其意謂史記作取淇卷。而戰國策無卷字也。不知史記作取卷。與戰國策作取淇者不同。故索隱曰。戰國策云。據衛取淇。若史記作取淇卷。則但云戰國策無卷字足矣。何必更言取淇乎。此不思之甚也。

湯武之士不過三千 卒不過三萬

湯武之士不過三千。車不過三百乘。卒不過三萬。趙策作湯武之卒不過三千人。後漢書鄧禹傳注。引趙策卒作士。車不過三百乘。無卒不過三萬句。念孫案。卒即士也。既云士不過三千。不當又云卒不過三萬。蓋史記本作湯武之士不過百里。即所謂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車不過三百乘。卒不過三千。即所謂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趙策小異。文選枚乘諫吳王書。湯武之士不過百里。李善注引史記蘇秦說趙王曰。湯武之士不過百里。是其證。後人據趙



策改土不過百里。爲士不過三千。又改下文之三千爲三萬。斯爲謬矣。卒不過三千。言其少也。若作三萬。則非其指矣。下文蘇秦說魏王。亦云武王卒三千人。

見破於人 見臣於人

今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見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見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論哉。念孫案。下兩見字。皆涉上見字而衍。索隱本出臣人之與臣於人七字。注曰。臣人。謂己爲彼臣也。臣於人。謂使彼臣己也。案索隱誤解。當從正義。正義曰。破人。謂破敵也。破於人。謂被敵破。臣人。謂己得人爲臣。臣於人。謂己事他人。則無兩見字明矣。趙策亦無兩見字。

距來

天下之彊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之外。索隱曰。距來者。謂弩勢勁利。足以距於來敵也。單行本如是。今本史記此數語。誤入集解內。荀子注引此不誤。念孫案。小司馬緣文生義。非也。距來當爲距黍。黍來隸書相近。故黍譌爲來。韓策作距來。亦後人依史記改之。藝文類聚軍器部。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兵部。並引廣雅曰。繁弱鉅黍弓也。荀子性惡篇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楊倞注。黍當爲來。卽惑於小司馬之說。時力距黍皆疊韻字。故荀子廣雅並作鉅黍。文選閑居賦。谿子巨黍。異綮同機。李善注引史記作巨黍。距鉅巨古並通用。

不從

故爲大王計。莫如從親以孤秦。大王不從。秦必起兩軍。一軍出武關。一軍下黔中。念孫案。大王不從下脫親字。當依楚策補。從。卽容反。

投從約書

乃投從約書於秦。索隱曰。投當爲設。今本並作投。言設者。謂宣布其從約六國之事。以告於秦。若作投甚爲易解。念孫案。索隱旣云投當爲設。則不當又云作投甚爲易解。蓋正文投字本作設。索隱之投當爲設。今本並作投。本作設當爲投。今本並作設。此是各本皆作設。而小司馬以爲當作投。故曰作投甚爲易解也。後人旣改正文設字爲投。又改索隱以就之。而其義遂不可通矣。

愈充腹

臣聞飢人所以飢而不食。烏喙者。爲其愈充腹而與餓死同患也。索隱曰。劉氏以愈猶暫。非也。案謂飢人食烏頭則愈益充腹。少時毒發而斃。亦與飢死同患也。念孫案。小司馬以愈充腹爲愈益充腹。亦非也。燕策作偷充腹。則愈卽偷字也。鄭注表記曰。偷。苟且也。言飢人食烏頭。雖苟且充腹。而與餓者同歸於死也。齊世家。桓公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愈一小快。卽偷一小快也。淮南王傳。王亦偷欲休。漢書偷作愈。韓子難一偷取多獸。淮南人閒篇。偷作愈。是偷與愈通也。偷薄字說。文本作偷。從心愈聲。唐風山有樞篇。他人是偷。鄭箋偷讀爲偷。周官大司徒。則民不偷。桓七年。公羊傳注。則民不偷。坊記注。不偷於死亡。釋文並音偷。大



戴禮文王官人篇欲色嘔然以偷逸周書偷作愉荀子王霸篇百姓貴之如帝其心字或在旁或在下轉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漢繁陽令楊君碑不愉祿求趨並與偷同其義一也愉愈偷字異而寫小異耳鹽鐵論非鞅篇猶食毒肉愉飽而罹其咎也彼言愉飽此言愈充腹其義一也愉愈偷字異而義同

### 抱柱

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念孫案柱上本有梁字文選獄中上梁王書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竝作抱梁柱而死燕策及莊子盜跖篇同

### 北夷

夫以宋加之淮北疆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一齊也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疆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二齊也索隱曰北夷謂山戎北狄附齊者念孫案此文言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是北夷之地去魯衛不遠小司馬以山戎北狄當之誤矣北夷當爲九夷字之誤也燕策作北夷亦後人依史記改之秦策云楚苞九夷方千里魏策云楚破南陽九夷李斯上始皇書云包九夷制鄢郢是九夷之地南與楚接此言齊并淮北淮北卽楚地也齊并宋與淮北則地與九夷接故又言齊并九夷也秦策言楚包九夷方千里此言九夷方七百里七百里卽在千里之中故言楚包九夷也淮南齊俗篇云越王句踐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是九夷之地東與十二諸侯接而魯爲十二諸侯之一故此言齊

并九夷與魯衛也。上文言齊舉宋而包十二諸侯。田完世家言齊南割楚之淮北。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此言齊并宋與淮北。又言并九夷與魯衛。以上諸文彼此可以互證。是今本之北夷乃九夷之誤。而不得以山戎北狄當之也。

此苦言

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苦言說秦。念孫案苦當爲若。字之誤也。此若言猶云此言。燕策作若此言上文云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言說秦。下文云秦王聞若說若亦此也。說亦言也。連言此若者古人自有複語耳。管子山國軌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言可得聞乎。輕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謂也。墨子尚賢篇曰此若言之謂也。禮記曾子問篇曰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鄭讀以此爲一句若義也爲一句非是辯見經義述聞荀子儒效篇曰此若義信乎人矣。今本若譌作君辯見荀子皆竝用此若二字。

塞鄆阨

殘均陵塞鄆阨。念孫案塞本作安。此後人依燕策改之也。索隱本作安。鄆阨安卽闕字也。闕亦塞也。說文闕遮壅也。列子楊朱篇謂之闕聰。張洪曰闕塞也。爾雅太歲在甲曰闕逢。李巡曰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曰闕逢。見一切經音義十七釋文闕烏割反。又於虔反。於虔反之音與安相近。闕鄆阨之爲安鄆阨猶闕逢之爲焉逢。見史記單闕一作單安董闕于之爲董安于。定十三年左傳董安于韓子十過篇作董闕于以遏徂旅之



爲以按徂旅也。後人依燕策改安爲塞。不知安與闕同字。闕與塞同義。無煩改爲塞也。

### 趙得講於魏

兵困於林中。林中魏地。徐廣曰：河南苑陵有林鄉。重燕趙以膠東委於燕。以濟西委於趙。趙得講於魏。至公子延。因犀首屬

行而攻趙。念孫案：趙得講於魏。當從燕策。作已得講於魏。言秦兵困於魏之林中。恐燕趙來擊。則以膠東委於燕。以濟西委於趙。已得講於魏。則又移兵而攻趙也。下文曰：兵傷於譙石。遇敗於陽馬。而重魏。則以葉蔡委於魏。已得講於趙。則劫魏不爲割。是其證。今作趙得講於魏者。涉上下諸趙字而誤。此謂秦得講於魏。非謂趙得講於魏也。索隱曰：講和也。解也。秦與魏和也。則小司馬本不誤。

### 張儀列傳

### 數讓之

因而數讓之。索隱曰：謂數設詞而讓之。讓亦責也。數音朔。念孫案：小司馬讀數爲頻數之數。非也。秦初不見儀。至是始一見。卽責以數語而謝去之。未嘗數數責之也。數讀如數之以王命之數。高注秦策曰：數讓也。廣雅曰：數讓責也。數讓連文。猶誅讓連文。古人自有複語耳。

### 王業

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願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念孫案：去王下本無業字。此涉上文

王業而誤衍也。王讀王天下之王。此言秦不爭於三川周室而爭於戎翟。則不能王天下。故曰去王遠矣。下文司馬錯曰。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正對此句而言。則王下不當有業字。索隱本出去王遠矣四字。注曰。王音於放反。則無業字明矣。秦策有業字。亦後人依誤本史記加之。故姚宏校本曰。曾錢劉無業字。新序善謀篇亦無業字。

論其故

臣請論其故。念孫案論本作謁。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索隱本作謁。注曰。謁者告也。今本既正文作論。又改注文曰。論者告也。案訓謁為告。本於爾雅。若論字則古無訓為告者。後人之改謬矣。秦策及新序並作謁。

折韓

秦折韓而攻梁。韓怯於秦。秦韓為一。梁之亡可立而須也。念孫案。折讀為制。言韓為秦所制。不得不與之共攻梁也。制折古字通。呂刑制以刑。墨子尙同篇作折。則刑論語。顏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魯讖折為制。魏策作秦挾韓而攻魏。挾與制義亦相近。

雖無出甲

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念孫案。雖讀曰唯。唯與雖古字通。大雅抑篇。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言女唯湛樂之從也。管



子君臣篤。故民迂則流之。民流通則迂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言唯有明君能如此也。楚辭離騷。余雖脩姱以鞿羈兮。言余唯有此姱脩之行。以致爲人所係繫也。莊子庚桑楚篇。唯蟲能蟲。唯蟲能天。此承上文言秦兵之彊如是。是唯無出甲。出甲。則席捲常山而折天下之脊也。不更言釋文一本唯作雖。出甲者。蒙上而省也。留侯世家曰。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唯當使楚無彊。彊則六國弱而從之。莊子人閒世篇曰。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鬪其捷。郭象注。汝唯有寂然不言耳。言則王公必乘人而角其捷。辯以距諫。飾非也。語意竝與此同。

### 待弱國之救

夫待弱國之救。忘彊秦之禍。此臣所以爲大王患也。念孫案待當爲恃。今作待者。涉上文待諸侯之救而誤也。上言秦之攻楚急。而諸侯之救楚緩。故曰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言弱國不可恃。而彊秦不可忽。若改恃爲待。則非其指矣。楚策正作恃弱國之救。楚策上文待諸侯之救。待作恃。亦涉下文恃弱國之救。而誤。當依史記改。

### 兩虎相搏

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引之曰。搏本作據。徐廣音戟。正是據字之音。後人不知據字之義。而改據爲搏。則與徐音不合。乃又於音戟上加或字。謬甚。辯見楚策。

### 飯菽

民之食。大抵飯菽藿羹。念孫案飯菽當爲菽飯。菽飯藿羹。相對爲文。韓策作豆飯。豆亦菽也。姚宏校韓策。引春秋後語。亦作菽飯。

督過之 過楚 不過

大王之威行於山東。敵邑愁居。懼處。不敢動搖。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索隱曰。督者。正其事而責之。督過。是深責其過也。念孫案。督過皆責也。晏子春秋雜篇曰。古之賢君。臣有受厚賜而不顧其國族。則過之。臨事守職。不勝其任。則過之。楚辭九章曰。信讒諛之溷濁兮。盛氣志而過之。呂氏春秋適威篇曰。煩爲教而過不識。數爲令而非不從。高誘注曰。過。責也。同。廣雅是督過皆責也。若以過爲過失之過。則當言督過。不當言督過之矣。甘茂傳。蘇代謂向壽曰。公奚不以秦爲韓。求潁川於楚。此韓之寄地也。公求而得之。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德韓也。公求而不得。是韓楚之怨不解。而交走秦也。秦楚爭疆。而公徐過楚。以收韓。此利於秦。案過楚。謂責楚也。正義謂說楚之過失。以收韓。亦失之。張釋之傳曰。釋之見謝。景帝不過也。不過。亦謂不責之也。

趙服

約四國爲一。以攻趙。趙服。必四分其地。念孫案。服字義不可通。趙服當爲趙破。字之誤也。趙策作破趙而四分其地。是其證。

入儀之梁

乃具革車三十乘。入儀之梁。念孫案。入儀之梁。本作入之梁。下文曰。故具革車三十乘而入之梁也。是其



證入下有儀字。則文不成義。此因上下文儀字而誤衍也。齊策作乃具革車三十乘。內之梁。內即入也。

喜

乃使其舍人馮喜之楚。索隱曰。此與戰國策同。見齊舊本作喜。誤也。念孫案。殷本紀。九侯女不熹。淫高祖。

本紀。秦人熹封禪書。而天子心獨喜其事。祕漢書郊祀志作熹。又賈誼傳。遇之有禮。故羣臣自熹。桓六年。穀梁傳。陳侯熹獵。墨子魯問篇。國家熹音湛。涵荀子堯問篇。楚莊王以憂而君以熹。漢有聞熹長韓仁銘。又太尉劉寬碑陰。河東郡聞熹。泰山都尉孔宙碑。逢祈字伯熹。郃陽令曹全碑陰。故市掾王尊文熹。是喜字古通作熹。不得以戰國策改史記也。又案古今人表之司馬喜。中山策作熹。趙策曰。無熹志而有憂色。是戰國策喜字亦通作熹也。

不得待異日

陳軫過梁。欲見犀首。犀首謝弗見。軫曰。吾爲事來。公不見軫。軫將行。不得待。索隱曰。軫語犀首。言我故來。欲有教汝之事。何不相見。異日。犀首見之。念孫案。索隱本軫語犀首云云。本在上文。吾爲事來之下。其不得待異日五字。作一句讀。軫言不得待異日。故犀首即出見之也。今本列索隱於不得待之下。而以不得待爲句。異日爲句。大謬。

秦得燒掇焚扞君之國

中國無事。秦得燒掇焚扞。今本此下載索隱曰。掇音都活反。謂焚燒而侵掠也。焚扞音煩烏。君之國。此三字。謂煩騷而牽掣也。戰國策云。秦且燒熇獲君之國。是說其事也。

屬爲

有事索隱曰謂山東諸國共伐秦

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念孫案。中國無事。與有事相對爲文。秦得燒掇焚扞

君之國。與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相對爲文。索隱掇音都活反云云。本在君之國下。下注云。謂山東諸

國共伐秦。乃專釋有事二字。今本以掇音都活反云云。列入燒掇焚扞之下。君之國之上。而以秦得燒掇

焚扞爲句。君之國有事爲句。其失甚矣。單行本亦誤。下文此公孫衍所謂邪。索隱曰。謂上文犀首云。有事

上有君之國三字。亦後人所加。單行本同。

樛里甘茂列傳

議之

樛里子公孫奭二人者。挾韓而議之。王必聽之。念孫案。議下本無之字。此涉下聽之而誤衍也。羣書治要引此。作挾韓而議。無之字。秦策及新序雜事篇並同。

白起王翦列傳

邢邱

秦嘗攻韓。圍邢邱。困上黨。上黨之民。皆反爲趙。集解徐廣曰。平皋有邢邱。正義曰。邢邱。今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平皋縣城是也。念孫案。邢邱。魏地。非韓地。徐張之說非也。此本作攻韓圍邢。邢下邱字衍文耳。秦策作秦嘗攻韓邢。此脫困於上黨。衍於是其證。邢卽陘之借字也。上文曰。昭王四十三年。白起攻韓陘。



城拔五城。正義曰：涇庭故城在曲沃縣西北二十里。案今曲沃縣西北十里汾水旁有涇庭城，卽桓三年左傳所謂曲沃武公伐翼，次於涇庭，逐翼侯於汾隰者也。秦策曰：秦攻韓，圍涇，韓策曰：秦攻涇，韓使人馳南陽之地。范雎傳曰：昭王四十三年，秦攻韓，汾涇拔之。韓世家曰：桓惠王五年，秦拔我涇城汾旁。十年，秦擊我於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降趙，卽此所謂攻韓，圍邢，困上黨，上黨之民皆反爲趙者也。又案宣六年左傳：赤狄伐晉，圍邢，邱杜注曰：邢，邱今河內平皋縣，平皋故城在今溫縣東。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一年，攻魏，取邢，邱懷徐張彼注，並與此注同。范雎傳曰：使五大夫綰伐魏，拔懷，後二歲拔邢，邱。秦策曰：舉兵而攻邢，邱，邢，邱拔而魏請附，是邢，邱爲魏地，非韓地，不得言攻韓，圍邢，邱也。

孟子荀卿列傳

不果所言

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念孫案：果，信也。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是不信所言也。廣雅曰：果，信也。中庸：果能此道矣，謂信能此道也。孟子離婁篇：果有以異於人乎？謂信有以異於人也。凡書傳言果然者，皆謂信然也。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

念孫案：此本作自如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自如者統下之詞。稷

下先生。卽指淳于髡諸人而言。下文曰。自如淳于髡以下。又曰。自如孟子至于吁子。匈奴傳曰。自如左右賢以下。至當戶。皆以自如二字連文。田完世家曰。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此尤其明證也。後人不曉自如二字之義。而移如字於淳于髡諸人之上。則文不成義矣。

爲

豈寡人不足爲言邪。念孫案。不足爲言。不足與言也。李斯傳。斯其猶人哉。安足爲謀。亦謂安足與謀也。與爲一聲之轉。故謂與曰爲。管子戒篇曰。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爲猶與也。孟子公孫丑篇曰。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言得之與有財也。齊策曰。犀首以梁爲齊戰於承匡而不勝。言以梁與齊戰也。韓策曰。嚴仲子辟人。因爲聶政語。言與聶政語也。韓詩外傳曰。寡人獨爲仲父言。而國人知之。何也。言獨與仲父言也。

孟嘗君列傳

一與文等

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念孫案。文當爲之。字之誤也。上文曰。文果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自此以下。則皆稱孟嘗君而不稱文。此句獨稱文。則與上下文不合。故知文爲之字之誤也。之字指食客言。非指孟嘗君言。太平御覽人事部待士類。引此正作一與之等。賓客類引此一與文等。此後人依史記改之。



偶人

見木偶人與土偶人相與語。念孫案。偶。索隱本作禺。注曰音偶。又音寓。謂以土木爲之。偶類於人也。是舊本作禺。有偶寓二音。後人改禺爲偶。又改注文曰。偶音遇。斯爲謬矣。封禪書。木禺龍鑾車一駟。索隱曰。禺一音寓。寄也。寄龍形於木。一音偶。亦謂偶其形於木也。後漢書。劉表傳論曰。其猶木禺之於人也。是偶人之偶。古通作禺。管子海王篇。禹策之商。日二百萬。尹知章曰。禹讀爲偶。漢書。匈奴傳。此溫偶。驗王所居地也。班固燕然山銘。斬溫禺。以鼙鼓。溫禺卽溫偶。

如有

如有不得還。君得無爲土偶人所笑乎。念孫案。如有。如或也。下文曰。如有齊覺悟。復用孟嘗君。則雌雄之所在。未可知也。袁盎傳曰。如有遇露霧行道死。陛下竟有殺弟之名。奈何。皆謂如或也。或與有古同聲而通用。說見釋詞。

意疑孟嘗君

人或毀孟嘗君於齊湣王曰。孟嘗君將爲亂。及田甲劫湣王。湣王意疑孟嘗君。念孫案。意下本無疑字。意孟嘗君者。意卽疑也。疑其使田甲劫王也。文選。長楊賦。注引廣雅曰。意疑也。呂氏春秋。去尤篇曰。人有亡鈇者。意其鄰之子。梁孝王世家曰。梁王陰使人刺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於是天子意梁王。漢書文三師古曰。張儀傳曰。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直不疑傳曰。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意疑也。

已去而金主覺。妄意不疑。皆其證也。後人不知意之訓爲疑。故又加疑字耳。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此無疑字。

爲雄雄者

此雄雌之國也。勢不兩立。爲雄雄者得天下矣。顧子明曰。爲雄下衍一雄字。爲雄二字屬下讀。

朝趨市

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明旦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引之曰。朝趨市。當作趨市朝。朝音潮。下文過市朝者。卽承此文言之。若讀朝暮之朝。則與下明旦相複矣。索隱出朝趨市三字。云趣音娶。後又出過市朝三字。云朝音潮。謂市之行位。有如朝列。因言市朝耳。則所見本已譌爲朝趨市矣。李善注文選藉田賦。引此亦譌。李注引朝趨市而不引明旦二字。蓋亦以明旦與朝相覆。故節之。而不知朝趨市乃趨市朝之譌也。

平原君虞卿列傳

罷癘之病

躄者至平原君門。請曰。臣不幸有罷癘之病。索隱曰。罷癘。背疾。言腰曲而背隆高也。念孫案。躄非背疾。則罷癘之病。非謂腰曲而背隆高也。罷癘卽指躄而言。說文。癘。罷病也。廣雅。躄。癘也。是躄爲罷癘之病也。故淮南地形篇。林氣多癘。天官書正義。引作林氣多躄。癘。躄。躄。字異而義同。



發

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發也。索隱本發作廢。注曰：鄭氏云：皆目視而輕笑之。未能即廢棄之。念孫案：廢即發之借字。召南騶虞篇：壹發五豝。小雅賓之初筵篇：獻爾發功。徐邈並讀如廢。廢發古同聲。故字亦相通。墨子非命中篇：發而爲刑政。上篇發作廢。列子仲尼篇：發無知何能情。發不能何能爲釋。文發一本作廢。莊子列御寇篇：先生既來，曾不發藥乎。釋文：發司馬本作廢。齊策：王何不廢將而擊之。廢將即發將。謂目笑之而未發於口也。鄭氏不達，故誤解爲廢棄。然以此知正文之本作廢也。若作發，則不得有此誤解矣。後人改廢爲發，遂失其舊，乃或加發一作廢四字，以牽合已改之正文，則其謬益甚矣。

衍文十六

今郝曰：秦善韓魏而攻趙者，必以爲韓魏不救趙也。而王之軍必孤，有以自以爲韓魏至此凡十。王之事秦不如韓魏也。是使王歲以六城事秦也。念孫案：上文趙郝曰：今秦善韓魏而攻王。王之所以事秦，必不如韓魏也。故虞卿復舉其詞而駁之曰：是使王歲以六城事秦也。然則此文當以必王之事秦不如韓魏也爲一句，而必字之下，王之事秦之上，不當有以爲韓魏云云十六字明矣。此不知何處錯簡，與上下文皆不相屬。趙策及新序善謀篇，竝無此十六字。

予秦地何如毋予孰吉

趙王與樓緩計之曰：予秦地何如毋予，孰吉。念孫案：此本作予秦地如毋予，句孰吉，句如者與也。論語先

六七十如五六十宗廟之事  
如會同如字並與與同義  
言予秦地與不予二者孰吉也  
新序作予秦地與無予孰吉是其明證矣  
今本如上有何字者後人據趙策加之也  
趙策作與秦城句何如不與句今本不與下又有何如二字亦後  
何與孰同義趙策言何如則不言孰吉此言孰吉則不言何如後人又加何字斯爲謬矣  
後人不知如之  
訓爲與故妄加  
字何

彊怒

天下將因秦之彊怒乘趙之弊瓜分之念孫案此怒字非喜怒之怒廣雅曰怒健也健亦彊也  
後漢書第  
車怒馬李賢注怒馬謂馬之肥壯其氣憤盈也義與此怒字同  
彊怒連文又與下句弊字對文趙策作因秦之怒乘趙之傲是怒卽彊也  
上文曰吾且因彊而乘弱是其證

危哉 危反

危哉樓子之所以爲秦者念孫案此危字非安危之危危讀爲詭詭詐也言其爲秦之計甚詐也樓緩使  
趙王割地爲和以疑天下而慰秦心實則示天下以弱而益秦之彊名以爲趙而實以爲秦故曰詭哉樓  
子之所以爲秦者又李斯傳今高有淫佚之志危反之行危亦讀爲詭詭亦反也言其行之反常也曹大  
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呂氏春秋淫辭篇曰言行相詭不祥莫大焉賈子傳職篇曰天子燕業反其學  
譚本反譌作及今從續漢書百官志所引  
本或作燕辟廢其學後人以學記改之也  
左右之習詭其師淮南齊俗篇曰禮樂相詭服制相反是詭與